


Jacques Lewis著 沙微譯

神操淺釋

Jacques Lewis, S.J. 著

沙微 譯

神操淺釋

 光啟文化事業

*Connaissance des
Exercices Spirituels de Saint Ignace*

*By Jacques Lewis, S.J.
Translated by Xavier Yu*

Copyright © Editions Bellarmin 8100, boul Saint-Lourent,
Montreal 1981
Chinese Copyright © 1993, Kuangchi Cultural Group, Taipei, Taiwan

目錄

前言	五
神操的誕生	七
神操的創作源泉	一三
神操的版本	二五
神操的辭彙和應用	二七
神操的多種用途	三五
退省的輔導者	四一
輔導者的職責	四五
神操的對象	五七
依納爵退省的三項特徵	六三
神操中的祈禱	七一
努力和感受	八五
變通	九五
幾項關鍵性的操練	一〇一
依納爵的默想	一五一

選擇	一七一
靈修上的分辨	一八一
四週退省	一八九
貫穿神操的動力	二二一
規則和指示	二三九
神操中的神學	二四三
附錄一	二五三
附錄二	二六六
附錄三	二七二
附錄四	二七四
附錄五	二七七
附錄六	二八〇
附錄七	二八六

前言

本書的宗旨是根據聖依納爵的原文和耶穌會的初期文獻來解釋神操。我們想推本溯源，並非對許多專論神操的著作有所蔑視，而是說我們應用的材料全出於「耶穌會歷史文獻叢書」而已。至於一些增補的材料，我們也引用了幾位西班牙籍的歷史學家的著作。他們是：伯鐸·萊圖里亞，依納爵·伊帕拉吉爾，若瑟·卡爾維拉斯。聖依納爵的各種原著都已譯成法語。「基督叢書」中的法譯本，就有：《神操》、《會憲》、《神修日記》和《書信集》。聖依納爵的《自傳》或稱《朝聖者的故事》有兩種法譯本。該書為依納爵口授路易·鞏匝萊·達·卡瑪拉。法譯者一為阿·蒂里，另一位為阿·吉熱爾穆。在本書中散于各處的譯文均為作者自譯。

我們採用了神操的章節劃分。其數字根據一九二八年阿·科迪納神父所發表的版本。在行文中，括號中的數字皆與依納爵的神操相符。章節數字下，再度劃分成 a. b. c. …… 字母。我們也經常採用。首先作此劃分者為若瑟·卡爾維拉神父，而在庫雷爾的譯本中就是這樣標明的。

本書並非神操的一部詳盡的注疏，也不是一本精闢的評論或者學術研究。我們的目的只是把一些基本概念介紹給讀者，使讀者對神操能有所認識，加以利用，甚或激發起個人的反省，對聖依納爵的名著更加深理解。老實說，本書只可算作一本入門。在書末，我們以附錄形式，轉載了一些資料可供讀者深入地去理解神操。爲了使依納爵的神操更配合現代人的口味，我們在相應各處作了一些修正，書中偶而出現一些重複，也是出于某種需要而特意寫成的。文中常用代名詞「我們」，也許會顯得太鄭重，太古板了一點。但在某些場合下用「我」，反而顯得不很得體。書中始終著眼于依納爵的「大退省」，即歷時一個月的退省。這原是聖人在他的神操中這樣介紹的。但願讀者能對它多少有進一步的認識和掌握。

縮略語：憲 耶穌會會憲

程 神操規程

函 聖依納爵信函和訓誨集

操 神操

述 口述的原始記錄

朝 聖依納爵的「朝聖者的故事」或自傳。

附 附錄（見書末）

一、神操的誕生

與法國兵交戰之際，在旁邦布羅城堡中，依納爵腿部中彈受傷，有人隨即把他抬往羅耀拉的府邸。在康復期間，他想找幾本騎士小說來消遣。可是，一時家裡沒有其它書籍，家人送來了隱修會士魯道爾夫的《基督傳》和道明會修士雅格·德·伏拉吉納的《聖者之花》或稱《聖人傳》兩本書。看過以後，兩本書漸漸地在他心裡產生了作用。於是把《基督傳》和《聖人傳》的段落抄錄下來，竟抄滿了三百張大紙（朝二）。他開始祈禱了。一五二一年，正是他的而立之年，由于學識有限，他除了閱讀和抄錄之外，其他會做的事情不多。

在羅耀拉的這段時期，有一件事值得注意，那就是他的心擺動在兩極之間。很久以來，他夢想獻媚于當代的某一個貴婦，為她去創造光輝的業績。讀了這兩本聖書，又對書中的情節充滿憧憬，準備追隨他們的芳蹤，學習他們英豪的苦修生活。他看清了第一種思想終究會使他失敗落空，而第二種思想才能賜給他心靈的滿足和愉快。他分辨神類的經驗由此開始。這一點為他是非常重要的，他的神操不外乎兩個特徵，一是以基督一生的奧跡為中心，其二就是分辨神類。

大約九個月以後，依納爵恢復了健康，但從此成了跛足。他騎了一匹騾子到本篤會管理的蒙賽辣聖殿去朝聖。在那裡，他花了三整天工夫（當時人往往如此），寫下了自己的罪過，辦了一次總告解。後來，他又在聖母祭台前，舉行了整夜的祝禱。這是一次地道的騎士儀式。事後，在口授他的自傳時，他曾對一位羅馬的同會修士路易·鞏匝萊·達·卡瑪拉說，他當時已打算披掛上基督的戎裝（朝¹¹）。翌晨，他前往茫萊撒去。在那裡出乎意外地，竟居住了將近一年。在茫萊撒，他長時期地祈禱，厲行苦工。這樣，內心安靜了一個階段之後，靈魂上突起風波。在心靈搖擺不定中，他對於分辨神類理解得更深了。當時，他也遇到良心的疑慮症，上主解救了他，使他「像從大夢中醒了過來」（朝²⁶）。他體驗到天主在教育他，猶如「老師在教導學生」（朝²⁷）。天主在這時更賜給他許多神秘的恩寵，比如，領略聖三的奧秘，神光中見到天主創世的情況，內心感覺到基督真正地降臨聖體內，經常看見基督的人性，並且有一次見到聖母，最終他還領受到一種光明。這光明使他的精神脫胎換骨，並使一切事物在他面前以嶄新的面目出現（此事發生在卡陶內河邊，因此事後便稱這恩寵為卡陶內的啓迪）。依納爵對自己的苦修有時不得不稍加收斂一下，以便「幫助人靈」與人談論靈修生活（朝²⁶）。在茫萊撒的這一階段，聖依納爵已經構思出他的神操，並且把要點寫了下來。因而，不久的將來，尚未赴巴黎進修時，在沙拉曼卡，便可以把自己

的記錄交給教會當局去審查（于一五二七年）。

神操的一些要點是一開始就出現的。依納爵經常閱讀魯道爾夫的《基督傳》自然常觸及基督的奧蹟，從《聖人傳》則樹立起內心的崇高理想。善惡兩股力量對人靈都有影響，而依納爵對此的體驗既具體又深刻。在蒙賽辣戎裝守夜之時，他已清楚地了解自己應完全獻身天主。他領受的神恩使他在傳授神操的時候，無論在理論方面還是在靈修方面都有一定的深度和廣度。他每天祈禱長達七個多小時，因而堅信長時間的祈禱非常重要。以上各點，今後每逢適當的機會必將重新討論。這裡不過爲了突出它們和神操的因果關係，而略爲一提罷了。

聖依納爵的這本小冊子，無論從整體來看，還是從細節來看，都顯得它構思清晰，佈局謹嚴。讀後不禁使人認爲作者是位宗教的思想家而且又是靈修的實踐家。也許是在這麼一天，他坐在辦公桌旁，憑著一時的直覺，將他的大作一氣呵成，或者在短短的時間內，經過緊密的思考後加以完成。事實並非如此。聖依納爵是在羅耀拉府邸養傷賦閒的時候，在茫茫撒自我用功的時候，在他的「啓蒙老師」天主的教導下，慢慢構思的。事後他對自己的密友卡瑪拉說，神操並不是一口氣寫成的（朝 39）。在茫萊撒的時候，雖說本書的要點已經形成，但到它問世之前，卻經過相當艱鉅的增補。由此可見，神操不僅是成熟期較長的果子，在它身上標示著一些突出的事件，而且更是一種經驗的產物，思想的結晶。我們完全可以

說，神操是先經過生活的體驗，然後才筆錄成文的。它並非一件單純的思想產品，而是一個人在走他人生的道路時所留下的軌跡。這條路無非是天主教在指引，人通過它而趨向靈修的慧觀，揚長避短，終於達到神聖的圓滿境界①。

他在羅馬的秘書若望·鮑朗高說，神操書中所寫的，依納爵都首先身體力行，然後爲了大家的益處才筆錄成文（附、二、8）。請注意這最後一句話，聖依納爵相信他的經驗具有普通的價值。因而認爲理所當然地要把它推廣給別人。卡瑪拉說：「一些事情，依納爵在他靈魂上加以驗證，並認爲行之有效，且能有益于他人，于是他就筆錄下來。」鮑朗高的看法也是這樣，他說：「由于神操在他本人的靈魂上，起了很大的作用，因此他切願用它來幫助別人」（述、一、163）。這就是說，要理解神操，必須借助于依納爵在羅耀拉府邸和茫萊撒生活轉變時所受的神光。同時也告訴我們，（這裡先提一提，今後還將深入討論）依納爵的退省神工所強調的一點，就是要在做退省的人身上，產生同依納爵本人一樣的靈修經驗，而不能對眼前進行的一切僅僅有所讚賞而已。神操的目的是要對人的內心生活進行改造和調整。神操開宗明義就這樣說：「神操的目的在於得勝自己，料理自己的生活，在有所定奪時，決不爲任何悖理之情所蒙蔽」（操21）。因此，依納爵的退省神工或者能使投入的人脫胎換骨，徹底改變，或者就失去了它原來的意義。

注：

①在創建耶穌會的過程中，同樣也是依靠天主的領導，逐步地由嘗試而漸趨完備。依納爵的一個同伴納道爾說：「天主慈祥地領著他，到他所不認識的去處」（述二 322）。因此，聖依納爵在神操中提出了他的探索方法（操 89, 213）；遇到有需要決定時，他教導人們先後審查正反兩方面的理由（操 181, 182）

二、神操的創作源泉

依納爵在邦布羅納受傷後，在靈修上有所發現，究竟是什麼因素造成的呢？概括地說有兩種：第一是同福音奧跡和聖人們的生活相接觸，第二是兩種矛盾的「精神力量」在他身上工作。與其說他的轉變首先是出于悔改（儘管他有相當嚴重的事情需要自責），還不如說是出于耶穌基督的啓示和內心的轉換。他識別出兩種勢力在心中進行爭奪，他稱之為「魔鬼的精神和天主的精神」（朝 ∞ ）。因此這是一種超性的經驗激發起他轉變的願望，並且自始至終地陪伴著他。若細察他的自傳，在最初的幾章裡，這種情況是相當明顯的。根據這種看法來理解神操，自然就迎刃而解了。此外，我們若要探討「分辨神類」（朝 ∞ ），就必須著眼于聖依納爵所閱讀過的書籍，尤其是在維羅拉府邸中的讀物。因為這些讀物正是他內心大轉變的出發點，在其中我們更能看出神操的思想。將這些書籍與依納爵的文字作一比較，取出它們的共同資料，自然就能使依納爵的重要觀點更形突出了。

魯道爾夫的《基督傳》

我們首先要注意這本書的體裁，儘管書名是「傳」，實際上是一本靈修書。書中各章都

取自聖經、教父、信理或倫理神學，以及中世紀的作家如聖文都辣和亨利·蘇索等的著作。每章結束時必有一段「對話」（祈禱）總結上文的内容。由此可見，這是一本虔誠的讀物，作者要求讀者不要滿足于閱讀，而應在讀後加以默想、瞻仰，燃起模仿基督的熱望，引發對天主的祈禱和對話。他要求人們以默觀的方式深入福音的實質，直至同基督結合，分擔祂的憂樂。

由于此書對神操的影響，我們要進一層地指出其中的兩項主要特點，即基督的主導地位和祈禱的重要性。魯道爾夫的靈修完全集中在耶穌基督身上。這同樣也是依納爵這本小冊子的特徵。從第一週的第一題開始，就有耶穌的出現，直至最後一週的結束，參加退省者始終在默觀耶穌基督。我們還可以看出《基督傳》和《神操》在結構上的相似。魯道爾夫把耶穌的一生分成四個階段，即：隱居生活、公開生活、受難和光榮的生活。而依納爵在他的「小書」內也是這樣安排的。第一週，他專論罪惡。接著在第二週內，他就叫人默觀耶穌的隱居和公開生活。第三、四週則分別瞻仰耶穌的苦難和光榮。依納爵把神操的第二週劃分為兩部份。其一是耶穌的隱居生活，其二是耶穌的公開生活。但是我們可以看到，其間還有聖依納爵獨到的一面。他之所以這樣劃分是出于神操的特殊目的。這目的就是他的「考慮身分」，也就是選擇生活的道路。在他看來，耶穌在納匝肋的服從是闡明誠命的道路；而耶穌十二齡講道

則揭示出勸諭的道路。後面的這條路即耶穌以祂的公開生活來指示給我們的（操 135）。我們上文已經指出，祈禱是《基督傳》的一項迫切要求，在神操內，也同樣如此。這裡另指出兩點，這兩點似乎是聖依納爵從魯道爾夫那裡汲取來的，那就是命人在默觀超性事物時，要多多「回味」；並且在面對福音的情節時，要「彷彿置身于其間」（操 114）。以後我們將對這兩點仔細加以探討。

伏拉吉納的《聖人傳》

《聖者之花》或《聖人傳》中的人物在依納爵的轉變中產生極深的影響（朝 7-9）。聖人們的芳表使他奮起直追，甚至願意在為主服務的事業上，比他們更勝一籌（朝 7, 14）。

我們必須強調的一點，就是依納爵在羅耀拉府邸中養病時，所讀的是西篤會修士瓦加德所譯的西班牙語版本，瓦加德在拉丁文原版的正文之前增加了三個項目。此舉為我們所討論的內容相當重要。增加的三項是：一張耶穌受難的版畫，作為卷首的插圖；一篇編者序言和一篇耶穌受難紀實。這最後一篇實際上是轉載熱爾松所寫，綜合四福音中有關耶穌受難的事跡。而序言則是瓦加德對耶穌受難像的評論。他說：「在本書開端，我們謹以萬王之王，聖德之主，耶穌基督，在其苦難聖死中所流露的崇高無比的德操和慷慨精神，呈獻給諸位，作為眾聖人的聖德和生活的導論。我們將十字聖架放在卷首，作為一切德行最崇高最美妙的冠

冕。讀者的右手應該高舉十字架，把它當作天主騎士的強大、幸福、高貴和常勝的王旗。騎士們不是別人，他們就是諸位聖人。天主使他們戰勝世界、魔鬼和肉身，直至征服地獄中的最高首領，俘虜了靈魂上的最高統帥：理智和意志。理智和意志是最難取勝的統帥了，因為它們指揮和駕馭著我們的一切自由決策，我們的選擇和我們的行動。制勝它們，征服它們遠勝于征服世界和地獄。」接著，瓦加德又說他之所以把「永生之王耶穌基督」的苦難放在「天主騎士」的生活之前，是爲了顯示天主的無限愛情，並爲了把祂作爲聖人們成聖的典範。魯道爾夫在《基督傳》的序論裡也有相似的說明，他寫道：「我們的元首耶穌基督願意祂忠誠的騎士望著祂的五傷……每當他們注視過耶穌苦難的明鏡以後，他們就能更加堅強，馳騁戰場而不怕吃苦。」做過依納爵退省神工的讀者，在以上的片段裡，很容易看到一些神操裡的術語和題材。比如說：「慷慨大方」（操5），「騎士精神」（操74, 94）「戰勝自己」（操16, 21, 87, 97）「戰勝魔鬼」（操13, 325, 351）「選擇」（操1, 21, 169）以及關於基督神國和兩旗默想等等。

西斯內羅斯的《訓練》

在羅耀拉的府邸中，聖依納爵經常閱讀的兩本書，我們已在上文提過了。時隔不久，他又看到了一本新著，那就是在一五〇〇年，本篤會士加西亞·德·西斯內羅斯的《神修生

活訓練》。一位博學的歷史學家，萊圖亞亞神父認為「非常可能」依納爵手中有這本默想集。該書大量引用了「現代靈修運動」①的思潮。可以「肯定」，他在蒙賽辣的神師，沙·若望神父，曾把這本書送給他的。這事的證據基本上來自蒙賽辣隱修院本篤會士，因為依納爵本人從未在他的著作中提到過這本西班牙籍本篤會士的著作。另一位耶穌會士，伯鐸·黎巴代乃拉，依納爵同時代的人，認為「很可能」聖依納爵看到過《訓練》，而且在他的初期祈禱生活中借助這本書之處並不少。但是又肯定地說，儘管該書與神操有近似之處，但神操的探討方式卻完全不同。他又指出，神操中有許多事情，而且是一些最重要的部份，在西斯內羅斯的書中是沒有的。他結論說：「毫無疑問，這是兩本不同的書，神操不可能是從《訓練》脫胎而來」（耶穌會歷史文獻叢書，黎巴代乃拉，第二卷，503頁及以下各頁）。這結論也許下得倉促了一點。但自有其令人折服的理由，神操和《訓練》最重要的區別，就是它首先提出了「選擇身分」（或神修選擇）和「分辨神類」。如果少了這兩項，那麼真正的依納爵退省就不存在了。

黎巴代乃拉當然也承認兩者之間有「字面的相同」。我們可以指出下列的幾個相同點：根據《訓練》所說，祈禱應該要有條理（序），練習要「一絲不苟，按照規定」（三章）；第四章的標題上也有「神操」兩字；「練習要適應每人的地位和各自的內外狀況」（五章

）；要正心誠意，在默想之前，應該「有正直和謙遜的意向」（三章）；專務靈修的人凡事「要適度，也就是說實行練習時要求分寸。」（四章）；仿效聖人也應該「有分寸」（廿四章）；每天省察（廿一章）；用第二種祈禱方式，默想「天主經」（廿四章）；靈修生活離不開基督的苦難，因為它「包括人現世生活中所能有的一切完善境界」（五十六章）。

《師主篇》

依納爵曾向路易·鞏匝萊·達·卡瑪拉神父說過：「在茫萊撒，我第一次見到熱爾松的這本小冊子。從此以後，再也不想讀其它的靈修書了」（述、一、584）。這位證人還說：「同我們的會祖談話，除了談論如何把若望·熱爾松的書讀後去實踐以外，沒有什麼其它可談的了」（述、一、659）。依納爵的另一位同伴，奧利維埃·瑪納勒告訴我們說，在羅馬，他的會祖始終在辦公桌上放著一本《師主篇》。在靈修書中，他對本書特別愛好（述、三、431）。當時，一般人都認為《師主篇》是巴黎大學教務長若望·熱爾松所著。現在大家卻認為作者應是多默·耿桀忠，此人是「現代靈修運動」最著名的一位代表人物，而他的這本小冊子直至今日還廣為流傳。

聖依納爵既然非常讚賞《師主篇》，那麼在構思神操時，要說他不受此書的影響是不可能的。但是影響的程度如何？方式如何呢？要回答這一問題倒也並不容易。一八八五年，一

位法籍耶穌會士維克托·梅西埃神父將《師主篇》和神操兩相對比。在他的書中並不著眼于詞句的相似點，而是用耿樸思書中的段落闡明依納爵的文字；他也不去注意兩者在結構上有什麼異同。再說，在《師主篇》中，也找不到一種真正的系統性，聖方濟·沙雷從中看到「一個可愛的虔誠的迷宮」。其他著作者也有提及《師主篇》對神操的影響的。比如，阿·科迪納神父在他的著作中有一章專門研究神操的來源問題，他指出耿樸思的某些表達方式可以同依納爵的文字互相參照。有人提出《師主篇》的一句聲明「人越得勝自己，克制私情，他前進的越多。」（卷一，廿五³）將它和神操189節相比，但是依納爵的表達方式卻不完全相同。另外，耿樸思要求對待受誘惑者不要嚴厲，卻該勸慰他（卷一，十三⁴）；聖依納爵在神操的凡例中也曾有相似的說法，但表達得卻更具體（操⁵）。不管怎樣說，與其逐句地去尋找，不如從《師主篇》的整體上看。我們須通過《師主篇》所宣講的一些克修原則，去看它所表示的整體精神。依納爵將它很好地消化了，並且以自己的方式加以利用了。在神操第二週以後，依納爵囑咐退省者要閱讀《師主篇》（操100）。

告解手冊

在依納爵時代，司鐸們每人都有幾本幫助懺悔者辦告解的書籍。聖依納爵當然也看到過。我們在神操中可以找到這種書的痕跡，比如說，在神操第一週中，依納爵叫人反省自己

的罪過，從生活過的地點，與人的交往和擔任過的職務各方面去進行（操56）。在一本名為「好好告解」的手冊裡，也有相仿的（並非相同的）建議（請閱庫雷爾譯神操57節的注解）。因此，借助於告解手冊，我們可以更加了解依納爵神操中的一些詞句。由此，第156節 *gravedad*（重）並不指沉重或重擔，而是指困難；第241節的 *venia*（原諒），其真正的意思也不是一般的寬恕，而是赦罪。②

對依納爵手頭的資料加以研究，就很容易看到他對教會傳統的靈修和他當代的克修神修都有過相當的接觸。尤其值得注意的，是通過這項研究，我們更可以發現聖依納爵的獨創性，這當然是他的光榮，可是更足以證實天主對他的特殊幫助。在依納爵構思他的退省神工時，天主賜給他特別的神光。③

茫萊撒的神秘恩寵

爲了解神操，尚有另一種非文字的泉源需要考慮。這就是聖依納爵居留在茫萊撒時所領受的特恩異寵。對此恩寵，他在《朝聖者的故事》中已有所提及（附三）。簡單地說，就是悟見天主聖三，天主創世，聖體的臨在，基督的人性，聖母瑪利亞，以及在卡陶內河邊所受的精神啓迪。聖依納爵一貫對自己的內心經驗是守口如瓶的，他之所以把這些恩寵告訴給他的知己卡瑪拉聽，僅是因爲這些恩寵在他的眼裡是太重要了。但是，另一方面，這又引起

我們的注意，並使我們感到非常困惑，聖依納爵在他的「小冊子」裡，並沒有提及這些事情，而且連簡單的引述都沒有。而他的見證人們也同樣閉口不談他的恩寵在神操中留有什麼痕跡。我們閱讀依納爵的原文時，也還是看不出一點的蛛絲馬跡。比如說，他在〈基本原理〉的一節中（操 23），並沒有談到天主創世的行動過程；在有關聖體聖事的文字中，雖然在第三週中，說得比較詳細，但一般也只簡單地記載了建立聖體（操 289）以及聖體聖事助人避惡行善的聖寵（操 416）。

在卡陶內河邊所受的啓迪是否給我們的幫助更大一些呢？依納爵曾經說過，他在當時對「靈修事物」，對「有信仰和教義」的事物獲得了認識和理解。他感到「一切事物都出現了嶄新的面貌」。他還說，在此境界中，他所領受的勝過天主賜予的其它幫助和他所學習到的一切（朝 30）。這語調顯得非常強烈，但是也相當空泛，有沒有可能這是在告訴我們神操的構思呢？有三位依納爵的同伴肯定地說，他構思神操是在茫萊撒神秘的恩寵之後，尤其是在卡陶內啓迪之後。而且他們都說，在啓迪之後，他才決定克制自己隱修的生活去兼善天下的。如此看來，在茫萊撒的神恩，尤其是在啓迪和神操的編寫之間，自有其一定的聯系。但是一個怎樣的聯系呢？似乎我們可以這樣回答，我們僅能從它的全局——結構和總的思想來著眼。依納爵當然也在書中學到不少東西，但他讀過的書本裡並沒有神操中「驚人的系統性」

（里巴德內拉語）。神操的佈局是獨特的，而且只能歸功於一個處於他的時代而文化簡陋的人物。在卡陶內河邊，依納爵獲得「建築性」構思。神操的起源及其偉大之所在就特別有賴於這次的直觀。這可以說是天主的一個特恩。所以依納爵的同伴們一致認為神操是某種「啓示」的作品。④

由此，我們可以得出結論：依納爵在茫萊撒所受的特恩異寵確實在神操的靈修和神學內容上產生過影響。同樣，在實踐之中，它仍將在輔導退省者的身上繼續發揮作用，使退省中的默想題更爲有力，以符合依納爵本人所受的恩寵。

如果要對神操的創作泉源有一個全面的認識，請按照上文所開始的探討，再繼續作深入的研究。依納爵的這本小冊子，儘管它的要點在茫萊撒的時候已經具備，但它的完成卻並不在這個時期。聖依納爵在巴黎求學時（一五二八—一五三五），又增加了新的材料，一五四七年在羅馬審批時，他又多次仔細地修改過。我們于本書中僅限于依納爵在茫萊撒的一段生活。而在這一階段以後，他所能遇到的影響，研究者也不乏其人。然而，這些研究都顯得尚無定論，收獲不大，甚至困難重重。當然，若以神操的背景而言，這樣做也並非不能。聖依納爵不但個性強，而且他可說是位自學的人，尤其可以說是天主親自教導的人。各項事實都說明，他從未埋首書本之間。在他的小冊子裡，引述過聖額我略的話（操 348）和聖伯爾

納德的格言（操 351），我們並不能因此下結論說，他看過他們的著作。至于在 353 節中，他論各位著名的聖師，也並不證明他經常看他們的書，僅足以說明，他過去在上課時，曾接觸過一點而已。一九六六年，一位現代的神修學家魯意·科涅神父論及神操時說：「時至今日探索文字上的來源，已領人進入死胡同，硬說它與某書某事相關更顯得牽強附會，站不住腳了。」限於本書的性質，本章中所討論的也只得到此爲止了。

注：

① 現代靈修運動——于十四世紀末產生於荷蘭的神修學派，該派提倡有條不紊的祈禱，熱心恭敬耶穌苦難和聖體。該派的追隨者主張神修應合乎中庸之道，對神秘主義應採取審慎的態度。

② 從倫理學的這些述語來看，可見依納爵的神操，其寫作的對象是輔導者，而不是退省者。

③ 聖依納爵時代的好多位耶穌會士都以不同的方式肯定過天主給予依納爵的特殊幫助。

④ 依納爵給他的告解神師，瑪尼埃·米奧納的信中，對超性的神助曾表示無上的頌揚。他寫道：「謹以吾主天主之愛，並以祂爲我們所忍受的慘死，懇求您開始做神操。如果您爲此而後悔的話，除了我甘心實行您對我的處罰以外，您可以把我當作看不起靈修人士而忘恩負義的人……我三地，不住地請求您，免得到最後，天主會責怪我沒有盡力向您懇求。神操是我畢生所能設想，所能感覺和所能構思的最好的事物。既能爲自己從中汲取神益，又能爲別人提供神益和幫助……」（函 112）。

三、神操的版本

在茫萊撒時期，聖依納爵訂定了神操的要點。由於他當時並不懂其他語言，他的記錄自然是西班牙文了，以後在巴黎和羅馬時這本西班牙文的初稿會經他多次的修改。經過將近二十五年（一五二二年——一五四七年）的構思，完成了這不朽的著作。現有的法譯本和中譯本（譯注）都譯自原始的手稿①。聖依納爵在巴黎期間，爲了給不識西班牙文的人輔導退省，並爲了將神操送交教會當局審閱，不得不將原稿譯成拉丁文。這時的拉丁文譯稿有兩種，都稱爲「首譯本」。其中之一大約是依納爵的手筆，因爲拉丁文寫得很拙劣，而且有許多是西班牙所特有的表達方式；另一版本則是由鮑朗高根據第一本譯文修改的。

熱羅姆·納道爾神父是依納爵的親信，據他說，聖依納爵生前有三個願望，希望天主玉成：羅馬批准神操的發行，同意耶穌會的成立以及他有暇爲自己的修會擬訂會憲。在神操送交羅馬審查之前，爲了便於通過，又用了比首譯本更典雅的拉丁文重譯了一遍。負責翻譯的是安德·德·弗勒神父，于一五四七年譯完。第二年譯稿排版付印，發行量爲五百份。一五四八年，教宗保祿三世將它和「首譯本修訂稿」一起批准。因此「首譯本修訂稿」和「通

行本」一樣都成爲神操的正式譯本，既是直接譯自「手稿」，有些以它作爲藍本的法譯本，當然也是無可挑剔的。我們還可以肯定，神操自經教宗批准後，不但成了耶穌會的財產，也成了教會的財富。保祿三世在敕書中，將神操推存給「各處的每一位男女信友」。^②

通行本出版後不久，西班牙的耶穌會士中就有人提出反對的意見。該譯本固然文字通順，卻不免有失精確。爲了補救這個缺陷，耶穌會的總會長若望·羅丹神父，于一八三五年又以拉丁文重譯神操。這次務求忠實于原文而不追求華麗的詞藻。因此他的譯本便稱爲直譯本。這一譯本在西班牙語世界之外非常普及。凡是懂得拉丁語的都因此而受益非淺。

注：

① 保存至今的原稿，實際上並非出自聖依納爵之手，繕寫者可能是他的一位書記，巴爾多祿·費拉奧神父。這位神父于一五四七年稍前，任依納爵的書記。不過，若稱這原稿爲「手稿」，倒也當之無愧。因爲該稿經過依納爵親手修改和增補有三十多處。

② 從此以後，教會對神操的批准、介紹，並鼓勵教友們奉行的文書有六百多種。一九二二年，教宗碧岳十一世在一次宗座文告中，宣布聖依納爵爲一切退省神工和從事神操工作的住院和事業的主保。教宗如此聲明當然是出于他本人的意願，但同時也是爲了允准六百五十位教會要人的請求。請求者包括樞機主教、總主教、主教和宗座監牧。

譯注：「依納爵神操」的中譯本，有耶穌會士房志榮神父自西班牙原文直譯。台中光啓出版社出版，一九七七年。

四、神操的辭彙和應用

拿起聖依納爵的神操，我們看到的，並不是一般人所想像的。它既不是一部靈修學著作，也不是一本默想書。它對讀者的作用，可說是一本啓蒙手冊，或者不過是一本行動指南。其內容以策略爲主，偶而也有簡短的敘述。如果你想把它當作一本閱讀材料，那你就未免要大失所望了。聖依納爵寫本書的目的並不是給人一本讀物，他說：「顧名思義神操的力量和效果就在于實踐和應用」（函九 702）。凡宗教方面的討論或有關聖經的漫談，他這本小書裡一概沒有。書中有的，是「操作」，是該做的事情，是該用的方法（操）；在描述如何行動的同時，當然也附帶提及一些靈修和教義上的論據。爲了幫助會士們善于指導退省，聖依納爵提供了許多指示。但他意猶未盡，接著又草擬或口授了四項規程（尚未完備）。我們謹將它恭錄于附錄一之中。由此看來，進行神操的方式方法在依納爵的眼裡，才是最重要的事情。

依納爵書中的辭彙

神操寫于十六世紀上半葉的西班牙，免不了帶有當代語言和思想的痕跡，也少不了聖依

納爵本人的性格。因此，我們要經常把它放到時代背景中去觀察。在以下的各章節裡，我們將隨時舉出幾個實例。

首先，我們對原文應有一個認真的注釋。這樣才能理解原文，對依納爵作出正確的評價，並尊重聖人的原始思想。我們所需要掌握的不是他的原始思想嗎？注釋的重點是依納爵遣詞用字時的想法。該詞通過神操書中的上下文去理解，或者同作者其它文字作相應的比較。請看以下幾個實例。

除了人生的最終目的以外，神操的目的是在「得勝自己」（操 21）。這種說法，在我們的時代看來，似乎近于意志主義，包含著消極的苦修主義的意味。但是，從神操整體的靈修精神來看，卻不是如此。本書各節中所介紹的「得勝自己」非但不會使讀者灰心，而且更使人容易接受，甚至感到欣喜。他說：「行使自己的自由」（操 50），「使感官順從理智，一切肢體貼伏于意志」（操 87），「作自己的主人」（操 216）。不但如此，聖依納爵在所寫的教理撮要中還說：「天主以自己真正的肖像造了靈魂，以祂的愛裝飾和鼓勵他，使他生活在愉快和平安之中，超越一切阻力和肉慾，成爲世界的主人」（附 72）。此外，聖依納爵在戰勝自己上尚有更高的看法，他說這是爲了「料理自己的生活」，「不爲悖理之情」所奴役（操 21）。在神操凡例的第十六條說：「爲使造物主在祂的受造者身上爲所欲

爲，並改變他對世物最初的貪戀」（操16）。由此可見，戰勝自己是把自己徹底地放在天主的行動之下，服從天主聖神的能力，任憑天主的愛情來推動（參閱操155和184）。

根據同樣的思想境界，我們再來看看神操中的一個常用詞「意志」。在依納爵的思想裡，Voluntas並不是抉擇的能力，下決心的力量^①。它屬於感情的領域，它是使人感動的主體。在他以「三司」作默想的題目中，把記憶、理智和意志作爲三司。他要求人「用意志來生情」（操50），凡例第三條中宣稱「在進行以下任何神操時，都須用到智力和意志二官能：智力用以推想，意志用以生情」（操3）。「我們藉意志向天主……交談」（操3），藉著意志「我用摯熱的深情權衡天主爲我所做的一切」（操234），「我等主天主激動並吸引人的意志」（操175）。在天主身上，意志也不僅做出決定或命令，而且它催促天主賞賜恩寵：「我之所以堅決要求執行天主的建議，就是因爲我相信這是天主的意志……」（函7465）。因此，在天主和人身上，意志是內在的衝動，信息傳遞的官能，也可以說，是精神感應之所在。在瞻仰耶穌的神國時（操35），耶穌說：「我的意願是征服全球。」祂如此說，絕不是以祂的能力作出一個冷酷的決定，而是表達聖父的授意和行動。同樣，退省者回答說：「我真心願意，滿心期盼，誠心決意」（操98請注意「期盼」一詞），也不是一種純粹的意志論，退省者經過了第一週，在有關天主仁慈的對禱中（操3），已陶醉于

十字架上的耶穌，因而在這裡奉獻自己。在神操中，有時候會遇到個別的詞表面上似乎有些白拉奇主義的味道（如果沒有把決心和勇氣等字樣誤解，這兩個詞本身並沒有錯誤——譯注）。因此，我們要加以正確理解，恢復依納爵文字的本義，藉此而深入于神操的靈修精神。

聖依納爵通常在他的書信結尾處用上這麼一段話：「我求天主因著祂無限崇高的慈愛賞給我們聖寵，使我們能感覺到祂的至聖意志，並且完全加以實行。」由此也可以推測，這意志是什麼了。天主的意志是一個可以感覺到的實體。爲此，我們再來簡單地探討一下「感覺」一詞的含義，這詞在依納爵的神操中，先後用了將近三十次。根據上下文或所討論的主題，這詞可以有不同的意思。但總的來說，它指的是一種實踐的體驗，身受的意念。伊帕拉吉爾神父對依納爵的著作有深刻的理解。他說感覺就是「通過內心經驗對事物的感知」。它所指的不是純粹的理性認識或精神覺悟，更好說是一種心靈的直覺^②。依納爵說：「感覺到內心的認識」（操63），「感覺到自己的認識、神慰或神枯」（操118）他說借助於靈修上的嘗試，天主「使每個人感覺到什麼爲他最合適」（操89）。「感覺」是心領神會，是來自天主聖神的覺悟。「感覺」這一動詞與「體會」一詞有所相近。事實上，聖依納爵在文字中也經常把這兩詞併列在一起。他說，祈禱不在于「博學周知」，而重在「內心的感覺和

體會」(操 2)。「感覺」一詞之所以有如此的用法正進一步說明了依納爵退省的特徵。那就是退省不僅給人一些宗教知識，而且更要實實在在地在人內心產生一種經驗。如果說得過分一點，這經驗還多少帶些神秘主義的色彩。聖依納爵在第二週中談到「選擇」時，他強調說，推動退省者選擇一件事物的愛情應來自天主的愛，選擇的人先該「覺出」他愛所選之物的愛情，純是爲了他的造物主眞主(操 184)。退省者要由衷地意識到天主的聖愛在驅使他的自由行動。因此，僅說理智敏銳和心胸慷慨是不足以形容這種境界的。我們可以將它與依納爵的《靈修日記》相比較。這日記可說是一本眞正的神秘學的作品了。書中他使用「感覺」這個詞竟有一百多次。那麼，我們豈不可以說，在神操書中，已初見神秘學的端倪了嗎？

在對待神操中某些詞或詞組時應該審慎；同樣，對於某些教義方面的觀點也應該如此。我們試舉一例。在這裡略談他對「教會」的看法。「教會」一詞在依納爵的這本小冊子裡，出現過十二次。它究竟有什麼意思呢？依納爵對教會的看法是否和我們的時代相同，尤其是是否同梵二大公會議後的看法一致？一般說來，根據上下文，他所用的「教會」一詞是指教會權力。他聲稱一切誠命和準則都來自這「教會」，並且稱這教會是有品級的「聖統」教會。然而，在對教會應取的態度所制定的規則中(操 352-371)，他把教會稱之爲「我們的母

親」，「吾主耶穌的淨配」。這些說法自然比制度性的教會含義更豐富了。甚至梵二大公會議的《教會憲章》所闡述的聖經觀點，在他的思想裡，我們也希望能或多或少地看到一點。但是否真能在他的其它著作中找到呢？當然，像我們今日常用的「天主的子民」這一說法，聖依納爵從來未用過；在他的時代，也並不通行。那麼，他使用過「奧體」這一名稱嗎？這名稱在神操中沒有出現。但在一五五五年，他給埃塞俄比亞皇帝克洛德的信中卻使用過。這文件中兩次提及「教會的身體」，一次提及「教會的奧體」③。這第二種稱呼在初期耶穌會士的著作中經常出現。作為同一時代的依納爵怎能不知道呢？另外，我們注意到在他的「會憲」中，他經常稱教會為「主的葡萄園」。納達爾告訴我們，依納爵在蒙賽拉學到「天主和教會的奧秘」（述一307）。此處所指的「教會」，其內涵是什麼呢？不管怎麼說，我們還得承認在神操的全文中，猶如當時的教友們所想的那樣，對教會的看法是不夠全面的。我們必須從依納爵的其他著作中，並從後代神學由他所獲得的思想中汲取材料，加以補充。

本章的論述，其目的在於說明，要公正地全面地解釋神操，必須借助於依納爵的全部作品。神操絕不能囊括作者全部的宗教思想。遇到術語或理論上有不足之處，輔導退省的人應該加以補充；遇到神操書中沒有提及的，還得用基督徒的理論和靈修加以充實。否則，因此而責怪依納爵，那就不免有欠公允了。依納爵的《神操》自有其特殊目的，它並不是一部教

義或靈修學的概念。根據實際情況，我們不得不承認其本身在理論上正確無誤，而且對人又富於啓發。如果硬要把它當作神學課本，教理大全，或者當作靈修學和神秘學來看，那豈不改變了作者的初衷？

注：

① 依納爵另用了一個詞 *querer*（法語為 *vouloir*）以區別于 *voluntad*（法語為 *volonté*）。兩者漢語都譯成「意志」。*querer* 一詞指人獨立自主之所在。依納爵把這詞和自由組合在一起（操 5, 32）。他又說，人越「擺脫」個人的「私意」，便在靈修上越有進步。此處的「意」字便是用的 *querer*。

② 依納爵的「感覺」一詞超越出它的一般概念。它能調動一切內在因素，幾乎相當于一種來自天主的本能。它包括一個「悟」字，與這字的聖經含義相同。

③ 必須承認引證依納爵的信件，並不一定能得出必然的證據。因為，除了在他的初期，依納爵並不親筆寫信，他總是委託書記鮑朗高去寫的。寄出之前，他親自閱讀一遍（有時還沒有讀），所以信裡的字句就不一定是他本人的，可能有鮑朗高的措辭或發揮。

譯注：

白拉奇主義 *Oratorianism* 是第四世紀的一種異端。強調人類的自由意志，只憑自己就能守好一切誠命。

五、神操的多種用途

提起神操，大家所想起的好像便是退省一事。不論是日常談話中，或是在耶穌會的官方文件中，神操指的也是依納爵退省，而且退省神工也只有一種，事實上果真是如此嗎？這是作者的意圖嗎？

對此，依納爵親自作出一項總的方針，他說：「有人願意奉行一些神操功夫（注意西班牙原文沒有說『這些』），就該按照他們的稟性，也就是按照他們的年齡、學識或天資來對他們講解……並且還得按照他們的心理準備去講授。」（操 18a）

聖依納爵在西班牙親自領導過亞卡拉的婦女們做退省。這也可以說是退省的一種形式了。在將近一個月的時間，退省的婦女每週數天到他的面前來。而且在這幾天內，每天似乎還不止來一次。聖依納爵並不為她們舉辦什麼講座或宣教，只是同她們交談，有時大家聚在一起談，有時個別交談。每次交談的地點也不盡相同。他講解「靈魂的能力」，各項信道、誡命、誘惑、罪惡、五官等。他教她們每日做兩次省察，勸她們每週告解一次，指導她們進行「祈禱的第三種形式」。他讓她們做開自己的心靈，並以分辨神類的方法指導她們。他的

目的是引導她們度靈修生活，使她們的日常生活充滿基督的精神。因此，這可以說是一個教理班，又是一個信仰生活的培訓班。

如果仔細地觀察神操的內容，可以見到聖依納爵爲了各種不同類型的退省者同時構思了好多種退省的形式。經常有人說，神操這本小冊子，確切地講，並不是一本閱讀材料。這本書可以說是講解退省者的一個百寶箱，醫生攜帶的應急的醫藥箱。書中包含著許多事物，但又不能普遍地應用到每個人身上。比如說，在深奧的論述基本原理之後（操 1），接著便是簡單的倫理學討論。顯然，這些討論有學問的人是不感興趣的（操 32-42）。書中尚有一些基礎性的規則，有討論克苦的（操 82-89），有討論飲食的（210-217），也有關於佈施財產的（操 337-344），關於心窄的（操 345-351）或關於與教會同感的（操 352-370）。至于分辨神類的規則（操 313-336）也分別針對著各種靈修水平的人們。再說，關於選擇的規則，其對象也各有不同，甚至其中有一條討論到一個已婚者怎樣更好地料理家務。嚴格說來，這已不屬於「選擇身分」的範圍（操 189）。

從以上的論述看來，可以見得神操不是單一的，而是多樣的。因而，輔導退省者不必將書中的內容全部端出來。聖依納爵認爲，先得看一看他輔導的是何種人，然後再把適應此人身分，需要和願望的靈修方式介紹給他。所以應該適應具體的人物，而絕不是把整本的神操

強加于人。掌握重點，因人而異，這是依納爵的主張。當然，這也不等於說，時至今日，不再提倡一本完整的神操，而是說神操是一個工具，在耶穌會士的手中，可根據不同的情況，選擇其用途。而善於這樣用的卻也不乏其人。尤其處於我們的時代，更需要適應信友，以加深他們的基督觀。

在凡例的十八至二十條中，聖依納爵似乎規定了四種退省的類型。即：一、第一週的神操（這是為普通的多數人的）。二、簡易的神操，三、為業務纏身者所設計的大神操，四、連續四週，隔離親朋的全部神操①。至於目前流行的形式，就是把神操的全部內容歸併成爲六日、八日或十日做完。這種作法，依納爵儘管知道，卻沒有親自去提倡。據我們所知，這事的第一个例當爲一五八八年，開始于聖伯鐸·嘉尼修。依納爵對這種作法是否同意呢？大致說來，是同意的。但是，他也許認爲這樣做與他的思想不太符合。就是說，一口氣接連著默想基本原理、罪惡、地獄、基督王國、聖子降孕、幾端福音奧跡、二旗、三種類型的人、三級謙遜、耶穌受難、基督復活後的顯現以及爲獲得愛情的默觀②，未免有些過分。我們以爲與其求大求全，倒不如削繁就簡更好。要做全部的神操，需要有清靜的時間，必須學習分辨神類，善于進行選擇，在祈禱上有所提高等等。這些多方面的經驗若在短短的一週或稍多的時間內是無法獲得的。因此，一方面要保持神操的基本方法，另一方面在內容上應該有所刪

減，同時還得考慮到在短期內培養起什麼樣的宗教經驗。輔導者要依照各自的目的和需要，來衡量適宜的材料。我們千萬不要忘記聖依納爵的思想，他的主張並不是壓縮神操的內容，而且提倡對不同的人要進行不同的退省。我們應該把牧靈的需要放在前面，絕不能拘泥于大而全的退省神工。

神操的凡例第十九條指出，如果有人忙於業務，也可以進行全部的神操。輔導者給他提供四週的各種材料。他每天只消進行一個半小時的祈禱。由于這種退省沒有與世隔離，依納爵的一個同伴稱之為「開放的神操」。這種退省，在耶穌會初期曾實行過，但以後就幾乎完全取消了。可是到了現代，這種形式又受到重視了，人們稱之為「生活神操」或稱「凡例十九式神操」。我們的時代，大家都忙忙碌碌，這種形式當然有其方便的一面。甚至有人說這種方式會帶給「封閉」的神操更多的活力，使退省的內容直接應用到現實生活中，並且給奉行者更多的時間去消化默想過的真理。這種說法或許也有幾分理由。但我們認為，這種做法雖無損于神操，但終究抵不上凡例二十條所提倡的全部神操，因為它不夠集中，也沒有較強的連貫性。聖依納爵本人是偏愛與世隔絕，連續四週的退省的。他說：「誰若真願盡其可能獲得全部的神益……這種操練法的功效，以他收斂的程度為斷……」（操 20）。因此，可以肯定，上述的形式總不能取代「三十日的退省」。而且，據我們所知，也沒有一個人會有

取代的想法。

本章並不急於討論凡例二十條中的神操，因為這是我們研究的中心任務，不過有一點需要注意，我們所說的「退省者」始終是單數，指的是一人，聖依納爵的神操也是始終著眼于一人，而不是一群人。如果數人一起退省的話，輔導者便應該同個人單獨交談。這種精神直至今日，輔導退省者還是得時時遵守的。

注：

①從凡例十八條來看，「第一週的神操」和「簡易的神操」之間究竟有什麼區別，並不太明白。但可以看出，後者並非由前者壓縮而成。

②嘉尼修的短期神操為五天。內容如下：第一日：基本原理，幾點靈修指導和分辨事項。第二日：私人的罪過。第三日：君王募兵的比喻。第四日：降孕奧跡和耶穌山園祈禱。最後一日：為獲得愛情的默觀以及祈禱的第三式。

六、退省的輔導者

神操主要是在輔導者的指引下進行的。原則上，沒有人去單獨進行一個月的全部退省，總得把自己託付給另一人。依納爵甚至在他的一項神操規程中說：「必須注意，如果退省者不願服從提供神操的人，而要以自己的主張來領導自己，那麼就不必再給他講授神操」（附一40）。依納爵的退省，其基礎不外乎教會中靈修指導的大傳統，其淵源可上溯至教會初期曠野中的教父們。細察依納爵的這本小冊子，其內容是專為輔導者而不是為退省者所寫①，在卷首佔重要地位的凡例中，更足以說明這點。依納爵在凡例中指示輔導者應該如何如何。而在整個書中，也是不斷地發出指令。最後，他還不辭辛苦，留下了尚未完備的四項規程。其中的一項明確地表示說：「不該帶著神操去念給退省者聽」（附一15）。因此，初期的耶穌會士寫了許多神操規程。到了依納爵世紀末葉，在總會長阿卦維瓦的主持下，又完成了一本正式的規程，使耶穌會士們有所借鑒。聖依納爵的原文可說是一本輔導退省者需掌握的實踐手冊，或者說是一本隨時諮詢的行動指南。它真是一本永久受用的工具。

「輔導者」這一名詞是我們的簡易稱呼。聖依納爵並不用這個名詞。他始終稱之為「講

授神操者」。同樣，他也稱退省者爲「接受神操者」。這兩種稱呼包含著退省講解者的一種特殊概念。根據神操來看，輔導者並不像它字面所說的，是進行中的導師，神操並不是出自他的。他本人不能隨心所欲，而只能「講授」而已。依納爵堅信他的著作並不出于他本人的創造，而是來自天主的神光，因而輔導者只能傳達書中的規定，忠於書中的精神。同時，聖依納爵還要求他的神子們「力求理解神操，並善于運用」（憲四.∞.5）。在他的眼裡，同伴中能善于講授神操的爲數不多。實際上，也只有真福伯鐸·法伯爾能在這方面滿足他的要求。他的原稿印出以後，便由他自己保留起來，親自分送給那些他認爲能善于輔導退省的神父。在他的身邊，若有一位神父給別人輔導退省，他就每天早晚兩次把他叫到辦公室裡來，問他進行得怎樣並及時地教導他。他在世的最後十五年，幾乎不再親自輔導神操，而只是忙於培養合格的輔導者。在會憲中（憲四.∞.4），他建議首先給少數人講授神操，人數少，如果有偏差，危害也可輕些。他說要把每人所進行的方式，交給一位行家看看，要把對的或不對的各點仔細地指出來。若要真正符合神操精神，就不得匆促地擔任依納爵的退省的輔導者。

由上文所述，可見輔導退省幾乎成了耶穌會士的特權。的確，作爲一個耶穌會士，對依納爵的退省，誰不得天獨厚呢？他一生至少要做兩次全部的神操。一次在初學時期，另一次

則在陶成期結束的時候。而在整個培訓時間，還有每年的一次退省，那就是十二次了。再說，他手頭又有不少書籍供他鑽研。也許他還參加過修會裡的會議。他可以向有經驗的同會弟兄請教。最後，他一生所受的長期教育本身就給他印上了神操精神。耶穌會士們往往說神操就是他們生活準則——會憲的靈魂。所以，耶穌會士幾乎就成了生就的神操輔導者。但是神操卻也不是專屬於他們的。依納爵死後不久，就有人編寫了一些規程，爲了教導一些做過退省的其他修會會士，如何由他們去輔導神操。而且，會內的正式的「神操規程」也對此作了說明（程九）。此外，我們再來看看另一事實。依納爵同意在一座隱修院中，把神操講授給二、三位修女，然後再由她們去講解給其他同伴（函九 220）。依納爵式退省的輔導者並不一定是司鐸。它雖然必須有分辨神類的神工，但也可以在告解聖事以外舉行，而且也可以避免接觸到人的良心。總的說來，一個人沒有充分的準備，是不能輔導退省的。這個崇高細緻的任務要求人具備許多優點才行。

注：

① 通行本的序文中說：「印刷神操的目的並不是要把它流傳于民間。」

七、輔導者的職責

上文已經說過，要做神操必須有輔導者和退省者雙方的配合。輔導者應自始至終陪伴著退省者沿著指定的方向朝前邁進，他們之間應不時地展開對話。因此，輔導者的任務非關尋常。依納爵退省的成敗，在一定程度上，得由輔導者和他如何去應用依納爵的文字來決定。輔導者必須提供默想題目，確保退省的進程，並以分辨神類來指導退省者。下面我們就來考查一下輔導者的職責和奉行者對此相應的義務。

教導祈禱

在依納爵退省中，祈禱佔著極重要的位置。尤其，在依納爵的眼裡，奉行神操者都是內修生活的新手。退省的人，其宗教生活可能很認真，但在信仰上卻尚未受到進一步的訓練。因此，輔導者應該負起教導祈禱的職責，並且還要教以祈禱的各種不同的方式，依納爵的退省完全可以說是一座祈禱的學校。輔導退省者就是一位老師。他的首要任務當然是要關心退省者的祈禱，而不是讓別人來聽他的大道理。退省不是傳播知識，而是賦予人「內心的認識」，使人細細地去咀嚼，去玩味。

爲了幫助輔導者善盡這教導祈禱的責任，依納爵不惜作了許多明確而又懇切的指示。這些指示，凡例中有（操 2, 12, 13），附注和附則中有，神操的正文中也經常出現。而且，依納爵的口氣相當堅決，他乾脆地命別人遵行，從不用書中其它場合下所說的「若……，則非常有益」等委婉的口吻，而是像在第一三〇節那樣堅決地說：「上述十條附則應盡心竭力，全數遵守」①。然而，有些退省者卻感到這些指示好像一些條條框框，使人拘束，與其說是幫助，還不如說使人礙事。這時，輔導者就該注意盡好老師的責任，使他避免這種想法。用這些規則來教導退省者的時候，要考慮到他的性格和自信心。依納爵過去認爲某項規則確有效果，才把它提出來幫助別人。神操的經驗叫人不得不重視一些靈修上的規章條例。倘若沒有這些條例，也許情況會大不相同。

依納爵認爲，退省的講解者在提供默想題目時，不要變成講道者（即使在許多人面前也是如此），尤其不要利用口才或激情，迫使退省者鼓起一時的奮勇。因此，「宣講神操」或「神操的宣講者」等說法就顯得不適宜了。輔導者也不宜純粹用理論的方式來「談論」一項主題使退省者沒有選擇的餘地，只有把所聽的課程重溫一下。最後，他也不應該譁衆取寵，炫耀自己博學多才，那怕是關於聖經的學識也不要炫耀。他也不該爲了力求實踐，而舉出許多事例去配合在教友或修士的行動上。他只應適度地把書中的材料展現出來，給退省者打開

幾條路，讓他「自己」去探索（操 2）。退省者應該用自己的祈禱，反省或默觀去尋覓靈修的財富，讓天主聖神完全自由地在他身上發揮作用。退省者必須積極主動，而輔導者必須尊重退省者的自主和個人行動，以及天主在他身上所選擇的行動方式，讓天主來光照他的信仰，引導他的路程。依納爵假設退省者，「爲人聰穎或有相當的學術修養」並且「願盡其可能獲得全部的神益」（操 19, 20）。因而，輔導者就必須信任他所帶領的退省者，並且信賴吾主對人靈的推動。在神操中退省者是位探索者和自學者，他遠勝於一個專心聽講的勤奮學生。他之所以能「體會」，那是出於他「本人的反省」。這樣做，自然要比「講授人的長篇大論……收效更大」（操 2）。

爲了更確切地說明，對講授神操者在祈禱方面有何要求，我們不妨仔細地參考一下上下文所引證的凡例第二條。在這條文中，依納爵把他在這方面的想法陳述無遺。他說：「關於分題演繹和闡說方面，務求簡明撮要」。如此看來，他所指的眞可謂是「要點」了，也就是說，對將要默觀的史跡，取其重要的線索和基本的材料，作出一個簡明的「撮要」（通行本用『小點』一詞來形容）。而對於這些闡明史跡或理論重點的「要點」，指導者「只需陳述出來就行了」。依納爵在一篇神操規程中說，提供材料應該「簡潔，不要鋪張」（附一 33）。敘述默想題目要命中要點，輔導者提到重點就行了，不必講個沒完沒了。要讓退省者

自己去採擷「果子」，親自把自己交付給「天主的神能」，由天主來啓迪他的思想。尤其，在做「複習」的默想時，退省者默想來自上次祈禱中有所感悟的部份，它既非輔導者所口授，也不是對一個主題更換一個角度來觀察。此外，我們還可以閱讀一下神操中關於降孕奧跡的原文（操 101-109），從中看到依納爵親自所作的範例，了解「默想要點」的方式。不過，從依納爵這方面來說，他這樣做的目的，也只是給輔導者舉出一個例子，並不足以說明從此講解者就不得有所增加，有所發揮了②。

總之，輔導者不要信賴自己和自己的才華，而要信賴天主聖神的行動和退省者的主觀作用。輔導者一方面固然不該突出自己，另一方面還應該避免成爲平淡的模式，盡量爲退省者提供機會，使他發揮自己的能動性。至於說，對退省者要有所感染，也許不無道理。但切不可迷惑別人，也不可過分地親密，傾訴衷情，使退省者沉溺於私情。

對「默想要點」的這種看法，與講道或其他形式的退省大不相同，而且也顯得太狹隘，太枯燥而無法實施了。當然，「默想要點」倒是樸實無華。但是，依納爵並不這樣認爲。不論在構思神操的時候，還是在應用之後，他都沒有改變主意。根據他的經驗，他覺得一個合格的退省者，他所具有的靈修能力超出別人對他的估計，而且天主聖神的能力遠勝於輔導者施展自己的能力。或許有人會感到另一種困難，現代的許多人，那怕是最優秀的人們，都缺

乏教義基礎和堅固的信心。他們對默想會感到思想貧乏而無法進行下去，需要在退省中對此缺點加以補救。但是，依納爵的退省並不是教導退省者或澄清信仰問題的時候。只要一個人心地正直和真誠，還是可以不折不扣，正確無誤地把基督的信息歸納成主要的條文。在某些情況下，如果條件許可，而且又有實效，也許可以，甚至必須在退省之前，先舉行一次要理班。不過，時間應該訂在三十日退省的開始之前，而不得佔用正式的退省時間。

在當今時代，人們往往認為活潑的真理出于眾人的集思。因此，輔導者可以根據各人的能力和習性，偶而在講授「默想要點」時，與退省者（或一群退省者）做一、二次簡短的交流，從而發掘各自的思想。用了這種方式以後，默禱的內容可以說首先來自退省者本身，因而神操可以產生更多的影響力。在此，我們不妨提一提耶穌會的史學家薩希尼的一段敘述：「在德國，一五八五年，爲了得聖年大赦而奉行的退省中，我們會士有一段自由活動時間，大家在一起談談在這幾天靜思中所品味的有關材料」③。所以，我們也可以設想在晚上或周末安排幾次交談、回顧和總結一下最近的生活。但必須注意，這種方法要做得適當，並且不要強加于人。當然，更不可取代了個人的默想。

退省的進展

上文已經說明，按照神操的看法，退省不是退省者獨自進行的，必須要有一位導師或嚮

導。另一方面，不論在每個退省週的日數上說，或是從默想的主題上說，退省也不是一成不變的。在「複習默想」中，祈禱的內容由退省者自己選擇，因為在上次默想中那幾點使他感覺神慰、神枯或特大的靈感（操62），只有他本人知道。除此以外，便得由講授神操者來指引。這時，稱講授的人為「輔導者」，實在是名副其實的。他可以把週期縮短或延長（操71）。當然，這樣做不是出於個人的好惡，也不是非把書中的材料讀完不可，而是根據退省者的情況，看他是否達到了預期的目標而定的（操71）。輔導者還要隨著退省的進行，把凡例和每週的目的陳述給退省者聽；指出神操中每條的要點，保證退省者能徹底理解並切實做到；助退省者考慮合適的選擇方式。除此以外，他還得向退省者講解福音的勸諭與誠命的區別，避免他作出匆促的決定。總之，操練者可以說由他來安排，可是卻不能說由他掌握。凡能恰如其分地負起以上的職責者，在依納爵的眼裡，才是「會講授神操的人」。他要求在他的會士中，嚴格地培養一批這樣的人才。他在會憲中曾這樣說：「他們可以開始給容易幫助的人講授神操，並且同有經驗的人談論他們的作法，把他們認為有關的內容記錄下來」（憲四8B）。依納爵在生前的最後十五年內，就親自充當這一諮詢專家的任務。

依納爵要求神操必須在別人的指引下進行。這種想法符合自古以來的傳統思想，就是天主聖神的行動借助人來實施。目前，至少在某些地方，靈修「指導」已不受重視，有人怕它

會有損于人的自治，個人的責任和創造性。有人用「陪同者」或其他類似的名稱來代替「輔導者」。不管他用什麼名字，但總不要上了字面的當。任何人，至少在他的青少年時代，總是需要老師和別人的榜樣。偉大的思想家沒有不謙遜的，他們甘願接受別人的意見，甚至還懇求別人來提供意見。在人生和聖寵的事物上，我們很容易犯錯誤而無所適從。天主既然經常派遣使者來執行命令，當然也經常祝福服從祂使者的人。稚氣固然應該摒棄但謙遜卻始終顯得那麼偉大和智慧。它不會降低的人格，也不會妨礙人的追求或阻止人親聆聖神的啓迪。依納爵在神操中既然構思了輔導的職責，同時一開始就考慮到接受者應是內修道路上的學徒，必須朝著保證他生存的，經過仔細考慮的方向前進。聖人的這兩種想法無一不切合實際，我們不妨再重說一遍，他這樣做，絕不是同意輔導者去操縱退省者。他的指導任務本身已經是分辨神類的一項練習了。

分辨神類的實施

我們都知道，依納爵看了《基督傳》和《聖人傳》以後，才開始同基督接觸，緊接著他的內心就產生了兩種對立的活動：虛榮心和「閱讀所產生的一切」（朝）。於是依納爵的靈修經驗便從此開始。在羅薩拉的康復期間，他體會到騎士的夢想僅能迷惑一時，不久就使他灰心失望，而成聖的願望卻賜給他持久的喜悅。這現象起初還沒有引起他的注意。但是，

「有一天，他的眼睛稍稍地睜開了，見到其中的差別，開始驚訝起來。從此他不斷地思考：漸漸地，終於認識到是不同的神在起作用」（朝8）。他的知友卡瑪拉在書眉上寫著：「這是他對天主的事物首次的思考」。這次經驗從此決定了依納爵前進道路上的起點。「他從這次教訓中獲得了不少的光明」（朝9）。不久以後，他對這開端產生更強的反應。他說：「我們現在開始的是怎樣的新生活啊？」（朝11）他懂了，我們的內心世界是一座舞台，在上面有天主和撒旦在進行爭奪。據他看，靈修生活在某種意義上，不過是要意識到這場紛爭，並從中找到真正的天主的道路。④

我們說過，神操可以說是依納爵悔改生活的重現。「他感到在自己的靈魂上有些事物非常有益，而據他看，對別人也很有可能有用處，於是就把它寫了出來」（朝99）。依納爵認為他所經歷的內心事件具有普遍意義，因而他要把這些事告訴願意「料理自己的生活」（操21）「歸向天主」（操154）「在內心平安中獲得天主」（操153）的人。因此，退省的輔導者看到退省者內心毫無神靈的推動，便應多加注意，他「該仔細地詢問」（操6）。依納爵在他親筆寫的規程中又重覆了這一指示：「講授神操者要經常詢問操練者有關神慰和神枯的情況」（附15）。退省者最好能「將各種不同的神給他帶來的思想與激盪忠誠地告知」輔導者（操17）。這一切都足以得出一個結論：輔導者的首要職責要針對退省者的內心活

動，而他輔導才能之運用，就在于能夠耐心地、精細地、正確地分辨神類。

退省者應該忠於天主聖神的指引，輔導者則要防備任何的主控，如能這樣，當他致力於分辨神類時，才能免于各種形式的影響。他並不支配退省者，而是根據退省者吐露的實情，去分辨天主在他身上的作爲。他們倆在同一聖神的作用下，攜手合作。但需注意，退省者所應向輔導者披露的，是內心的感受，遇到的神慰或神枯，內心的召喚，得自天主的神光和推動。輔導者應集中注意力去考察的也是以上幾點。他不得去詢問退省者本人的思想或他所犯的罪過，而只需知道不同的神靈在他身上的活動（操^二）。因此，依納爵作了以下的規定：「如果可能，退省者最好不要向講授神操者告解，而向其他的神父告解」（附一[▲]）。因此，輔導退省的人，其主要權能就是分辨神類。依納爵爲了使他充分地掌握這項工作，特地提供了兩套規則（操³¹³⁻³³⁶），這一點我們以後再加以討論。

既然輔導者首先要成爲能分辨神類的人，那麼，退省者自然要在奉行神操的過程中，逐漸獲得在今後生活中識辨聖神的能力和要求。退省而沒有深入研究和練習分辨神類就不可能是依納爵的退省。實施分辨神類是神操的特徵，也是依納爵靈修的特徵^⑤。神操不但叫人度一熱心的默觀生活，而且還是吾主的緊急動員，並且是在人內心開始選擇時所引起的戰鬥。因此，神操是行動性的。它包含著行動中的明辨能力。做完了神操以後，退省者應多少具備

了一些分辨神類的能力。雖不能說已經卒業，但至少可以說經過了一次紮實的訓練。輔導者豈不該盡力去實行嗎？

據上所述，可見神操在輔導者和退省者之間建立了一定的關係。一方面輔導者享有首要的權威，而另一方面，操練者卻又爲他自己的退省負責。輔導者雖自視爲退省的導師，卻又不能說操練者純粹是學生和執行者。輔導者和退省者必須互相尊重，前者完全爲後者服務。而後者又得承認輔導者是一位積極的中間人，必須通過這中間人才能發現天主在自己身上的計劃。輔導者要充分注意退省者的個性，看他準備到什麼程度，他前進的快慢以及天主聖神所選擇的時刻，心理上和靈修上的技巧，他得兼而有之。他絕不可支配退省者或用任何方式來引誘他，也不可把他填得過飽，超過他消化的能力。至於退省者這一方面，他應該自覺地順從輔導者命令和神操的規程。他應接受導師的教導，同意他的啓迪和引導，但又不可變成被動，不可超越自己的實際經驗，去做超出天主要求的事情。

退省者同輔導者之間的關係是否良好，其重要的標記就在於他在退省期間，不但獨立自主，而且越來越感到自由。由於他對輔導者和天主聖神能夠順從，因此他的內心世界、人格和信仰都得以發展而鞏固。心理上的成熟和靈修上的成熟是同時出現的。他們互相交織，互相影響，互相提高。一位深思熟慮的輔導者便能促使退省者各方面都和諧地發展。他判斷正

確，溫良謙恭，對人間的和天主的事物都非常敏感，因而更能對退省者的進步作出貢獻。輔導者的感覺要靈敏，而操練者的心胸要開放。操練者既能親自陶冶自己的性格，同時由於接受了輔導者和天主的教導而獲得了全面發展。輔導者如能根據凡例第十五條的教導行事，定能幫助退省者達到上述的目的。輔導者必須對天主聖神和退省者謙遜而又關注，謙讓而又不偏不倚。如能做到這點，那麼退省者便能在各方面都得到成長。退省以後，操練者便會發現自己比以前更加主動而且更加超凡。他的自我，他的人格和信仰都達到了一個新的統一，他可以絕對真誠地把自己獻給天主，而他享受的自由正是他從未想過的。這些效果絕非幻想，但若真想獲得它，輔導者必須既聰明而又能忘我，退省者必須既順從而又自動。

注：

- ① 然而關於有形的氣氛所作的指示卻可以由退省的人在第二週和第四週自行決定（操 130c, 229c）。
- ② 「耶穌會史料」在「規程」中，公佈了依納爵的秘書若望·鮑朗高寫的幾點。平均每條有十五行左右。這是為退省者寫的。在總題目之下（328）說明輔導者應該當面向退省者詳細交代。
- ③ 此事可參閱「耶穌會規程摘要」，書中規定了在會院中每月必須有一次訓話。下面接著說：「有時可用靈修交談來代替訓話。如行之有效，次數不妨增多」（187頁第一段）。
- ④ 耶穌會初期，依納爵的三位同伴：納伯爾、鮑朗高和雷奈斯說他在茫茫撒撒時，經過卡陶內的啓迪，獲得了有關分辨神類的教訓（述 1, 80, 160, 306 頁）。

⑤ 在同意的同伴伯鐸·法伯爾奉行整個神操之前，依納爵先要求他尋求天主對他的意旨。法伯爾說：「他給我規則和方法，使我更清楚地認識天主的意旨，終於成了我靈修方面的導師。」（回憶錄 38）要度靈修生活必須先了解天主的意旨並付諸實行。而一位導師就能傳授這方面的知識。每年中，有幾次彌撒禮儀的禱詞中便這樣說：「請賜予眾人真知灼見，明瞭他所該做的事情，並恩賜力量，使能加以完成。」

八神操的對象

神操的全部過程不是人人都能奉行的，依納爵的這種立場非常明確、堅定而且始終不渝。在他的「會憲」中寫道：「一般情況下，只要講授第一週的神操就行了。若要講授完整的神操，則領受者必須是不同尋常的人，或是想對自己的身分作出決定的人」（憲四⁸）。只能「給少數幾個人」講授（憲七⁹）。在另一處，他又強調說「我很少講授選擇身分的操練」（程二²頁）。他所指的是第二週中重要操練，即靈修上的選擇，事實上就等於說不是完整的神操了。同樣，他在書信中也經常這樣表示，直至他生命的最後時刻都沒有改變。「一般而論，講授了第一週的神操就不必再講了。除非聽者是少數準備用選擇的方法來決定自己身分的人」（函一³⁸⁷）。「至於完整的神操，必須專門講授給非常合適的人」（函四³⁸¹）。「對多數的人可以應用第一週神操，附加一種祈禱的方式。但若完整地講授神操，則必須退省者是合適的人，而且他們自己受益以後又能去幫助別人，否則就不要超越第一週（函十一¹⁴²）。因此，我們不可輕率地認為依納爵的指示可以任意通融，或者想推廣完整的神操必然是件好事。

那麼，在依納爵的思想裡，哪些人方能「適合」大神操呢？他死前幾個星期還寫道：「不是人人都能參加最後三週的退省的」（函十一 495）。可是，能參加全部神操的標準是什麼呢？根據上述的兩段文字，當事人應是正在決定選擇自己的身分者。依納爵在另一封信中說：「可以給大眾講授第一週的神操，其它的只可講授給你認為他適宜於全德的境界，而且又能專心致志地去追求的人」（函三 525）。這封信又增加了一條新的看法，那就是，合適者必須嚮往很高的靈修境界。「完整的神操只能講授給少數人，在這些人的進步中可望為天主的光榮，獲得豐碩的成果」（憲七 45）。依納爵給葡萄牙的耶穌會士寫道：「要是我講授全部神操的話，退省者必是極少數。他們都必須是渴求⁴德的人：」（函十一 294）。下面另有一項關於退省者的條文，可是文中說，在退省期間，退省者尚未表現出靈修的熱情：「在第一週裡，若有人顯得不太熱忱，也不想繼續進行下去以決定自己的身分，那麼最好不要給他們講授第二週的神操，至少也得停一、二個月」（附一 13——不要讓他們進行選擇）。因此，合適的操練者應該是面對自己聖召的選擇問題，有崇高的理想並且能為別人服務，產生「果實」。這三條標準，依納爵把它歸納為一點，應用到他的會士身上。他認為能善于接受神操者便是「本會的合適」人選（函十 281；十一 241, 294）。或者就是「適宜於⁵德境界的人」（函十一 545）。這三條標準還不足以包括一切，依納爵給維多利亞神父口

授規程時，講了五種人，他詳述了他們做全部神操的條件。由於該段文字已載于我們的附錄一、四十五節中，所以本處不再引述。在神操原書中，依納爵於凡例第十八條中給輔導者作出指示，教他們如何去選擇作大退省的人：神操要講授給具備「年齡、學識和天資」的人，不要講授給「孱弱或低能的人」。最後，還得了解他們不同的心理情況（操 18 a）。

奉行全部神操的主要條件應該是熱烈嚮往靈修生活，需要正確選擇一條道路並且有此願望，具備相當的文化和天資。另外，由依納爵提出來的一條是「年齡」（操 18 a 和附 1-45）。用我們現代的話來說，就是心理的平衡和成熟^①。從心理學方面來講，或從退省的經驗來講，這都是非常正確的。此外，路易·鞏匝萊·達·卡瑪拉在他的「回憶錄」中說：「對於那些沒有選定人生道路的人，神操尤其適用，因為此時更需要分辨神類。同理，人在受誘惑或遭受磨難時，也是如此。」這話說得不錯，但這裡所說的「磨難」必須排除內心的煩亂，而所謂「不同的神類」也不是變化不定的激情^②。依納爵曾使伯鐸·法伯爾的三十日神操延遲進行。因為法伯爾當時患心窄病，因此他的預備期延長了四年。

依納爵提出的條件中另有一項，似乎令人不易理解。他說，不要把完整的神操講授給天資平庸，而且不學無術的人。如果一個人「缺乏本性的優點」，那麼，最好給他講授簡易的神操（操 18 c）^③，依納爵的這項條文似乎專在培養特選的人。也許有人會感到唯有天資

聰穎的文人學士（操 18^a），方能享有特權去度高深的靈修生活。這種看法，肯定不是耶穌所想的，也不是新約的精神。同樣，我們也可以相信，這也不可能是依納爵的想法，因為依納爵生前素來眷顧和關心弱小的人，他的會典（Formula Instituti）可以說是他對耶穌會的一個思想撮要。在經文中，他明確地要求會士們要盡力為兒童和卑微的人服務。他說不要把全部的神操講授給文化低天資差的人們，其動機完全是出於現實的情況。在他三十日的退省中，必須要進行大量的反省，精細的分辨神類，思想上更要高度的集中。要能適應這一切，必須要有相當高的理論基礎和內心的批判方法。若一個人沒有一定的才能和文化，自然是不能勝任的。普通人不是同樣也看不懂靈修巨著或者聖經中的某些片段嗎？依納爵要求做大神操的人必須具備文化、天資和體力，不但做得很現實，而且也表現得很慈祥。請看，他在凡例第十八條中說：「不要給孱弱或低能的人高談闊論，致使他既不能綽然裕如地負擔，又不能從中取得實益」（操 18^a）④。換句話說，就是不要累垮了別人。同時，從另一方面來說，心地純樸，而又一心嚮往天主的人完全可以度深沉的內修生活。卑微的人容易符合福音的精神。依納爵對此是否考慮到了呢？雖說他沒有公開提出把第二、第三和第四週的福音默想講授給普通的教友，但在給維多利亞神父口授神操規程時，他規定說，在「第一週」的退省中，也可增加「其它各週的操練」（程 91 頁）。這項規定究竟是否完全出自依納爵本

人，還是出于筆錄者之手，我們無法完全確定。但是畢竟還是值得我們認真對待的。聖教禮儀對教友們就毫不遲疑地把基督的全部奧跡和舊約的許多片段宣讀出來，其中也不乏難以領會的篇章（即使每次必有神父講解，仍不免有使人費解之處）。當然，我們這樣講，並不等於說，要把三十日的退省推廣到每一個人，而反是說，在「簡易神操」之內，可以增加許多福音的片段⑤。

我們可以毫不自誇地說：神操是一個珍寶，它不但以本身事實來證明，而且受到聖人們的讚揚和羅馬的重視。但是，並不能因此而不分智愚老少，叫大家都來做整個的神操。在應用之前，先得認清他們的目的和必備的條件。我們還須知道，除此以外尚有「簡易神操」，它可以為許多其他的人大開方便之門。依納爵在應用完整的神操時，表現得非常謹慎。我們可以激發別人對神操的重視，但若無視依納爵的謹慎態度，那就未免要犯錯誤。假如藉口推廣經驗，對人有求必應，隨隨便便地就讓人去做整個的神操，那麼，神操必將失去它的價值和力量。普及推廣對它是不適用的，神操的問世並不等於不分彼此地推廣應用。

注：

① 退省者的年齡是一個必須考慮的因素。一般說來，神操不適宜於十二至十六歲的少年。但是，是否適宜於七、八十歲的老人呢？我們不要忘記，除了神操以外，尚有其它形式的退省。

②我們認為「誘惑」兩字有些欠妥。比如說，一位修女由於正當的理由對自己的聖召產生懷疑。並不能就此說她做神操一定合適。她可以經常受到困擾而不做退省。為了解決問題，她向神長去咨詢，不是更好嗎？

③必須注意，所謂「簡易神操」中的「簡易」二字並不含有膚淺的意義。鮑朗高指出，在茫萊撒，依納爵用了簡易神操，照樣在純樸的心靈中產生了可觀的效果（附二）。

④「綽然裕如」在西班牙語中原為一個非常生動的詞。它源自動詞 *desfogarse*。此動詞表示休息，依納爵願意人安逸地，從容不迫地去做退省。儘管如此，做神操畢竟還是吃力的，他深知這一點，因而要求退省者須有健壯的體格。同時，又囑咐人不要過於消耗體力。

⑤我們可以為依納爵辯白說，在他的退省中，沒有過多地默觀基督的奧跡，那是因為他考慮到只有在大神操中才做「選擇」的工作，而福音默想是和「選擇」緊密相連的。

九依納爵退省的三項特徵

在神操的各特徵中，我們在此提出三點。

神操的內容

神操所提供的題材並不是供輔導者或退省者自由選擇的。你可以設計另一種退省，主題另具一格，例如信望愛三德、天主的慈愛、靈修的要素、祈禱等等。但在神操內，卻不是如此，它描繪了從創世到耶穌升天的奧跡，人類得救的全貌。在做神操時，我們必須用持久的默觀，把自己的道路同基督的一生相繫相聯，把基督的奧跡在自己身上重演。也許有人會說內容太豐富了，在不多的時間內，把耶穌一生的奧跡一個接著一個都列舉了出來，而在教會的禮儀中，卻是用了整整一年的時間！這意見初看起來不無道理，但仔細一想便不攻自破了。不錯，神操把基督的奧跡壓縮在一個月內，但是，退省者卻並不如走馬看花，匆匆地流覽一遍就算數了。對耶穌的隱居生活和公開傳道要瞻仰十二日之多，而對祂的受難和光榮生活也都安排了七天。而且，也不是每天換上四、五個題材，而是以不同的方式，對同一個或兩個福音段落進行反覆的體會。因此，有的是時間來消化默想的題材。退省者在祈禱時可以

遇到綜合性的內容，但是負擔卻並不過重。他可以從從容容，不慌不忙地進行。輔導者時刻掌握著他每個默想和每個星期的進度。

耶穌基督一生的要點，神操都囊括在內了。這就是聖依納爵在羅薩拉和茫萊撒所發掘的珍寶。對吾主的奧秘，他可以說已有登堂入室的探究了。他想應該把它介紹給別人。在一生之中，能有這麼一、二次，在祈禱和信仰的照耀之下，對耶穌的啓示作一個全面的長久的思考，豈非莫大樂事？每位撰寫福音的聖史所希望于我們的就是如此，而聖保祿宗徒所要求於信徒們的也無非是把一切注意力集中於吾主耶穌本身，集中於祂一生的事件和祂所完成的天主的計劃。

神操的目的

每次退省，總聽到有人說，要重新回頭改過，重振信仰的熱誠，使掩埋在內心的基督重放光芒，使疲塌的生活重新振奮。不用說，這些目的，神操都有，但都不是它特有的目的。

神操的目的在「料理一己的生活」（操21）。「料理」兩字與「整頓」不同，它不僅僅指一個罪人想改正錯誤，重新做人，也不僅僅指一名教友想樹立起人生的價值觀，對忽視的各基本方面重新加以注意。「料理一己的生活」指的是調整方向（操63），尤其是指導自己的一切，選擇靈修的道路，俾能發現天主對自己的召喚，要求自己採取的身分和地位。

「生活」一詞似乎不僅指生存而言，而且還指我們所稱的「聖召」。神操 73 節中說：「我們追究並懇求祂，指明我應在何種身分或生活方式上事奉至尊的天主」。從中我們可以窺見他的用意。（請參閱 177 及 189 a）。大體說來，在退省期間，每項操練都對準著同一目標。每項操練開始時總是懇求「天主滿全我的願望」（操 48 及其它各節）。在默想中間，總是「為獲得所求」（操 4），「常是為得到所願望的效果」（操 76）而祈禱。結束時要進行對禱。對禱要「按照我希望有的」或「按照我想要」做的（操 199）。依納爵有兩個喜歡用的詞，那就是「尋求」和「獲得」。這兩個詞不是泛指的，而是有所指的。由於依納爵式的退省日復一日地為人提供了許多饒有興趣的默想題材，自然引起人們對基督的眷戀和對天主的親密結合。儘管如此，但根據上文所說，神操中的祈禱總是有所企圖的，也就是摻雜著私人的動機。

這種態度難免要受現代人的非議。我們的時代對於「無私」一詞相當敏感，尤其對於祈禱更是如此①。現代人認為祈禱自有其本身的價值，並不具備其它要達到的任何目的（除非是為人代禱）。祈禱首先是頌揚天主或是感謝天主。為光榮天主而誦念聖詠，只不過是使信友沉浸于天主和人的奧秘之中，並委身于吾主的計劃之內（對這一點可以有所請求）。祈禱彷彿是一個短暫的生活，是自由的呼吸，是交談或是會晤。它並不是一種策略，或是擬定好

的計謀。因此，神操中的「意向論」對某些人來說，就不受歡迎了。

但是，我們必須指出，上述的目標僅限於基本的啓示和教友的生活，至於運用到靈修的細節和一些次要的問題，那也未必如此。再說，依納爵明顯地在對禱中指出，祈求時要「依照心中的感悟」（操109）。「應該看我目前是在誘惑中或神慰中」（操129）。這樣，祈禱就得適合於退省者的內心經驗，也就是適合於他內心的靈修功夫。這種類型的祈禱天主自然也是喜歡的。另外，我們還得指出，神操儘管非常成功，但它並不適合於內心的各種情況。做神操的人不是僅僅爲了增加內心的虔誠，而是爲了能選擇自己的身分，做出人生道路上的抉擇。當一個人遇到關鍵性的時刻才去做神操，一生絕無多次重做的可能。神操的本質已決定了它特殊的目標。我們不能把它用作靈修講座，虔誠的敬禮或者用做準備善終。既然如此，看到它有特定的目標，或者在做退省時在每週或每個默想時有什麼特定的「果實」要獲得，我們就不必奇怪了。開宗明義，神操就說：「爲覓得天主的聖意，從而調整自己的生（活）（操1）」。退省者沉浸在祈禱之中，懷著聖保祿在大馬士革路途中的心情說：「你要我做什麼？」如果你感到另有需要，那麼盡可另找一種聖善的退省方式，使你已經開展的教友生活獲得更大的動力和營養。在神操中，它的默禱自有其獨特的方式方法。神操之所以爲神操就在於此。在它之外，你完全可以隨著自己的性格和聖寵，在聖神的指引和環境的要求

下，進行祈禱②。

靈修上的要求

神操退省並不是一種內心的清理工作，使人獲得良心上的平安；同時，它也不適合一般平庸的人。依納爵提出的一項要求是：做神操的人一開始就得忠於天主的聖寵，渴望認識天主在他身上的計劃，並準備堅決去實行。退省者「若談到實益的話，莫若用大無畏的精神及落落大方的態度，對待他的造物主真主，將自己的意志和自由全部獻上」（操5）。從一開始起，他「所願欲，所挑選的僅是更能引他達到受造目的的事物」（操23）。在選擇的時候，他應考慮：「應該如何在吾主天主主要我們選擇的那種身分上去修練全德」（操135）。在結束退省時，退省者更應把自己徹底地奉獻給天主：「求你任意來安排和佈置我」。由此看來，神操所展現的靈修生活的前景實在是無可限量。

至此，我們又遇到了一個難點，下文還將深入討論。那就是，神操的靈修要求是那麼崇高，簡直太理想化了。依納爵要求退省者從第一週開始就具有深沉而強烈的感情，似乎已超出了一般人的能力。輔導者和退省者都可能感到困難。福音中，耶穌對宗徒和群眾一開始也提出過驚人的使命，比如要求人超脫自己，背負十字架。但是祂沒有指望他們一蹴而就。祂知道必須在天國建立和聖神降臨之後，祂的話才能實現。祂甚至還說過祂的要求世人是難以

接受的。然而，依納爵卻假定退省者對默想或默觀的真理，都能經驗到相應的反應，比如能認識己罪，面對自己因罪惡而傷害的受造之物沒有把自己吞沒而「驚嘆高呼」（操60）。倘若退省者沒有達到這一點（這似乎是很可能的），那麼怎能不去想他為人平庸，或者說開始時會高估了他，本不該給他講授神操的呢？若要說他存心良好，態度不錯，那不過是對他輕微的安慰，並不能使他不深信自己沒有達到預期的目標，他的退省算是失敗了。神操是專為靈修上的巨人而設的，不是為他的。這種看法倒也不可忽視。為了解答這一問題，請看上述的同一例子。聖依納爵在此之前，首先叫人祈求天主賞賜「深刻入骨的痛苦和眼淚」，也就是適合于罪人的聖寵（操55）。在開頭的對禱中（操53），他特意樹立起「為我眾罪」被釘在十字架上的造物真主的形象。因此，他早就準備好在退省者的心裡激發起相應的效果了。依納爵完全明白，若非天主的光照，儘管有他的神操規程，退省者絕不會很快地在聖德上，以及與天主的神秘結合中登峰造極。在他考慮身分的前導中（操135），他說「修練」全德，而沒有說已經達到全德。在退省結束時，退省者祈求天主賜給他「愛和恩寵」（操234），表示他對此的需要。他所強調的是他對退省者的期望。他希望輔導者能恰如其分地應用神操中的文字（唯有輔導者手中有神操，退省者不能有）。再說，儘管沒有切身的經驗，能夠對信仰的基本真理有所認識，有所堅信也是好的。我們誦念聖詠時，遇到的一些句

子也往往勝過我們人生的經驗。這是好事。那麼，依納爵能以醇厚的養分供應給他的退省者，豈不也該向他稱謝嗎？如果對自己信仰所預許的救恩喪失信心，對天主聖神的能力不抱有希望，那這人還有什麼幸福可言呢？三十日的神操已經揭開了整個人生的序幕，它提供的靈修絕不減價出售。它所著手的工程將由時間來完成。

注：

① 這種態度不僅是我們時代所特有的。在教會的長期傳統中一直存在。且不說得太遠，我們在這裡不妨引證聖女若安·德·尚達所說的一段話。「在祈禱中，要使自己更能接受天主的精神。如能做到這點，便無需任何方法了。祈禱應該靠聖寵而不應該依靠人的方法。」

② 這並不排除在某些階段，比如在神枯時，規定一些祈禱的規則。

十、神操中的祈禱

在依納爵的退省中，個人的祈禱有很重要的作用。依納爵的一些同伴甚至將祈禱工夫直接用來稱呼他的退省。雷奈斯和鮑朗高都說：「我們稱之為神操的這些默想。」納道爾寫道：「依納爵在祈禱中獲得了這些默想。會裡的神父們習慣地稱之為神操，實則為一種祈禱的方法」（述1-240等）。顯然，這是一種簡化的說法。神操並不僅僅是一連串的默想，而對納道爾所用的「方法」一詞，也不必窮追不捨，把它當作技術性的術語^①。從上文中可以看到，這幾位前輩都證明了祈禱在神操中的重要性。在依納爵的這本小冊子裡，依納爵提出了各種不同的祈禱類型，有：純粹的思考（操23）；省察（操90）；三種「官能」的默想，即應用記憶，智力和意志（操45）；默觀，即觀看人物，聆聽他們的言語，細察他們的舉止行為（操106-108）；「複習」默想，即把上一次或兩次操練中所獲得的內心經驗再重複一次（操62）；「撮要」即把以上默想過的情節再存想一遍（操64）；在一次默觀和二次複習後，再次的「運用五官」（操118）；整天地存想一個主題（操164-167, 208f）；默想「獲得愛情」的特殊方式；「祈禱三式」（操238-260）；「默想後的考察」（操

77)。通過以上種種，基督奧跡的各個方面以及退省者所有的動力都充分地發揮出來了。退省者不但慢慢地把基督奧跡消化吸收，而且更可以說，奧跡同化了他。奧跡在他的內心教育他，改變他，而且形成了他的祈禱。如果他默想後善行「考察」，對自己的祈禱批判提高，並且借助輔導者適當和客觀的幫助，日久以後，他自然不會為表面的熱情所迷惑。但是，我們還須明確指出，這種做法，其目的並不完全在於判斷他做以上操練時的功過問題，這自有省察來考查。在這一刻鐘之內，他主要是「考察默觀或默想是怎樣進行的」（操77）。因此，重點在於對上次的祈禱經驗和結果加以分辨②。如果把考察的收穫記錄下來，那對人的啓發是很大的（參閱：附一36）。以後，把整個摘要重溫一下，自然就能看出一系列的默禱中所包藏的共同點和指導路線。在遇到需要做選擇的時刻，這些收穫是很寶貴的。請看依納爵，他就是「每天把靈魂上的感觸都記錄下來」的（朝100）。

聖依納爵的思想是非常注重實際的，因此他訂下的祈禱規則也非常具體。這些規則大多見於附則之中（操 738）。退省者在入睡前要用念一遍「聖母經」的時間，把翌日起身時應做的默想回想一遍。他要求退省者這樣做，似乎是要力求把退省神工以外的事情拒諸思想之外，即使在睡夢中也不准其侵入③。起床時，退省者要把思想專注於默想的題材，並把自己的情感也盡量與之配合。在進入祈禱時，要站立片刻，存想自己在天主面前。然後在吾主

前，謙卑地行一個朝拜禮。在默禱之間更應選擇有利的姿勢：或跪、或俯伏、或舉首望天、或坐、或立，或根據需要變換姿勢。在默禱之外，則應該一心思念符合本階段的思想，並約束自己的眼睛。依納爵甚至還注意到外在的環境，比如，根據默想題材的需要，應避明趨暗關閉門窗。相反，在第四週內，則又要求室內明亮，溫度舒適，夏天裡可尋涼爽之處，冬日裡可就近太陽或生暖爐。不過，在最後的附則裡說，這一條規則得看它能不能有所幫助而決定取捨（操 130c, 229c）。至于上面的那幾條，則毫無例外，必須全部遵守。依納爵認為，爲了保證祈禱的效果，應該想盡辦法，調動身體的、個人的、外界的一切因素。從這一點上看，他倒很像在東方教會的人士了。他們禮儀上有好多的規程而且又加上許多現行的調整。但是，最後還得補充一句，某些規則在應用時必須善加定奪。精神緊張時祈禱是有害無益的，對此，猶如對其他事情一樣，輔導者在必要時應提出他的意見。

每次默禱開始時，必先有「預備經」，經文中要求在進行操練時，「我的一切意向，行動和作爲純粹爲事奉、讚頌至尊無對的天主。」（操 46）。這項祈禱同撮要一樣，從「基本原理」開始，在整個退省過程中，都是做的。我們以後還要進行闡明。預備經以後，緊接著便是第一前導（如果是默觀的話，則爲第二前導，前面先引述一段歷史內容），稱爲「設定地點」。依納爵寫道：「想像所見的爲有形的地點，即我願默觀事物的場所」。這地點可

能是虛構的，也可能是真實的。這種做法是否在於約束退省者的想像力，使他減少分心走意的誘惑呢？事實上的確有此效果。但這還不是它真正的目的，一個人自開始以至整個默禱都把注意力固定起來，為的是使他的默禱有一個確定的目標，他的心神有所寄託，深入到具體事物，在現實中吸取養分。退省者不必對著教義去反復考慮，他只要和人物、故事去接觸。對此，神操中有一個詞似乎很有啓發性，即「開始」此一動詞。按照依納爵的說法，則為「進入」，「進入默觀」（操 76）或者更經常說：「進入神操」（操 5）。這種說法似乎表示默禱的主題和整個退省都是一個場合。吾主在邀請我們進入，並且祂再由那裡深入到我們的思想。默觀的場所從此便成了祈禱所停留的地方了④。

依納爵是怎樣理解默禱這一活動的呢？他使用這個詞時，並不像靈修課本上那樣，當作一個嚴格的術語。書中第一個操練，他就稱之為「默想」，是用「靈魂的三種官能」去做的（操 5），可以說是推理性的祈禱了。但是，關於地獄的操練他也稱之為「默想」，而這一次卻是運用五官去做的（操 65）。他說：「沉思和靜觀罪惡」（操 4）。如果我們領會沒錯的話，他似乎又把默觀和默想看作是一個祈禱的類型。他說：「操練或默觀」，又說：「默觀，默想或祈禱」（操 12），而且還說：「獲得愛情的默觀」（操 20）。可是這最後所稱的默觀完全是運用靈魂的三種官能的。因此看來，在神操中，不必把默觀和默想看作兩

種截然不同的祈禱。我們不如說「默觀」一詞首先指情感這一方面，它表示在祈禱中都應有「回味體驗」（操²）。因而，又可以說，所有的祈禱都應該是一種默觀或包含著默觀了（在神操³節中，便稱所有的操練為「默觀」）^⑤。實際上，依納爵也不同意任何一個操練，即便是含有推理的祈禱，可以不動感情的。請看操練結束時必須做的對禱，要對天主，或天主聖三，或基督、或聖母交談^⑥。「猶如朋友之間或主僕之間的談心」（操⁵⁴），要把自己的感受和需要全盤托出。默想題材中的有關人物，我們都得同他們有所交往。他們有言語行動，我們也得答覆他們。因此，絕不能滿足于遠遠地觀望，而要建立起彼此間的對話。

依納爵在他對祈禱的理解中，非常重視退省者的記憶。但該注意，在他的眼裡，記憶並非僅是回憶往事的官能，而且還要更進一層，通過它，人們可以默觀，可以停留在其中，汲取營養，並且「進入」其中心^⑦。因此，應用記憶就相當于「設定地點」，在第一前導之中，每當回憶應該默觀的奧跡時，切忌藉口已經熟知內容，而匆匆地一掠而過。默觀時，繼記憶的工作之後，便得應用智力來工作了。退省者應以「推敲考慮」去掌握主題。景中發生的事應通過「理智」理解，從而產生了信德。退省者一旦致力於「個人的推論」，「他的智力受到天主全能的光照」（操²），默觀便會使他沐浴于天主的神光之中^⑧。但是，默觀並

不只限于推理，即使由天主光照的默觀也不能只限于此。依納爵尤其以心為目標。心是人精神的核心部分，愛的中樞，而依納爵則稱之為「意志」。祈禱時，人借助智力的活動去思考主題，但也得靠意志的活動去生情（操 3）。用理智「推想」以後，「用意志多多激發熱情」（操 50）。當然，這並不是說，依納爵就是一位溫情主義者，他很喜歡用「感覺」和「體驗」這兩個詞。同樣，他也喜歡用「內心的」（或譯「深切的」）這個形容詞，甚至在認識上面，也要加上這個詞（操 33）。他認為人要去感受那考慮到的事物。他說：「博學周知不能使人滿意，唯有深切地玩味體驗方能令人心足」（操 5）。一個人在進行默觀時，不要急于把主題一條一條地完全想完，而是要停留在有深切感觸的地方，「直至充分滿足」（操 76）。為了使默禱能獲得效果，依納爵仔細而又明確地臚列出一些條件，然而對默禱本身，應該想些什麼或感覺什麼卻言之不詳。他僅指出每次祈禱的總目的，而把這方面的主動權留給天主和退省者。他讓退省者憑自己的努力和天主的光照主動地去發掘。而且，依納爵在這件事上，特別強調個人的特色。他本人曾往聖地朝聖，但在講授福音的片段時，對退省者卻好像有意不談巴勒斯坦的風土人情。關於這方面的描述，他全部讓操練者自己去設想（請閱：操 112）。在用靈魂的三個「官能」祈禱時，「默觀在于看人物，聽言語，察行動」一個接著一個進行。依納爵之所以要求這樣做，其目的是要讓奧跡的精神，確確實實地

達到退省者身上的各個方面。使默觀者的心身一切都要與之接觸，並且從而發生變化。但是，另一方面，我們也需承認把福音中的一件事情分解成一連串不同的鏡頭，可能會使某些人感到不自然，其或無法去進行。所以，它並不能適用於所有的退省者。

瞻仰福音中的奧跡「就像當前的事實一般」（操二）^⑨，這條指示所提的絕非是虛構的事情。「就像」兩字並不是一種想像，當耶穌生活在祂的環境中時，祂看到了整個人類，也就是說各個時代的人。基督是天主，因而祂了解一切。祂是人，深知自己被聖父派遣到世上，不單是爲了以色列民族，而且也是爲了全人類。當祂踏上巴勒斯坦的街道時，祂同時走遍了全球的各條道路。祂宣講真福八端時，祂已把它同二十世紀連接起來。當祂死在十字架的時候，祂把自己的祭獻援用到整個歷史。更有甚者，耶穌現今在祂的榮光之中，把過去的一切經歷都匯集在一身。當然，祂做過的事已屬過去，已經完成。但是，在祂的光榮的狀態中，祂始終占有著它。因此，如果「基督不再死亡」（羅六），祂仍舊是「站著，被宰殺的羔羊」（默五）。這話的意思是說，祂既是復活者，又承受著祂的死亡。現在，在祂身上，一切奧跡都是現實的、活生生的。祂身上匯集著祂的一切事跡，並且具備著這些事跡的救贖功能。因此，祂可以通過這些事跡來同我們相會，並且在這些事跡中和我們相通。所以，當我們瞻仰每一件奧跡時，我們不僅是回憶和回想，而且是重演。教會在每年的禮儀中

實現基督的奧跡，同樣我們也是如此，不過在名義上略次一等罷了。由此，瞻仰一端奧跡，就是真實地參加在裡面，服從它的行動，接受它的恩寵。

依納爵要求祈禱應該不斷地內心化。我們都還記得，他要求一天要做兩次「複習」默想。在這些默想中，祈禱不斷地深入。退省者所「復想」的無非是「曾覺神慰、神枯或特大的靈感」之處。因而，加深思考的也就是他經驗到的，並具有說服力的各點。天主聖神給與他的生活經驗，他將步步深入，並且將更加融會貫通。在這以後，同一天內，還要有一項極其深入而又簡單的工作，那就是「應用五官」。在這種默想之中，退省者要通過視覺、聽覺、嗅覺、味覺和觸覺來同福音中的事跡發生接觸。雖說在這祈禱中，也做「默想」，並不排除思考，但是，這種祈禱可說是非常具體的。神操的某些注疏家把「應用五官」理解為一種比較容易的祈禱，依納爵之所以把它放在一天的最後，是因為考慮到退省者的疲勞（他們認為「應用五官」要比「智力」祈禱略遜一籌）。這種看法似乎是不能接受的。應用五官不但是要放在一天中其它操練之後做，而且它更是他們的延續。它把以上的各項操練推進得更加深入。也許它做起來容易些，但是它還是超出靈魂的水平。否則，依納爵怎能假設退省者在這默想中去「嗅嗜馬槽中聖嬰的天主性的無限甘甜」呢（操124）？我們不妨去參閱一些古代的作家。他們都相信教友們具有「心靈的感覺」。依納爵是否也採取這種立場呢？據我

們所知，他並沒有引用過這些材料。不過，在一封寫給方濟·博日亞的書信（一五四八年九月廿一日）中，卻說了一些類似的話。他列舉了一些天主的「神聖的恩惠」，在其中他提出「一切對這些神恩有關的其它神味和心靈的感覺」。因此，據我們看來，應用五官並不是（或者說並不是主要地）用來照顧退省者的精力，使他們在幾小時的集中精力以後，得以鬆弛的^⑩。相反，它每天把祈禱推向一個高峰。據此，我們也許可以更領會依納爵的精神：「深切地回味體驗」（操2），並且獲得「更多旨趣，收效亦更大」，感覺到「更大的刺激和更深的神味」（操227）。

在神操書中，依納爵提出了一套豐富多采的祈禱方式。他的教誨遍及整個的祈禱領域，我們已略有提及。現在我們不妨再來看看他寫在四週退省之後的一個資料。依納爵用「獲得愛情的默觀」結束了三十天的退省之後，接著他提出了「祈禱三式」（操238-260）來完成他關於祈禱的教導。在卷首的第一條凡例中，他已經預告過，「神操功課」中有各種形式的祈禱，包括口禱和心禱（操1）。在第四條凡例中，他又明確地指出，在第四週的奧跡之後，「附帶祈禱三式」（操4）。但他卻從沒說明在退省期中，于什麼情況之下，用這「三種方式」。上述的第四節中，僅僅提了一筆。看來這些方式是作為一種補充，供人們任意應用的。儘管如此，我們仍應對它非常重視，而且準備在適當的時候，以至退省以後加以應

用。

祈禱的第一式與其說是祈禱，還不如說是省察。它教人按著天主十誡，七罪宗，靈魂三司及肉身五官，一一考查。每次省察，必先祈求天主的神光和幫助。結束時，必痛悔己罪，懇求改過的聖寵。最後以對禱結束。這項操練與「私省察」相似，同時也同第一週內，在默想前做的「總省察」相彷彿（操 24-43）。它可以使人的一生淨化，並且給人一種新的衝勁。對「第一週」的退省者或「簡易神操」的參加者都很實用。當然，對做整個神操的人，尤其在他的第一週之間也是大有裨益的。在依納爵看來，一個人應該謹言慎行，不斷地改過自新。在人的一生，改惡從善始終是不可或缺的。即使在退省期間，一天還得要進行兩次省察（請閱 90, 207, 尤其請閱操 160）。

祈禱的第二式才可以說是按本義而論的祈禱。它教我們選擇一屢熟悉的經文（比如說：天主經），然後「默想」經文中每句話的意義（進行的方式，請閱操 253 - 257）。這項操練不但能消除平日念經時有口無心的陋習，而且還可以加深口禱的內容，汲取其中的養分。另外，在退省期中遇有空閒的時間，也可以藉此方式來充分地加以利用。當然，這項操練同樣也可以應用在聖經、禮儀或聖人們的文字上。比如說，用這個方法把聖詠的詩篇化成自己的語言，真是最美的祈禱了①。

在疲乏或煩燥的階段，這種祈禱的方式更顯得適宜和有益。使我們心醉的不但是經文中
的美麗詞句，而尤其使人受益的正因為它是教會提供的，甚至是天主所啓示的。有時候，我
們捧起書來，慢慢地一句一句地往下念。念的是一段福音也好，保祿書信也好，若望一書第
四章也好，儘管內容不是祈禱的形式，我們同樣可以做一次滋養人靈的祈禱。天主的言詞照
樣可以在我們的靈魂上回響和激盪。我們咀嚼的正是天主聖神親自擊給我們的饅頭。

東方教會有一種靜修派 (Hesychasm) 靈修 (譯注)，最近的一些作家會廣為宣傳，我們
不禁要問：依納爵是否也知道這種形式呢？他是否也了解「耶穌禱文」呢？他在第三式祈禱
中所陳述的是否與上述的方式相似呢？依納爵的第三式祈禱是按「節奏」的方式進行的。所
用的祈禱內容和第二式祈禱一樣，也是常用的經文。不過是隨著呼吸的節奏來更換詞句。依
納爵這樣寫道：「每一呼吸之間，口誦一句天主經或其他一句經文，而同時伴以心禱。換句
話說，由一呼至一吸之間只誦經文一句。其時心裡特別要沉思這句經的含義，或想所祈禱的
那位、自己的卑微，以及祂我之間尊卑的懸殊」(操 258)。這種祈禱的方式是依納爵提出
的第三種，也是最後的一種。他是否把它看作三者之中最重要的一種呢？但有一點是可以肯
定的，那就是這種方式非常簡單，而且與人生最基本最自然的呼吸功能相結合，自然更能給
人深切的精神直覺，以及同天主的緊密結合。也許有人會對此感到反感，認為它很不自然。

當然，要達到這一階段，需要學習和鍛練的過程。但是，所得的收穫卻遠勝于所費的力氣。有人說，在我們的時代，至少在西方，我們器官的一些基本功能都變樣了，甚至連呼吸都不會了。但是，另一方面，站在一片美麗的景色之前，或者面對著一幅美麗的圖畫，我們不是也能屏住氣，發出一句簡單的讚嘆聲嗎？孩子睡著了，身邊的母親也會鬆一口氣的。再說，面對清新、安寧和廣闊的自然景象，我們不是也會高興地盡情呼吸嗎？依納爵提倡的第三式祈禱能把退省者領入一個深切的默觀中去。它與應用五官的默想有異曲同工之妙。但是，要適應它，卻也不可太過於勉強。

讀者閱畢本章的內容，可以深信，在神操的過程中，祈禱是何等的重要。同時，也可以認識到聖依納爵作為祈禱的導師是何等的精明。退省者在結束退省的時候，可以熟悉多種的祈禱方式，獲得在生活中進行祈禱的濃厚興趣，並且掌握了在各種環境中，根據靈修需要，選擇祈禱方式的技能。我們還可以說，在神操過程中，退省者還進而對禮儀中的祈禱獲得了興趣。依納爵要求退省者每天參加彌撒和晚禱（操 20a, 79）。如果退省者人數較多，還應該保證他們同領聖體和公念日課的時間。在盡可能的情況下，使他們比平日更莊嚴更深切地參加教會的禮儀。

注：

①「現代靈修運動」曾提倡過一種有條不紊的祈禱。神操受到過它部分的影響，但依納爵已把這一學派的教導加以簡化。同時，還得注意：有條不紊的祈禱，這種想法，在現代靈修運動流行之前，已經存在。

②在「考察」中帶有善惡的省察當然也是可以接受的（儘管是自發的，轉瞬間的回顧也行）。因為原文也要求我們懺悔自己，並且作出可能的改正。如果不失依納爵的原意的話，也可以把它更改成靈修上的考察。

③依納爵的想法似乎是要讓默想題在睡夢中一直停留在思想裡，沉浸在靈魂中。

④根據依納爵的意願，退省者要親自去設定地點，因而不必去做考古的描寫。讓他自己去發揮想像，有時候也許更有實效。

⑤但是，自第二週開始，針對福音中的奧跡所作的祈禱，神操稱之為「默觀」。這種稱呼已帶有一些術語的性質。

⑥好多次，依納爵規定要做三個對禱，一個向聖母，一個向聖子，一個向聖父。做三個對禱是表示依納爵對這次操練的重視。

⑦在依納爵心目中，記憶不僅是使人回憶真實的事情，而且它把這些事情容納在人心，使它呈現在人的腦海裡，並且充滿著啓發和動力。

⑧退省者要在自己身上反映出並且變化成他所默觀的人物。依納爵在介紹如何默觀福音奧跡時，用了一個西班牙語的動詞 *refleir*（或 *reflectir*）。他寫道：*“refleir en mi mismo”*（請閱操 114-115, 123-124, 194, 234-237 各節）。依我們看來，這個說法不一定指反省，而是指把所默觀的事物轉而結合到自己身上。可能是依納爵親譯的「神操首譯本」對以上各節始終用拉丁語譯成：*“reflectere haec ad me”* 或 *“in me”*。其首要的意義應該是：將此反諸己身，而把它應用在自己身上。羅丹把依納爵的話譯成：*“reflectere in meipsum”* 而不是 *“in meipso”*，就是說，把自己置於默觀的奧跡之前，使自己成為它的

映象，接受它的感染，並且由于雙方對面的存在，而讓它來變化自己。鮑朗高說：“aliquid ex hoc intuitu ad nos reflectens”（對此默觀，以求反諸己身）（程337頁）。這話與首譯本和羅丹的話意義相同。

⑨這條指示使人回憶起一項熟知的教導。依納爵在羅耀拉時經常閱讀的魯道爾夫的《基督傳》中，有這麼一段話：「吾主耶穌說過什麼，做過什麼，你都要把它放在眼前，彷彿親耳聽見，親眼看見似的……你默想這些事跡時，就好像它今天才發生……你要把過去的事跡放在眼前，猶如這些事情都是現實的一般。」

⑩當然，應用五官確實也能使人精神放鬆，而且依納爵也考慮到不要讓退省者太過於疲勞。他曾要求退省者應有健全的體格（操18 a），並且據他看來，「思想活動太長易生弊病」（附一44）。但是鬆弛的獲得應來自內心的休息，同天主安靜地接觸，以及單純、光明和滿足的氣氛。

⑪依納爵雖沒有說，但是可以相信，我們用這方式去念「基督的靈魂」這篇經，他一定會很高興的。此經是他非常重視，而且命人在三次對禱中誦念的。這種祈禱的方式尤其適用於退省的第三週。

譯注：

靜修派靈修強調身心相合，不間歇地靜禱，以求悟得天主真義，也稱赫西卡斯主義（Hesychasm），是指十四世紀東方教會阿瑟山（Mount Athas）的隱修士們所傳揚的密契思想。主要認為：人由精心的修持，尤其身心完全的空寂，能享見天主自身的光輝。

士、努力和感受

在神操中，意志和個人奮鬥佔著很顯著的地位。乍看之下，即使不說它有白拉奇主義的傾向，也要說它近乎意志主義。同時，也無怪乎注釋家們在依納爵的退省中所看到的，不是「操練」，就是「鍛鍊」了。

它本身的名稱也顯示了這點：「神操的目的在得勝自己」（操21）。依納爵所用的「操」字本身，就強調了退省者的自發性和動力①。同時，他又說：對各操練要「專心致志地把持」（操2）。這句話就明顯地突出操練是按方法進行的，所做的祈禱都要按照一定的準則去選擇，前後的排列也都有一定的次序，並且在進行的時候還要遵循一些指示以保證它完滿地成功。聖依納爵對這些靈修上的技術非常重視。在他看來，這些技術都能保證天主教在人靈魂上的作用（請閱操6）。因此，輔導者見到退省者靈魂上沒有產生任何神靈的推動時，便得詢問他是否盡心按照指示去做了，而退省者本人也得對自己怎樣進行各項操練，是否對各項附則完全遵守作出考察，並且把其間所犯的錯誤和疏忽提到私省察範圍內來檢查（操160, 207）。

神操的凡例多次提到退省者須有個人的努力，它要求退省者必先具備慷慨的胸襟。在退省之初，就把自己整個地奉獻給天主（操5）。它強調每次操練所用的祈禱時間必須達整整一小時。寧可延長，不可縮短（操12, 13）。它告誡退省者應該「尋求」天主的聖意或每週特殊的效果（操1, 11）。它激勵退省者「振作起來，竭盡全力」與他可能的悖理愛好作鬥爭。它以努力的高低來給退省者分類（操18, 20）。最後，它提到退省者隔離親朋，謝絕俗務的多項利益中，其中有一條就是能將「全部精神貫注於一件事上」（操20）。

真正的退省者必須真心願意尋求天主在自己身上的意旨，並且要努力獲得每次操練所追求的效果。他必須懇切願望在每次的最後前導中所提出的祈禱內容（操48）。他必須「誠心，決意」地奉獻心身去則效貧窮受辱的君王（操98）。在選擇身分的期間，他要用整個的一次操練去求得一個堅決的意志，以便能聽從吾主給他的特殊召喚（操149-156）。如果感到有貪戀之心使他偏離耶穌基督的計劃，那他就要逆著本性去懇求實貧並且真心願意過貧窮的生活（操157）。

在第三週一開始，退省者就應該「開始盡力勉強自己痛悼，憂傷，哭泣」基督的苦難，並且在以下各題中，也該這樣「做」（操195）。這一週，每天醒來，還須「勉強自己因基督我等主的如許疼痛痛苦楚而憂傷痛悼」（操206）。

在神操書中，「願意」和「努力」這兩個詞是屢見不鮮的，甚至可以說是經常不斷的。既然把退省者稱爲「操練者」（操6, 9, 10, 13, 19, 89, 130d, 133），那他就得拿出全部幹勁來。依納爵在一條凡例中，假設退省者體力充沛（操138c），並且在一條規程中提出要給退省者一小段時間來休息（附14），這些都是有用的。再說，退省本身已相當艱辛，它把人隔絕起來，使他埋頭祈禱（附45），在此時間內還得包括按所默觀的奧跡作刻苦（操130d），在攻打神枯時（操319），以及爲了獲得所希望的效果（操89）而增加苦工。我們看來在「願意」和「努力」這些方面，似乎偶而有過分之嫌，今後有機會將繼續談下去。

然而，話又得說回來。在神操中，「努力」兩字雖然似乎很重要，但是，天主的行動卻顯得更爲重要。它的作用是首屈一指的。不錯，退省者是「做神操的」，但是，依納爵還稱之爲「奉行神操者」（操11, 18）或「聽講者」（操5, 7, 8, 10, 12, 14, 17, 18）。「奉行」和「聽講」兩詞必須依附于輔導者，亦即「講解者」的行動（操6, 7, 8, 10, 12, 14, 15）。尤其重要的是表示接受天主的恩惠和參預。而這正是退省者所祈求的。

依納爵認爲，在神操期間，「上主造物主與忠信的靈魂親密結合」是理所當然的事情。因此，輔導者應該「讓造物主親自照拂受造者」不必介入（操15）。上主造物主在一個靈

魂上「爲所欲爲」便會「改變」他悖理的貪戀。「將他的一切希望納入正軌」（操16）。在選擇的時刻，天主會「推動他的意志，把該做的事情啓示給他的靈魂」（操180），是「來自上方天主的愛」「推動」他的選擇（操184）。如此，一個人的聖召才稱得起是「天主的」聖召（操172）②。在每次操練時以及在整個退省期間，退省者都應該並且能夠獲得他所追求的目標（操1,4）。在神操開始，他應把自己整個地獻給天主，讓天主按照祂的聖意來「處置」他（操5）。每次祈禱，他必須求一「恩寵」。如果在本週內他沒有獲得所追求的目標，那你就該把週期延長，直至他獲得天主的恩寵（操4）。凡此種種都說明依納爵心裡肯定天主會恩賜這些恩寵的，猶如神枯之後必有神慰一樣（操7,21）。

在祈禱中，重要的是「體驗」和「體會」天上事物，也就是對此接受。在神操中，體驗這一動詞（以及和它有關的詞，如「感覺」、「感官」、「意識」、「感情」等）有時只指「感覺」和「理會」，有時指「覺得」（操157），有時指「發現」和「認爲」。但絕大部份，是指靈魂的各種直觀。在此直觀中，心靈的情感起著決定性的作用。理智和信仰雖說也參加在內，但是僅存在於內心的經驗之中，和天主或多或少地進行接觸。「體驗」必先是受到觸動。依納爵曾用「觸動」一詞來形容善神說：「善神觸動人的靈魂」（操335）。我們可以看到「神靈」在「從中推動」。這推動或來自天主或來自魔鬼（操6）。天主通過這些

推動，在人類靈魂上起作用（操 176, 329），而且有些時候，祂並不仗賴任何其它原因（操 330）。人之所「體驗」的，就是這個作用。所謂「運用五官」的默想，其中所包括的「感覺」意義，不言而喻，是指精神上的「體驗」。再從另一方面來講，一個心理正常的人，他所感覺的，必先是別人預先提供的事物，而絕不能由他的意志來任意決定。

在第三週中，要求退省者一開始便懷著哀憐耶穌苦難的心情，也就是「與痛苦的基督同苦，與憔悴的基督一同憔悴（操 203）。他以前在關於仁慈的對話中所做過的（操 53），現在應更深一層地去思考，並使自己與耶穌的苦難相結合。他要因耶穌身上的痛苦而與祂同苦。而且更進一層，他還應該想是他造成了耶穌的苦難而悲痛不已。依納爵認為，這種「因基督的苦難」而湧流熱淚的心情也是神慰的一種（操 316）。換句話說，因為基督受苦，或者由於分嚐基督的苦況而流淚，便是神慰。否則，便不得稱為神慰。這時候，耶穌的苦難直接在接受者的心靈上推動，使他動心，而從退省者這方面而言，僅僅是加以接受而已。

第四週是專供默想耶穌的光榮事跡的。在這一週內，退省者仍保持著一種領受的方式。在瞻仰耶穌復活的光榮和喜樂時，他要感受到強烈的愉快（操 221）。這喜樂並不出於他自己，而是基督在不斷地流露出喜悅，並且願意他人共同分享。因而退省者只是投身於其間而已。這當然也是一種神慰。這神慰是天主的作用而不是人類意志的成績。退省者從中獲得

「內心的歡樂情緒，它足以引人嚮慕天上的事物」（操 316）。因此，神操的第四週可說是一個感受的偉大階段。在光榮的基督面前，退省者所表現的只有「感受」二字。

我們上文已經指出過，即使在選擇身分的階段，它也包含著很濃厚的感受色彩。甚至退省者在「平靜無波」的時候作出的選擇（操 177）都可以說是感受的。所謂平靜無波是指退省者的「固有官能」在天主聖寵的指引下，不受神類的搖撼，能自由運用。決定完畢，退省者要把自己所選的事獻給天主，求祂「批准」（操 183），換句話說，求祂表示祂已經通過和認可，並且也參與過這項行動。說到底，根據選擇時採用的方式，這決定完全是出於祂天主的（操 180, 184）。依納爵說過，我們應該決定吾主天主給我們「指定」的選擇（操 135）。退省者「只能決定隨祂所指示的去」（操 175），「選擇」二字可以說是「覓得」天主在自己身上的聖意（操 1），這是一種「獲得」（189b）。如果說它是一項工作，那麼這工作的主要目的便是促使退省者去承認和採納天主親自啓示、提供和批准的計劃。選擇的眞正動力是天主。否則，就不可能說是「覓得」祂的決定，只能說是人自己的臆造了。

這種靈修方法非常具體，它把天主的行動放在首位。其基礎實出于依納爵對天主所形成的概念。在茫萊撒時，他在神視中看到天主的創世活動。他看見似乎有「一個白色的物體，而光芒從這物體中放射出來」（附三）。因此，與其說創世是一種威力的工程，還不如說是

某一種散發的作用更好。天主在一切事物上「工作操勞」（操 236），「一切資財，一切恩遇都來自天主」（操 237），「天主聖神治理我們，引導我們得到靈魂的救恩」（操 365）。因而依納爵稱天主為「慈善」。慈善不僅是天主對人的溫情和救助，而且還等於天主在現世所放射的光芒。慈善是天主的一種流露，它使造物的天主，贖世的天主停留在開創的事業上，不斷地工作，並且把祂的本性通傳給人，好像「日光來自太陽，流水來自源泉」（操 237）。依納爵常以啓示者的口吻經常在書件的結尾寫道：「我懇求天主，因祂無限及至高的慈善賞賜我們聖寵，使我們能領會祂的旨意，並且全部加以完成。」他期待我們的是什麼？基本如下：「越靠攏親近造物主真主，越適宜于由祂至大至善的手中接受多量的聖寵神恩」（操 205）。天主是神恩的源泉，人應該向祂「靠攏」，才算「適宜」③。但願人人對此「敏捷」而「勤奮」（操 91）。

在啓示中以及在神操的靈修之中，精修和神秘各方面都結合得很好。一個人只有「他認真地尋求」，才能「覓得」（操 205）。尋求時既要用適當的方法（操 89），又得準備和調整自己（操 17, 18, 213）。因此，應該推重聖寵，但又「不致產生否認自由存在的惡果」（操 369）。一切都來自天主，但是一切又都在自由意志的積極配合之下。當然，反過來說，自由意志本身也是來自天主的（操 234）。如果一個靈魂忠誠，而且尋求天主的意

旨，造物主眞主自然就能與他相通（操15），因爲「天主上智的美妙安排，有待受造者的合作」（會憲序言第一節）。在神操結束時，反省者既向天主說：「請採納。」又說「我接受。」他一方面祈求天主來「安排」自己所有的一切，另一方面又說：「求你把你的恩寵恩賜于我」（操234）。這種態度是把自己完全交在天主手裡由祂安排。對天主抱著一切希望，同時對祂又毫無保留。所以，我們可以說，這是在完全接納之中的嚮往。反省者若要做好神操，一方面必先盡好自己的最大努力，另一方面卻又要一切期待于天主。期待天主的恩惠是必要的，但是完全的被動就成了一種幻想，或者可能是出于靈魂惰性。輔導者要幫助操練者學會對天主慷慨大量，並且去考慮完全接受天主的恩惠。對某一具體的反省者來說，這種幫助可能是必需的，因爲，據我們看來，聖依納爵對此的要求是非常強烈的。關於這一點，我們下文還將深入討論。

注：

①「操練」和「神操」等詞並非依納爵所獨創。在他之前，在教會的傳統中，早已流行了。「操練」兩字在西文中的意思，原先包括角力，用功和精修，後來也專指各種敬主神工。神操的凡例一（操）似乎著重在它前面的意義，因而具有發奮努力的要求。

②天主「照拂祂所寵愛的靈魂，循循善誘地導引他愛慕讚頌天主，踏上事奉祂的坦途」（操15）。

步。但是，祂無限地尊重人的自由，正等待著人們的靠攏。

③ 聖雅各伯宗徒說：「你們要親近天主，天主就必親近你們」（雅四∞）。天主已經邁開了第一

士、變通

聖依納爵經常要求他手下的傳教士適應他們的生活環境，了解所交往的具體人物。他在一封信上說：「應該以一種聖善的謹慎態度去適應每一個人。」他喜用的口頭禪是：「如果遇到什麼情況，那就……」，「如果你以為合適，那就……」（見會憲第七部分）。每逢他把一項任務交給一位或幾位神子的時候，他傳達命令，非常仔細，但是總要附加一些如下的指示：「或者就根據你認為更合適的去辦。」「或者，在具體的情況下，你看著怎樣更好就怎樣辦。」「要是你深思熟慮以後，沒有其它意見的話，那就……」在他看來，個人的意見總有商榷的餘地，個人提供的方法也並不一定要強制別人去執行。

由此可見，他主張在各項行動中人人可以靈活應用，隨機應變。但是，在執行神操方面，他是否也這樣想呢？有些人聽人提及要按照聖依納爵的神操來進行一次退省，便不免心生畏懼。他眼前呈現的只是一大堆結構嚴密的方法，沉悶的祈禱環境，瑣碎的清規戒律而已。我們知道，從一方面講，神操的實踐固然不能放任自流；退省者必須有特定的精修方法；神操的指示絕不能輕率地對待；而且在依納爵的心目中，這些規則無疑都非常重要，他

堅決認為件件事都出於他的經驗，事事都妥貼無誤。但是另一方面，他又絕對不會把神操輔導者看作阿斗，或缺乏靈修分辨能力者。在他的小冊子中所臚列的各項指示即使有值得重視和信任之處，也不能說其中每條都是絕對的，而且也不能說每條都是同樣的重要。這些指示不應該束縛退省者的思想。相反，它應該有助於退省者的祈禱並且促成他和天主聖神的接觸。各條凡例置於神操的卷首，目的是使人獲得「幫助」（操一），而絕非阻礙人前進。凡例第十八條原是區分退省者的各種類型的，但更可以從中看到「又該按照他個人的衷曲，挑選適當的材料給每人分別地講解，盡量協助他努力上進」（操一八）。在三十天的退省中，自始至終都保持著這「適應于個人」的原則。三十天的總數固應「勿過多，過少」（操一），但每週的天數卻可以根據情況「縮短或延長」（操一）。原則上每天要做五次操練（操一三），但是由於各種原因也可以做五次或「少於五次」（操一四，參閱操一三三，二〇五，二二一）。有些天的默想題甚至還可以增加或減少（操一六）。如此等等，不一而足。

綜上所述，輔導者和退省者都能有所作為，他們雙方既應有嚴肅的態度，卻又不失分辨輕重緩急的能力，既須有充分的善意卻又不失其正常的自由。依納爵死後四十來年，耶穌會的一位靈修巨擘，阿基肋·加格里阿迪在他的一份神操注疏中發表以下的指示說：「講授神操者不該拘泥於書中規定的文字，把它的内容和形式都一成不變地運用到每一個人身上，因

爲我們必須和各種不同的人合作去適應天主的聖寵。書中的規誡和命令，其本身的目的就是爲了使人與聖寵合作的。因此就不能不看對象逐字逐句地應用到每個具體的人身上，而是應該以十分謹慎的態度，看清那些規則適合誰就把它用於誰。」

神操中需要變通的範圍是非常廣的，它遍及詞彙、神學、牧靈、神經和文化各個方面①。如果想使退省適應到具體的人和階層，以上各點都得考慮進去，實施神操必須要像教會一樣，懂得實現現代化。否則，我們對依納爵思想本身就表現不忠。因爲，依納爵要求我們「與教會有一致的感受」（操 352）。依納爵還提出了需要隨機應變的理由。「要以所求的對象爲目標」而加以配合（操 4），「爲獲得所欲」而稍換日程（操 133），「認爲怎樣有益，就怎樣去做」（操 209），或者「從事默觀的人卻能隨著自己的便利，加以增減」（操 228）。此外，依納爵的信件中經常鼓勵屬下去追求一切「在主內」更顯得合適的事情，要經常去接受天主上智的啓發。總之，輔導者之所以要與退省者相配合，目的是要在他身上留下自由的天地，讓天主聖神單獨自主地行動。這裡所稱道的輔導者與退省者相配合的情況，同樣也適合于神操和某一特定時代配合的問題。聖依納爵既然成爲他當時的改革者，若說他唯能認爲自己的退省一成不變，不能推陳出新，那豈非成了不可思議了嗎？因此，一方面要保持神操的基本觀念和重要指示，另一方面也應該使神操煥發青春。這樣比起那使它僵化而

終於被一些激進分子所拋棄，豈不更符合依納爵的思想嗎？

要說使神操適應時代也是一個很微妙的事情^②，它既已經過聖依納爵的深思熟慮，又洋溢著聖人的才華，多少年來無數的事實已經證實了它的力量，教會領導也一再加以推荐。我們上文也已經說過，依納爵會清楚地意識到他構思神操時，受到天主特殊的幫助，因此，他要求人們要忠實地加以應用。然而，忠實並不等於一成不變。既然依納爵思想的特徵之一就是適應環境，那麼，我們在實施依納爵的退省時，加以合理的調整當然完全符合他的願望。我們還可以更進一步，那就是把依納爵的書進行修飾，將宗教上的新知識，甚或人類的新科學融合在內，也未嘗不可。十五年前，耶穌會的一次大會曾要求對神操進行改寫，但同時又應該「在依納爵之書的真諦上」下功夫。我們一方面要使神操充滿活力，可是另一方面，卻也不能對它篡改和歪曲。

注：

① 請看一項變通的事例。凡例第二十條主張退省時應該保持靜默。我們的時代卻提倡人類的合群性，主張人與人之間必須有一定的交往。信仰和靈修生活也必須注意集體的重要性。那麼是否需要在集體做退省時，規定一個時間讓大家來交換神操過程中的思想和心得呢？這交談的時間也許可以放在每週之末或每天晚上。目前來講，在某些場合下，每週的休息日確有人自發地進行了。當然，這種交談並非是強制性的。

①適應現代思潮就必然是好事嗎？在某些事情上，現代思想是對的，但是在另一些事情上，它就不免要產生錯誤，或者提出似是而非的理論。

三、幾項關鍵性的操練

整個依納爵式的退省，其默觀的對象是從創世到基督再次降臨所展現的救靈奧跡^①。在一系列的默想中有幾項系列之外的操練，自有其突出的作用，並引導退省者去尋找靈修的道路。各週的內容就好比列入了一個生動的框架之中，這框架由三個關鍵的操練組成。其中第一個位居全部退省之首（基本原理）；第二個居于第一週和其它三週之間（君王募兵喻）；第三個在第四週之末，總結整個退省（為獲得愛情的默觀）。本章將就此分別討論如下。

一、基本原理（操 23）

這篇文章在措辭方面，似乎與本書其它章節不相一致。無論從思維的方式或從文體上看，都看不出是依納爵的手筆。依我們看，本篇的要旨是依納爵本人的。依納爵早期的靈修經驗，尤其是卡陶內的啓迪（附二）便是本篇的源泉。由此說來，基本原理的形成可能在依納爵求學之際。依納爵在定稿之前，是否見到大學裡某位學者（比如伯鐸·龍柏）所寫的片段而受其影響？或者他是否把這篇文章交給他的那位同學（比如雷奈斯）代筆呢？目前都無法考查了。現在唯一使我們感到興趣的是，要充分理解本篇不但要從本文中去探討，而且還

要從全部神操和依納爵的其它著作中去考慮。

基本原理可以說是神操的一個嚮導。在整個神操中，我們隨處可以看到它的痕跡，真可謂是一個名副其實的基本。在每次操練之前，退省者都要在預備經中重溫它的主題（操 8）。並且「預備經始終不變」（操 49），退省者始終受著它的影響，擺脫不掉它包含的思想。甚至在「選擇身分」時，它的語句也還是重複地出現。那麼，依納爵反覆教導的究竟是什麼呢？他引導退省者思考人生的目的和天主造人的理由；同時也教導人們，人的心是指向天主的，其基本的方向是「讚頌、尊敬、事奉」我等主天主^②。那麼，其後果是什麼呢？其後果便是「地面上的其它事物」都「為幫助人獲得受造的目的」。因而，如果事物能幫助人達到目的，人就利用它；如果事物阻礙人達到最終目的，那就得捨棄它。取捨的多少和標準就在於此。這種態度必然使人在「一切受造物」之前保持自由（「中立的態度」）。事物可以交替地出現，但我的心卻始終平衡地等待著。文章結尾，依納爵又出人意料地把話鋒一轉，從對萬物的中立態度轉而為「僅僅挑選那更能引我們達到受造目的的事物」（這就是著名的「更加」論）。依納爵不用任何過渡的文字，直接從中立態度轉入到優先挑選，提出了基本原理的特有目標，並把全文推向高潮。退省者若能拳拳服膺，那麼，他已經投身于退省提出的自我奉獻了。簡單說來，凡例第五條所提出的心願，依納爵把它放到基本原理中，用

理智去思考。因此，退省開始，已伏下了選擇和儘可能尋求天主聖意的願望。不過，這願望並沒有明確表示，只是促使人去思索而已。本篇又與後面的一些操練不同。它沒有各操練的組成部分（前導、默想主體、對禱）。但是，它卻要求理智來堅信確信，並把推論轉變為祈禱。

本文的論述表面上看來重於推理，似乎是一篇哲學的論著。布維埃 (P. Bouvier) 神父在一九二二年的論著中就是這樣理解的，在他以前的神操注疏家（如 P. de Ponlevay）也持同樣的見解。但第二年，一位西班牙的神學家，也是一位耶穌會士博韋爾神父 (J.M. Boyer) 卻提出了不同的看法。目前，後者的主張已獲得了普遍的承認。從事實來看，說基本原理是哲學論著確是站不住腳的。「救靈魂」的概念和「找尋主」的稱呼都純粹屬於宗教範疇，純理性的倫理學怎能得出基本原理所達到的「更加」的結論？再說，本文的詞彙和概念在第二週中以及有關選擇的文學中都一再出現，而且進行選擇時還得參照耶穌基督一生的奧跡。本文既放在退省的開始，卻又與整個神操緊密地連在一起，既是神操的導論，又包含了全書的根源。那麼，誰能說神操不是天主教的產物，卻是哲學的論著呢？本文帶著天主教的印記是確切無疑的事情。退一步講，本文若僅僅是書首的一篇文章，和整個神操沒有關係，那就不能稱為退省的真正基本原理。而這退省卻是以基督為中心，以響應福音的號召為基本任務的。

基本原理也稱爲基本默想，它是信徒們準備迎接吾主耶穌並獻身於祂時，所做的思考，也是總括全書的序文。

依納爵的基本原理，全文的第一句便是「人是受造的」③，接著便指出人應該完全地去順應天命。也許有人會感到奇怪，依納爵喜歡稱天主爲「造物主」（在神操中就有二十五次這樣的稱呼），而且在茫萊撒他又獲得天主的特恩，看到天主的創世工程。他說：「他滿心神樂，只見天主創世的景況出現在他的悟性之中，他好像看見一片白色，從中放射出許多光芒，天主藉此而造了光明」（朝 29；附三）。那麼，他爲什麼在這裡對創世的經過隻字不提呢？他之所以這樣做，只是因爲他著眼的是退省者應抱有的態度。他的目的非常切合實際。那就是直接引導退省者去「調整自己的生活」。儘管如此，在介紹基本原理時，提一提創世工程也未嘗不可。我們都知道，從舊約到新約，整個聖經之中，創世工程佔著極重要的地位，退省者的「願望」和「選擇」豈能不受它的影響？天主通過創世的工程，把自己的歡樂、能力、愛情和生命都通傳于普世。這股神奇的洪流驅動著人們並且激勵著人們，使人們舉心向上，回歸天主。退省者在這奇觀的感召之下，自然會心甘情願地去「讚頌、尊敬、事奉我等主天主」，而且進而順從後文所提的「更加」的原則。聖依納爵在茫萊撒看到造世的燦爛工程時所體會的「巨大神樂」，讓別人分享一二豈不很好嗎？另外，關於基本原理，

還可做進一層的探討。文章說，一切受造物都是爲人服務的。這觀點與聖經的教訓完全相合。聖經說，天主把一切受造物都「交給了」人類。經文上還說，天主把大自然都託付給人類，猶如人類是祂造世工程的助手。更有甚者，人類的生存可以說是爲了整個宇宙。他應該開發宇宙並給予最後加工。他還應該瞻仰它，在天主面前充當萬物的司祭，最後也許還要引導萬物進入榮光的境界（參閱羅八19-21）④。以上的這些觀點都可以用來講解基本原理。但是，還得注意，不要把本文變成天主教的人類學或者視作創世的神學課本。它的目的不過是爲了闡述「中立」和「更能」的理論。它的文字直接指向這一目標。根據依納爵的一項指示（附一29），他只要求退省者用一個小時去默想基本原理。在他看來，儘管該文非常重要，在整個神操中卻只佔到一個開場白的地位。

文中提到人是爲了「我等主天主」而造的，這位我等主是誰呢？「我等主天主」的稱呼在神操和依納爵的其它著作中是經常出現的。有時候指耶穌基督，而絕大多數指天主。神操中有關選擇的幾段文字，其志趣和基本原理相同（尤其神操179節與神操23節非常相似），其中所稱的我等主就是指天主。但在這裡，基本原理中的「我等主天主」卻使我們看到是復活的耶穌，天地的主宰。這是新約中的神學，尤其是聖保祿宗徒的神學，他說：「一切都是藉著祂，並且是爲了祂而受造的」（哥一16）。同樣，基本原理也告訴我們，人之所

造是爲了全屬於光榮的耶穌，斐理伯書二章 6-11 節所稱頌的主。人生的意義就在於他同我主耶穌保持聯繫。人的生存就處於歸向光榮的基督的運動之中，而基督復活的德能（斐三 5）也正是人生命的源泉。總而言之，人的一生既來自基督，他整個的思想也應集中在復活的基督身上。

另外，在依納爵的著作中，新約的這種觀點也是屢見不鮮的。在會憲之前，有一篇總檢討，文中有這麼兩句話：「要使他們爲了靈魂的得救服事造物主和被釘的主」，「根據他們願意同我們的造物主和主耶穌基督相一致的事實……」（總檢討四 11, 14）。在這兩句話中，一目了然，造物主和主這兩個名稱只能是指耶穌。而且還有甚者，就在神操之中，第一次對禱時，退省者向十字架上的耶穌詢問「祂怎樣以造物主的身份降凡成人」（操 53）。在第四週中，人們默想耶穌復活後顯現時，要設法「因他的造物主及救世主而歡樂」（操 29）。在進行「獲得愛情」的默觀時，要「權衡我主天主」「通過造生、救贖和個人所受的殊恩所做的一切」（操 234）。在最後這句話裡面，我主天主與耶穌基督，儘管還可以說並非絕對相等，但至少可以說是不可分離的。我們還可以更進一層去看，基本原理可以說是爲王國默想（或稱君王募兵喻）作準備（這一點我們於下文將加以闡述）。然而，王國默想是指「永生萬物之主」（操 98）。所稱的永生萬物之主是聖三的第二位，在時間到來

之際，降生成人拯救人類的救主（見降孕奧跡的前導，操102）。由此，「我主天主」的稱呼具有基督論和天主論的神學意義，而由依納爵作了更進一步的認定。如果我們在論述基本原理時做出這樣的論述，它既能符合天主啓示的真理，依納爵也自會欣然同意的。

文章又說，人類受造是爲了「事奉」我主天主。「事奉」這個詞在我們的時代，即使用在天主身上，也不一定經常受到人們的歡迎。這個詞似乎音譯者人類在喪失權利，在貶低尊嚴，並且它正在否認人的潛力。儘管聖奧斯定說過：「事奉天主就等于爲王。」但「事奉」二字畢竟還是使人聯想到一種「主人」和「奴隸」的關係。現代人對人類尊嚴的敏感性倒也不能忽視或全盤否定。尤其當人們在耶穌身上意識到天主居我人間並且無限仁慈時，更應感到人的自尊。但是從另一方面講，聖奧斯定自有他的道理，人之所以偉大，不過是在於他能事奉天主。也就是說，他能配合天主的思想，符合天主對人和對歷史的旨意。天主召喚他，叫他在服從天主和忠于天主的計劃中出類拔萃。在第四福音中，耶穌向人提出事奉的要求，可是這種事奉卻是何等美妙的行爲。祂說：「誰若事奉我，就當跟隨我。如此，我在哪裡，我的僕人也要在哪裡。誰若事奉我，我父必要尊重他」（若十一26）。事奉耶穌，就是分享祂的命運：祂的孺子的服從，祂的死于愛情，以及祂的光榮。同時，還有相反的一面，人固然要「事奉」天主和我主耶穌，但反過來，天主和耶穌在某種意義上，也在事奉人。雅威

事奉過以色列，而耶穌又說，祂來是爲「事奉人」的。他在我們中間，身居「服侍者」的地位。爲了證實這一點，祂做了許多有力的說明，其中包括善牧的比喻和象徵受苦受難的濯足禮。我們介紹基本原理時，就應該提出以上的這種看法。造物主爲了我衆罪過，降凡成人，懷著永遠的生命而接受現實的死亡（操 53）^⑤。基本原理要求我們事奉天主的同時，已經引導退省者去正確選擇。因爲在退省之初，「事奉」兩字也就是「願意和挑選」一切「更能」引我們達到天主的事物。退省者將以其挑選的行動去「事奉」天主。

基本原理尚有一個受人責難的方面，那就是，在它指出人的職責時，全用動詞的主動語氣。比如說「救自己的靈魂」，「保持中立的態度」，「我們所願欲的」，「願望和挑選」等。這些語言從表面看來，好像得救、中立和翕合主旨的願望都出自人的本身。尤其本文的第一句「由此妥救自己的靈魂」似乎更在強調自我的成就。「事奉」天主便成了得救的一種「方法」，而人可以自動迎合種種境遇，包括屈辱和夭折。然而我們相信，人若憑自己的力量產生這裡所提的中立態度是不可能的。這樣的內心自由只能是天主聖寵的效果。沒有天主聖寵的啓迪，人是無法克服內心眷戀世物之情的^⑥。若說利用方法就能得救，那麼，這種方法，嚴格地講，神學家、注疏家或思想敏銳的信徒們都是不容易接受的。得救是天主的恩寵，人類無法自己去獲得。世上並沒有創造生命的「方法」。人之受造不但具有本性，而且

還被提高到超性的階層，並以最後榮光作他的目標。在神操 179 節中，依納爵談起這一點時說：「我受造的目的，就是讚頌我等天主及救我自己的靈魂。」這裡他略去了「由此方法」，但是，他是否故意寫的？另外，他也時常強調天主的行動佔著首要地位。他說：「推動我選擇某一事物的愛應來自上方天主的愛情」（操 184）。又說：「我就站在我等天主的面前，渴望認識至慈善的天主所最喜愛的事」（操 151，請注意依納爵所用慈善一詞的含義）。因此，根據依納爵思想，我們應以信德去領受天主的恩惠。基本原理在論及人靈的得救時，雖未明言，卻已把這種思想隱含在字裡行間了。依納爵從凡例第十五條和二十條以後，便突出了這層思想。他認為只要人靈親近造物主真主，「她就在準備從神聖 至高、慈愛的天主那裡領受聖寵神恩」（操 20），「造物主真主親自照拂祂所寵愛的靈魂，循循善誘地引導而愛慕讚頌天主」（操 15）。此外，另有一段話說得更加明顯。他說：我們感到神枯的原因是「為使我們確切認清並深深覺悟：獲得或保存虔敬、熱愛、眼淚或其它任何神慰，並不屬於我們的能力範圍，而全是我主天主的恩賜及寵幸」（操 322）。所說的「恩賜及寵幸」當然也包括人靈的得救。為避免對「由此方法」這句話的誤解，我們要回到依納爵的思想實質⑦。

我們唯有認清依納爵所指的目標，才能公正地評論依納爵。正確地說，他一心追求的是

退省者的益處，其目標是使退省者能採取堅決的立場，毅然地「調整自己的生活」。神操提出的並非是一個純粹的默觀階段。它主要是在推動人的自主權去做出清晰而有力的抉擇。要做出這一點，必先排除一切猶豫的態度，具備「得勝自己」意志以及達到這目的的毅力。但是這工作是屬於宗教範疇的，因此僅靠自己的努力無法完成。人類即使努力也無法獲得完全的自由以及天主的指導。信友生活的選擇以及整個的信德生活實質上都是在響應天主的召喚，而不是一項自主的行動。這是教會啓示的一貫主張，而且在經文中也如此對聖父說：「沒有祢，就沒有力量，沒有聖德。」顯而易見，依納爵對此完全清楚，而且也把這項信念作為靈修的基礎。我們相信，在寫基本原理的時候，他在心目中對此也是念念不忘的。退省者一方面需要堅強的靈魂和「寬宏的心胸」（操5），但另一方面，更需要有深沉的謙卑之情去面對天主交給自己的計劃並且堅決把自己交給天主。否則，他只不過是一位人間的英雄，信賴的是自己，而不理解天主奧秘的超越性和祂簡選世人的恩寵。綜上所述，我們絕對不能把人類中心的觀點強加給神操。

退省由基本原理開始。但它並不是一般性的開端，而是勾勒出退省的結構輪廓。它叫人在天主面前正視自己的人生意義，並毫無保留地去響應天主的號召。以後的幾個星期不過是把基本原理中所認定的事實加以充實而已。基本原理實在可以說是神操中關鍵的一環。依納

爵雖沒有把全部思想傾注在內，但他在其中描繪出一些基本的輪廓。退省神工借助於基本原理開始啓動。它的總綱已經呈現在我們面前。我們認爲，基本原理持論精闢，結構緊密，成功地介紹了靈修的內容。我們可以從中汲取我們的營養，幸運地獲得聖經中的偉大旋律。這是一篇富有宗教情趣而又頗具說服力的文章。

二、君王募兵的比喻（操 91-98）

下文討論的並不是君王募兵喻的各個細節。各細節我們且留待其它章節中去研究。

在這裡，首先我們可以在君王募兵喻中，看到這是神操的頂峰和核心，也可以說是評注神操的重要關鍵。它和二旗默想共同成爲神操的出發點，而且它更成爲神操的中心。上文說過，依納爵曾在維耀拉府邸中潛心閱覽。他從中汲取了基督王國的思想，並且日後當他以自己的靈修經驗去組織退省時，把它作成了退省的基礎。依納爵的同伴，兩位耶穌會士曾明白地指出君王募兵和兩旗默想的重要地位。其中一位，名叫奧利維埃·瑪納勒的說：「依納爵在他悔改和被召以後，隱居在蒙賽辣，他的思想尤其沉浸在兩旗默想和君王募兵喻之中。如此，他武裝了自己的思想，得以向魔鬼和世俗發動進攻」（訓話集 334 頁）。另一位叫熱羅姆·納伊爾的說：「我等主把神操傳授給他（依納爵），領導他利用一切來事奉天主和救人靈魂。天主尤其在兩個操練中給與他特別的啓迪。這兩個操練就是君王募兵和兩旗默想」

(述一306及以下各節)。這兩位的話相當重要，它們說明了許多問題。從中我們可以看到君王募兵喻的重要性，以及依納爵對這默想所作的經文和認真的思考。除此以外，這兩位的話更說明了耶穌基督在神操中所居的首要地位，並指出耶穌基督貫穿著神操的整個篇幅。在茫萊撒，依納爵沈浸在耶穌神國的思想之中，這思想成爲他傳教生涯的動力，又促使他將耶穌君王置于退省的中心和頂峰。整個神操都以君王募兵喻爲中心，而且更可以說，本篇默想已融化的整個神操之中。同時，君王募兵喻又可以說是基本原理的具體化以及它在歷史現實中的體現。基本原理所介紹的「我等主天主」在本文中有了明確的形象，也就是說，祂就是光榮的耶穌。因此，我也可以說，基本原理是本文所闡述的神國的一幅草圖。

在依納爵的計劃中，他把君王募兵喻當作神操的關鍵。它不屬於四週中的任何一週。在書中，它位於第一週的後邊；雖說在第二週之前，卻不屬於第二週。因爲緊接著的操練，降孕奧跡，稱爲第二週「第一天」的「第一默觀」(操101)。可見，君王募兵喻是凌駕在所有的操練之上的。它既是神操第一週的鵠的，卻又演繹出其它的三週。君王募兵喻奠定了神操的基礎，同時又作了全書的總括⑧。

在君王募兵喻的標題上，寫著這樣的一句話：「助人默觀永生之王的生平」。「永生之王的生平」當然是指基督整個的一生，因此也就包括了第二、第三和第四週的奧跡⑨。不談

其它，僅此一種理由已足以說明君王募兵喻是以下三週默想的基礎。每項操練都應該用與主同苦的心情去理解。與主同苦才能來日與主齊享天福。君王募兵喻中的基督身上帶著一個明顯的標記。這標記就是下文所說的受辱和貧窮（操 98）。這種思想，聖依納爵在他整個神操中都將加以發揮，但在第二週的最初兩個默想中尤為突出。在默觀受孕奧跡之前，退省者懇求天主使他認識「爲我降生成人的救主」，好能更緊密地「追隨」祂（操 104）。在默觀「耶穌誕生」之後，退省者須預見耶穌爲己所受的千辛萬苦，直至死在十字架上（操 116）。但是，我們所要認識的既然是「降孕的永生聖言」（操 130a），那麼，上述的「辛勞」觀念當然也不排斥其它的考慮。比如說，在救主降孕時祂心中的愛情（操 103），耶穌身臥馬槽時的天主性的無比甘飴（操 124）。如果我們一味刻板地去領會君王的使命，那自然也有欠妥之處。既要保持「辛勞」的主導地位，卻又要不忘第四週中基督的光榮。下文我們將逐條討論君王募兵喻中的各項內容。

在本篇的第一前導中，依納爵命人去設想耶穌基督宣道時所經過的「會堂、城鎮和鄉村」（操 91）^⑩。可見本篇所涉及的是耶穌公開生活的傳教職務。從中退省者應該對此獲得具體的形象，並從而揭開第二週的序幕。我們知道，依納爵曾往聖地做過短時間的朝聖。但是在本書中卻沒有提出任何明確的細節，沒有爲我們描繪過當地的風土人情、山川地形等

等。他這樣做，無非是給退省者的想像留有餘地。因為用「想像的視覺」更能在觀察中採取實益。本篇的第二前導是對我主抒發的祈禱。退省者通過它要求我主賞賜聖寵，使自己能響應和追隨主的召喚。這種熱情在今後的默觀中，甚至在選擇身分以後都應該始終保持下去。退省者尤其需要接受主的要求，向我主耶穌效忠。否則，基督的奧跡在他的身上哪有影響可言？他所做的選擇豈不是枉然？

默觀的第一部分所提出的是一位人間君王爲了征服未信真主的國家所發出的號召（操93）。這些國家很可能指的是土耳其或近東的回教國。這樣就把退省者引入到十字軍的氣氛中去了①。篇中所用的字句很可能使人產生誤會。依納爵叫人設想一位君王，「所有信教的臣民官兵都一致地尊敬服從他」（操92）。「臣民」一詞並非一般的老百姓。根據我們的看法，是指忠于君王的人，是他身邊的騎士、衛隊和他的屬下（操93）。這些人猶如神操第74節所說：是「站在君王及滿朝文武前」的一位勇士。因此，這樣的一個人，既然已獻身于君王，若再不聽他的召喚，那就必然該「受人唾棄，並被人視作卑鄙的士兵」了（操94）。不過，上述的一切卻又絕對沒有現實的軍事意義。這裡根本不是在召兵買馬。文中所號召的並不是依納爵在邦布羅納戰役中所率領的武士（朝一），而是天主特選的一群。依納爵思想中的十字軍騎士是他在維羅拉府邸中閱讀時所接觸的聖人們。他把他們稱作「天主的

騎士」或「我們至高至善的耶穌座前的忠誠的騎士團」^⑫。他從沒有想過要把參加退省的人編成隊伍，就像他建立耶穌會時，爲它取名爲耶穌軍而並沒有任何軍事企圖一樣^⑬。凡參加退省的人早已因聖洗和堅振兩件聖事而效忠于我主耶穌。因此，依納爵在他的一項指示中激勵人們「要以耶穌基督座前的高貴騎士的精神」去參加神操（附一46）。這句話可以說恰如其分地解釋了君王募兵喻的第一部分。依納爵要求退省者把自己看得很高貴，要小心懷貴族的氣概，以慷慨的心胸去響應我主在本篇第二部分的號召。聖詠中有一段話，退省者應該把它視作自己的寫照：「上主從塵埃裡提拔弱小的人……叫他與本國的王侯同位」（詠一一七-8）。君王募兵喻要求的就是這種王侯的精神^⑭。

大家都把君王募兵喻的第一部分稱爲「比喻」。但是，退省者在前面有關仁慈的對禱中既已把自己交給了十字架上的造物主，那麼爲何又在這裡設想了這樣的一個比喻？這樣做是否有益？而且，在思想上是提高呢還是倒退？要知道，爲了響應耶穌君王的號召，依納爵提出的並非是毫無根據的假設，也不是一個夢想。比喻的目的是引導退省者去探測自己的真實情況。除了自身的罪過以外，退省者還要認清自己所有的力量。耶穌召喚的是具體的每個退省者，要調動起他先天和後天的所有的潛在能力。退省者應該考慮自己是誰，因而得出結論究竟是怎樣的人去接受永生之王的挑選。依納爵過去曾爲了表示向一位貴婦人效勞而熱心去

樹立豐功偉業（述⁹⁵），在邦布羅納的抗侵略戰爭中大顯身手。這位騎士絕非想像中的英雄，他幡然悔悟，投身于事奉「永生之王，普世之主」（操⁹⁷）。再說，在基督君王面前的依納爵正是在羅耀拉府邸中讀完聖人傳記，內心受到鼓舞，一心想仿效他們的業績，並在蒙賽姆夜間舉行奉獻的人物。他所領導的退省者也應該如此，他們都得核實一下自己的力量去等待永生之王頒下的旨意。同時我們還得說明，這比喻考慮的重點不僅在於過去，而且是在於目前。就是說，要正視從退省以來，在自己身上起的變化，然後才可能由比喻提高到基督君王提出的崇高計劃。簡單地說，比喻（在這裡，可見這稱謂並不太合適）是要人去響應我主基督的「旨意」對我們的要求和啓發。所談的退省者並不是泛指的，而是具體的某一人物。正是這樣的人將回答說：「我某某特主恩佑，將我自身奉獻給祢」（操⁹⁸）。因此，退省的輔導者不必絞盡腦汁去使比喻適應現代人的口味。他只須讓退省者自己去找合適的比喻。退省者自會根據目前的形勢慷慨地去答覆上主對自己信仰提出的要求。如果依納爵所寫的比喻對他合適的話，那他採用就是了。

本篇的第二部分是把現世君王的事例貼合在我主基督的身上，當然其中還需要相當程度的提高，因為這是「更值得仰慕的事」（操⁹⁵）。其間的高下區別不但在於「永生之王」與萬世之王的距離，而且還有地區性和普世性的不同。塵世的君王只局限于自己的臣僕，其

征服對象也不過是未信真主的國家。而永生之王則位于「普世」之上，祂邀請「個別的每一個人」，也就是每個退省者。永生之王把退省者全身的活力都調動起來，而且向他發出開拓神國的全面要求，激起他信和愛的熱情去奔赴崇高的事業。退省者一旦從比喻中獲得了勇氣，他必然會響應萬王之王耶穌基督的號召，投身于我主的使命，熱中于在普世傳播福音和發展神國。我們還可以指出在塵世君王和永生之王的號召之間，所存在的也只是等級的區別。本文的用意是要把退省者放在我主面前，使他慷慨地允諾我主的呼聲^⑮。全篇從第一部分到第二部分的過渡是明白易懂的，而且在默觀開始的兩個前導中也早已指明了^⑯。

確切地說，本文第二部分中所出現的君王究竟是指的誰？第一前導為我們設定地點時，依納爵要求退省者置身于耶穌「宣道」的地方（從文字所用的時態來看，宣道是指過去經常發生的事），而在這位君王訓話時，祂宣稱要征服一切，並「由此而進入」祂父親的「榮光」。祂說誰能與祂同甘共苦將來也將與祂「共存共榮」（操 95）。因此，文中所談的基督應該是生活在巴勒斯坦而尚未享受光榮的耶穌。至於退省者向祂奉獻的「永生萬物之主」則為降生成人的天主聖子，「降孕的永生聖言」（操 130a）。在依納爵所用的詞彙中，我們注意到永生之主在神操第六十三節中指聖父，第六十五節中指天主。依納爵對基督身上的天主性是非常懷戀的。這事可以從有關耶穌聖誕的操練中看到（操 124），也可以在第三週

（操 196）和第四週中（操 223）¹⁷獲得印證。本篇中稱「永生之王」似乎僅是與「塵世之王」相對比。祂之所以是「永生」乃由于天主的位格。所以，在文中所瞻仰的是號召眾人的歷史中的基督。我們所獻身于祂的天主也就是願意我們像祂在世一樣生活的耶穌。這樣說來，君王募兵喻中所瞻仰的基督與聖保祿在致斐理伯書中第二章 6 至 11 節所頌揚的主，以及宣佈自己領受了「上天下地一切權柄的」復活後的基督（瑪二十八∞），其時間和形態上似乎是有不同的。如果是這樣，那麼，應該把依納爵的這種看法改變一下，而確認文中的基督，其上主的權利實出于祂的死亡和在天的尊榮。從而，依納爵所稱的「永生萬物之主」的名號也就特別適合了¹⁸。

在君王向屬下動員的時候，他說自己的志願是「征服」全球。「征服」這個詞可說是我們的時代所反感的（同樣文中尚有「仇敵」一詞，如不指魔鬼的話，當代人也太容易接受）。一個人如只知熱心于勸人改變自己的宗教，而不尊重個人的自由和良心，也不考慮天主安排的難以預測的道路，這是令人生畏的。我們的世界所不歡迎的正是那些加入十字軍出征去建立戰功的人們。現代人的使命觀要比這更為廣泛。他們最好能避免君王募兵喻中征服者的形象，而且他們這樣想法也更符合耶穌的教誨。耶穌派遣門徒往普世去的時候，交付他們的任務是宣講和作證。傳教的首要動力是天主聖神意旨和行動，並不是被派遣的門徒有什

麼煽動的能力和影響。聖伯鐸以及宗徒們說：「我們就是這些事的證人，並且天主給那些服從祂的人所賞的聖神，也爲此事作證」（宗五³²）。我們這裡所說的是被派遣者和他的使命，當然也免不了要問起在君王募兵喻中是否也指的是傳教活動，或者也在號召他人去進行傳教。

在我主基督所發表的簡短的言辭中，說了三次「與我」。同樣，在現世君王的口中也是如此（操⁹³）。這「與我」的說法出于依納爵親手改過的文稿，可以說完全出自依納爵的思想。在神操的原稿上寫著「如我」兩字，依納爵把它劃掉，又在上面寫了「與我」兩字。於是與基督分憂的思想取代了師法基督的提法^⑩。基督君王邀請退省者作祂的同伴。「同伴」一詞包含著無限的深意。祂提出「同我一起來」實際上就是「同我一起受苦」，「跟著我辛勞」，並藉此而「跟我一起永享尊榮」，永享「我父」的尊榮。今日，我主基督永留于教會之內，祂所發出的號召就是祂目前的生活。然而祂尊重被召者的自由（「凡願意同我一起的」）。祂容忍被召者的意志還是那麼脆弱、胸襟還是那麼狹隘。耶穌君王特有的使命將由這些使者永傳于世，而祂自己則將是他們的主要動力。

在神操第九十六及九十七節中，退省者要準備積極響應我主基督的號召。「凡判斷正確，理智完整的人」，也就是說，真正合適的人「必要獻身操勞，全力以赴」^⑪，耶穌提出

「操勞」以後，退省者必須遵照祂早已決定的計劃（祂的「旨意」）去完成。而這正是文中所說的「個別的每個人」所應從事的事情。拯救世界本是每個信友的責任。不管他的生活境遇如何，每人都得與我主合作去奮力完成。而「尚願在事奉永生之王的事上超人一等」的人們，則不但要獻身于一般的「操勞」，而且還得同基督一起偏愛一切輕慢侮辱和實貧神貧。這種思想可以說是神操的一種特色。依納爵一心想領退省者登堂入室，超出「操勞」的範圍，在基督君王的首肯下，比第一種回答更進一層。在基本原理中，退省者不只滿足于「中立態度」，而且要渴望和選擇使他「更能」讚頌、尊敬和事奉我主天主的事物。同樣，在君王募兵喻以及其後的兩旗默想和三級謙遜之中，依納爵也強調應按照天主教在退省者身上的意圖，去完全配合耶穌親自承當的生活方式。退省者單為開拓神國而操勞還不算符合要求，他更應該發揮自己愛情的能力，把自己全部奉獻給永生之主，在自己的生活條件之下毫無保留地響應主的號召。然後，莊嚴地，在無限慈善的上主之前，面對著祂的榮耀之母及天朝全體聖人聖女，向主宣誓，作出「價值高尚，關係重大」的獻辭，以表達自己則效我主的願望和決心。所稱的「則效」不只在思想上，而主要在事實上，在受輕慢、凌辱和貧窮上同甘共苦。既要作我主的同伴，又要與我主同一形象，如此才能稱得上完全分擔了耶穌的命運。要達到這一點，退省者應分兩個階層來進行。開始是操勞，然後是效忠。在答覆基督君王的名號

召和參加祂的事業方面有兩種不同的類型，每人根據我主的指示，可以合理地選擇其中的一種。而在對禱之中，退省者在基督神光的指導之下，對生活和地位作出了抉擇。君王募兵這一操練，按規定做兩次（操 99），而基本原理只做一次。以目前來講，君王喻所指出的方向還只是籠統的。但是依納爵認為，這時正處在基督受辱和貧窮的光輝榜樣之下，唯有在這時刻作出抉擇，將來的選擇身分才能有所保證。

在第一個答覆中（操 96），退省者要獻身「操勞」，這裡，依納爵用的是西班牙語的名詞，而在基督君王的訓辭中，則用了同一詞根的動詞（操 95）。這詞指的是艱難、痛苦和繁重的工作。在基督君王的動員令中，還用了「辛勞」一詞作為操勞的同義詞。辛勞更是指辛勤或辛苦費力的勞動了^②。基督許諾的和向人要求的就是這樣的一種勞動。在神操中，有同樣意義的「操勞」一詞，還出現過多次。凡例第九條中指出一個人可能在「操勞、羞辱和恐懼」下裹足不前（操 9）。亞當和厄娃犯罪以後，「畢生在操勞和悔罪中度日」（操 51）。瑪利亞和若瑟往白冷去時，「奔波勞碌，無非是要使救主誕生在極度的貧乏之中，在歷經辛勞以後……終於死在十字架」（操 116）。在耶穌受難的一週，要回憶基督的「操勞、疲乏和痛苦」（操 206b）。從中我們可以看到依納爵始終把克己克苦放在一切之上。在其督的神國裡，以福音去「征服」普世，所用的並不是宣傳方法，而是用的與基督共同

「操勞」。基督的救世計劃就是憑藉著十字架而實現的，因此，儘管退省者本人可以在君王募兵喻中提出自己的行動，然而在比喻中卻沒有任何行動上的號召。本操練結束的奉獻中，並不要求退省者加入積極的傳教事業，而是把屬於耶穌基督的凌辱和貧窮具體地承擔過來。依納爵沒有激勵退省者獻身於任何任務，他不願向做神操的人提前指出他們的聖召（見附一 22）。他的退省口「不過是叫人在生活形式上追隨耶穌。因而，決定進修苦修會或聖衣會的人，甚至一切受天主吸引願度默觀生活的人都會感到神操對自己很適合。我們認為，要肯定君王募兵喻是動員人參加傳教事業而文中的奉獻只是爲了滿足傳教事業的基本條件而提出基督的受辱和貧窮，那是不正確的。君王募兵喻以及其後的兩旗默想，要求退省者緊隨受辱和貧窮的基督，並不管他將來走在通往世界的大道上，還是藏身在隱修院的斗室裡。

第二個答覆中有一句名言：「攻打一己……」。有人把它作爲一個普遍的原則。這當然是可以的。但絕不要違反文中的本意，把它說成反對一切自然的天性。如果那樣的話，就是比喻中「攻打一己」所不容的了。依納爵所想的是爲自我奉獻作精神準備。面對著耶穌君王的計劃，退省者在必要時，應對他內心的反對情緒加以克制。對於基督的號召，只要認清這是祂的意旨，便應完全投入，徹底響應。在這裡，法譯本上有一個標點上的細節，從中可以看出依納爵的思想。有人把這句話寫成：「而且，要攻打……」。這裡的逗號看來放得不

對，而且譯得也不夠正確。根據卡爾維拉的版本，我們認為應該寫成：「甚至要攻打……」儘管兩者在實質上無甚區別，但後者的意義卻更清楚。神操中另有一處，其結構相同，但這次卻不是用逗號隔開，而是用了一組括號。退省者「應祈求天主（儘管逆著本性）選他堅持實貧」（操 55）。因此退省者所應克服的僅是偶而的本性的反感。壓服了這種反感，才能保證響應號召，在我主指引的道路上邁進。所以，本文所指的不靈修規劃。其目的是要使即將做出的答覆做得一片真誠。

有人要提出反問說，文中指出：「攻打一己的情欲，割斷肉身及世俗的私愛。」那麼，這些話是指的什麼呢？文中所指的情欲、肉身及世俗的私愛^②，組成了一個整體，猶如在基本原理中所說的「讚頌、尊敬、事奉」一樣。鮑朗高在所記的要點上，就只用了「私愛」一詞。依納爵所針對的是人內心的阻力。它每每與世俗精神沉淪一氣，反對基督所願意的凌辱和貧窮。「情欲、肉身及世俗的私愛」這些詞的含義參考了依納爵的經歷是不難理解的。在他年輕的時代，依納爵曾感到「追求虛榮的強烈願望」（述一 364 頁）並且企求一位貴婦人的愛情，甚至爲了她而奮力去創建戰功（朝六）。這種虛榮心可說是他的一個性格特點。爲此，他鼻子上長了個癩子，爲了有損美觀而且發出臭味非常難受（述二 329 頁 8 節）。另外，我們也知道，他在邦布羅納受傷後，兩腿長短不齊，心裡不高興。爲了恢復英姿，他

不怕忍受劇苦，接受外科手術（請閱朝⁴）。在本書的附錄五中，有一封依納爵的信，從中可以看到對肉身和世俗的私愛所抱有的看法。另外，在會憲前有一段官方文件，其中有一段更能表達依納爵上述的看法：「在靈修生活中，對世俗所喜愛的事情抱有全面的痛恨，而對我主基督所喜愛的事情抱有全面的熱愛並竭盡全力地去接受，這種感情實對人大有裨益。世俗人追求世界的教誨，喜歡世俗，並想盡辦法去尋求光榮、聲譽和別人的看重；同樣，走在靈修道路上並且認真地跟隨我等主基督的人也應熱愛和渴望相反的事物，那就是爲了敬愛他們的上主而穿上與祂相同的制服」（Exgen. IV, 44）。在神操中我們也可以找到如下的原則：「人越擺脫個人的自愛、私意及私利，便在一切神靈之事上越有進展」（操189）。

在君王募兵喻的奉獻辭中（操98）提出要同基督完全相似，進行絕對地自我克制。這樣的提法是否有些過分，甚至有些冒失？大體說來，退省者在靈修的道路上都是新手，奉行神操也只不過一個星期，他們立即舉行自我奉獻，豈不是沒有真實的心理準備而出于過分的幻想嗎？上述的這種可能性是有的，但是絕非不能避免。我們應該知道，退省者作出自我奉獻，緊跟基督，基於以下的幾種情況：1. 在我主的「無限慈善之前」，也就是說面對著慈善的源泉。2. 退省者所仰賴的是永生之主的恩佑。3. 在我主「肯選擇我，容我抱此而終生」的條件之下，4. 爲了這事能「更加事奉和讚頌祂」。退省者奉獻時並立刻接受一項特殊的使

命，而僅是獻上一張簽了字的空白紙，由天主親自來填寫一切。他的奉獻誓言還需經過以後的歲月逐步去完成。另一方面講，輔導者「不該誘導聽講人矢志絕財或作類似的許諾。關於他的終身大計，即身分的選定也不該插足干預」（操15）。見到聽講人「神慰充盈、熱情洋溢，就該預防他，不要讓他不加考慮冒然地許諾或發願」（操14），退省中的這個時刻還應該慎重地去對待。退省者和輔導者之間的對話應謹慎從事，應該遵守依納爵對屬下所叮嚀的「神聖的明智」。既然在著手奉行神操時，退省者已經可以「用大無畏的精神，及落落大方的態度，對待他的造物主真主，將自己的意志和自由全部獻上，讓至尊天主按照祂的至聖意旨處置他本人及他所有的一切」（操），那麼，到了默觀君王募兵喻的時候，爲了同貧窮受辱的基督相似，難道不可以做得更進一層嗎？君王募兵喻中所作的方針不能用來誘惑退省者的靈魂，作爲干涉或鼓動他作出不切實際的行動的藉口。從一方面講，若對神操進行得不徹底，便不成爲真正的神操。但從另一方面講，若忽視了依納爵所關心的分辨神類，輕舉妄動，也同樣不是真正的神操。退省者若在第一週取得成功，而且對比喻又獲得明確的認識，我們可以肯定他對基督君王的奉獻也完全可以做得完善而又真誠。

有人感到君王募兵喻中尚有美中不足之處，就是說，福音所載我主號召宗徒的幾個方面在文中沒有見到。比如：新世界的開創，建立神的喜悅，豐盛的收穫，天主賜給我們平安並

不遺棄我們爲孤兒，天主聖神常在訓誨啓迪等等。神操中若能引述這些敘述也未嘗不可。只要它不改變神操的內容，也不縮小所要求的「辛勞」，不使退省者在神操的這個時刻所應作的諾言掉頭不顧。我們必須記得這最後的一點，因爲僅僅瞻仰耶穌的神國並感到由衷的欣喜是不夠的。神操的要旨是要使人聽到耶穌那聲「跟我來」的號召而好好地響應。依納爵認爲在默觀君王募兵喻時便應開始響應吾主的號召，否則退省的其餘部分即將受到影響。依納爵正確地並堅決地相信，必須在默觀君王募兵喻時做出全面的諾言去追隨基督，才能在選擇身分時可能有可靠的決定。我主提出了祂的思想和計劃，退省者的反應只有允諾。因此，爲答覆號召作出一個正確的形式，應該說是有其意義的。

君王募兵喻是神操的基本默想。它統帥著神操的祈禱和其中的選擇身分。四週之中都印有它的痕跡。因此，能好好理解它並從中汲取教益是至關重要的。取消了君王募兵喻，神操就不成爲真正的神操了。

三、爲獲得愛情的默觀（操 230-237）

同基本原理和君王募兵喻一樣，爲獲得愛情的默觀也不在神操四週的內容之中，不屬於四週中的任何一部分。在神操書中，它位於第四週之後。它並不是神操的頂峰，而是它的一個果實。對退省者的一生來說，在好好地做完神操以後，爲獲得愛情的默觀又提供了一個源

自神操的祈禱。退省者對基督奧跡做了一系列的默觀，又在奧跡的光輝照耀之下做過決定。這兩項努力便自然地引導他達到了本文所獲得的結果。同時，我們還可以說，為獲得愛情的默觀能把神操的效果延伸到退省者今後的歲月中去。它是退省期和生活之間的一個過渡。退省期尚未結束，而過渡卻已經開始了^②。依納爵並沒有指明本默觀的時刻。根據耶穌會士早期的規程，有人把它放在退省的最後一整天去做，也有人把它安插在第四週最後幾天內任何一個時間進行。由於它有關於退省者的一生，所以要在結束退省的當兒，從容不迫地把它銘刻在思想和習慣之中。在第二週中，退省者應多多回想三級謙遜（操 8）；第三週中，要多多默觀耶穌的全部苦難（操 209）；同樣，在神操的最後時刻，也應對本題多多進行玩味。

這次默觀與神操中以上的操練相比，沒有什麼新奇的形式。相反，它真可以說是各項操練的總結。它開端便說：預備經照常，也就是說，同退省中各項操練的預備經一樣。預備經的內容如下：「求我等主天主，賞賜聖寵，使我的一切意向、行動和作為純粹為事奉祂、讚頌祂，至尊無對的天主」（操 16）。從這段經文中，可見基本原理所提出的觀點和要求，在神操的各次操練中，都以祈禱的形式加以重申，而現在，更為這次默觀所採納，並且在思想上更加熱切和豐富。神操第43節所描寫的五點省察，儘管偏重于省察罪過，但若借助于本

篇的思想，似乎更容容易理解。省察的第一點是：「爲所受的恩惠，感謝我等天主。」因此，可以說完全和本篇的默觀相同。而本篇中的「主請採納」（操 234）也可與省察的第五點和神操第 63 節中所包括的三項對禱意義相通。本篇的第三點中，提醒人從人類賴以生存的事物中舉心向主；在做完神操以後，根據本篇的靈修精神，將這一善情多加思索，實大有裨益。本篇所留給人的印象與其說是道德的，不如說是靈修的；與其說是提出一系列罪過的名單，不如說是要求人忠于天主的「愛情」。它可以說是對天主聖神的啓發加以辨認。神操第 23 節提出，要對默想進行考察，以分辨天主在人身的作用；在依納爵看來，這考察與退省期間以外的省察無疑是相似的。那麼，在人的行爲和生活方式上，同樣有天主聖神的參與，如果把注意力集中在人的生活上面的話，也是非常恰當的。④

本篇所突出的「愛情」一詞，在神操的其它部分卻並不常見。在依納爵的筆下，這詞有時用於天主，有時用於退省者⑤。在文中，我們難以分出所說的愛情究竟是出於天主的還是在退省者心中燃燒著的，但也不必去深究。在默想地獄的時候，退省者要想：「在我忘卻永生之主的愛情時……」（操 65）。這愛情指的是我主心中的呢還是退省者所感覺的？似乎首先要指前者，但又可能兼指兩者。有時候我們可明顯地見到愛與被愛的關係。比如提到天主在「祂的愛情」和誇獎之下擁抱退省者（操 15）。另外，請看：「推動我選擇一事的

愛，應來自上方天主的愛」（操 184, 338）。人心中感到的愛情實源自天主賜給他的愛情。天主愛人，於是人受到「靈魂上愛的負擔」所牽引（函 1514）。兩個愛情是互相滲透的，其中一個為另一個所派生。由於天主是愛情的源泉，我們建議把本操練的標題譯成「為達到愛情的默觀」（勝於用「為獲得」愛情）依納爵所用的西班牙文 *alcanzar* 一詞，首先解釋為達到，其次才解釋為獲得。人必先設法去同天主心中的愛情接觸，然後才有能力去愛天主。愛情「來自上方」，所以要設法達到它，要超越自己去歸向愛情。於是就產生了一兩者之間的互愛，愛者將他所有的給與被愛者」（操 231）。人的生活全部成了愛情的交換，而其湧流的源泉則在於我主天主。奉獻辭「請採納」的結束語就是對著這源泉而發的。它說：「求祢賜我祢的愛及祢的恩寵」（操 234）。這裡所說的愛當然是指天主對我們的愛，而不是我們對祂的愛，因為這字與「恩寵」緊密地連在一起。天主的愛和恩寵實質上也就是說，把祂自己賞給了我們。那就無怪乎奉獻辭要接著說：「我心已足」了。²⁶

有人說，依納爵主張愛就是事奉，他的靈修思想在於行動。這種想法對耶穌會士或度使徒生活的人確是不錯的。但是不能一概而論，把依納爵的思想簡單化了。依納爵曾經說過他的神操可以講授給隱修院中的修士，並認為神操可以促使人去度默觀的生活（請閱附 12, 27）。我們可以看到，在退省期中，輔導者應使操練者「深切地玩味體驗」，「令他心

足」（這並非是僅為培養傳教士的）。在走「明路」的時間（操10），退省者應該進行「默觀」和「應用五官的默想」，甚至還建議他在耶穌身上「品嚐祂天主性的無限甘甜，祂靈魂的芬芳，德行的馨香以及有關祂的一切」（操124）。在分辨神類的規則中，記載著同天主緊密結合所產生的神慰（操316），並且神慰可以提高到「甘飴神樂」的境界（操24）。在祈禱第二式中，他提出誦念經文時，遇到有味和安慰之處，應停下來尋味（操22）。聖依納爵給博日亞寫信時，曾毫不遲疑地同他談論「神聖的恩寵」，其中就包括同天主的神秘關係。從他的各項著作中，尤其從他的靈修日記中，我們可以看到他享有天主極大的殊恩。在他晚年的時候，他曾對卡瑪拉露哀曲說：「他始終虔誠地相信，也就是說，他很容易找到天主，而現在比過去更容易了」（朝39）。從事實上來說，一個人若沒有我主恩賜的同祂親密關係，他的傳教行動又有什麼意義呢？

為獲得愛情的默觀提出與天主交往，不但是通過祈禱，而且是通過世上的萬物、通過天主的一切恩惠，通過自己的一生與天主相遇。本篇的求恩是「能在一切事上愛慕事奉至尊的天主」（這裡不僅提出要事奉，而且也要愛慕）。天主不惜把祂的恩寵以及祂的本體賜給了人們而退省者則用「請採納」的禱詞把自己交給天主，獻上他的一切所有和他本身的存在，以準備接納天主的恩賜。退省者自我奉獻以後，他就有可能「觀察」到天主如何在萬物中

「居住」(操 235) 和「行動」(操 236)，並讓祂無限的能力和屬性自上方「降來」，分配給自己(操 237)。這種做法也就是依納爵在他的「會憲」中所說的「在一切事物中尋求天主」(憲 1:1)，也就是基本原理中所肯定的最後意義：「其它地面上的事物皆爲人而造，爲助他獲得他受造的目的」(操 23) ②。受造之物已不僅是人事奉天主的工具，而是引人歸向天主的媒介，同時又是我們瞻仰天主時的第一手資料。天主居萬物內的概念，依納爵在他求學時已從士林哲學的思想中汲取。在他的神操中，他寫道：「完人藉他長期的默觀，理智受到光照，慣于慎思熟慮，默念天主按祂的性體 臨在與德能，隱于每個受造物中」(操 39c)。另外，他還說過：「天主創造了萬物，並以祂無限的存在和臨在，在祂之內保存它們。因而，我們的永恒利益也就寓于萬物之中」(函 1340；另見 3510)。然而，爲獲得愛情的默觀中並沒有用這些抽象的詞語。它的重點放在具體的事物上，而並不放在哲學的思考上面。

爲獲得愛情的默觀中所包含的觀點，舊約的一些片段中已有所反映。據德訓篇，天主「是萬有」(四十三 28)，而智慧篇則說：「上主的神充滿了大地、包羅萬象」(一 7)。新約則更發揮了這一點，並把它應用在耶穌身上(若望福音序言；哥 1:5-20；希 1:3)。新約中的這種觀點似乎在今日應該把它注入神操之內。再說，儘管不太詳備，但在爲獲

得愛情的默觀中，這種看法已略有提及，本篇中追憶「救贖」之功（操 234），就是一例。而且，依納爵又囑咐他的傳教人員看待萬物時，應把它們視作「沐浴著基督的寶血，是天主的肖像和聖神的宮殿」（函十二 252）。退省者默觀基督和祂的奧跡，僅有一月，在他進行本次默觀，並欲把它當作一生的座右銘時，他是否能作抽象的思維呢？爲此，他最好把「請採納」中所稱呼的「主」，以及具有「意旨」（操 234）的「至尊天主」（操 233）看作是耶穌基督，並襲用君王募兵喻中的表達方式（操 91 和 98），配合到「我主基督」身上（操 91）。事實上，在「請採納」中，和在基本原理中一樣，是對天主，不是對基督而發的。但是，如能按照上述的看法，略加調整，同君王募兵喻結尾的奉獻取得一致，改爲向我主耶穌祈禱，我們認爲是有益處的。天主也不會因此而喪失祂的特權。何況依納爵自己在他致科因布拉的耶穌會求學修士們的一封信中（一五四七年五月七日），也曾介紹過爲獲得愛情的默觀，並把它的内容說成與「耶穌基督」有關。

本次默觀的第二前導提出的祈求說：「能在一切事上愛慕事奉至尊的天主」（操 233）。在一切事上愛慕天主，依納爵是怎樣理解的，或者說是如何形成的呢？在有關神慰的分辨規則中有這麼一段：「幾時人靈因一種內心的激動面對他的造物主真主燃起炎炎愛火，或者，幾時他感到世事索然無味，除非爲了愛它們的造物主之外，覺得它們本身並無可愛之

處。這種激動和感覺便是神慰」(操 316)。依納爵在他的會憲中，向年輕的會士們介紹如何去專心追隨這個愛情，他說：「但願遵照天主的神聖旨意，在一切事物中尋求天主，盡可能地脫去一切愛戀世物之情，俾能使自己的愛情歸向萬物的創造者。同時，又應該在一切世物中愛天主，在天主中愛世物」(憲 111, 26)。在神操中，選擇之前，退省者應該愛他所選的事物「純是爲了他的造物主真主」(操 184)。一個人若要申請加入耶穌會，依納爵要求他對自己的家庭抱有上述的相同愛情 (Ex. gen. IV, 7)。如此說來，有了這樣的愛情，一切事物似乎已喪失了它們的可靠性，它們已消失在天主內，再也沒有自己的吸引力和本身的地位。然而，我們的時代追求的卻是個人和世物。對於這種概念，未免要感到突然，需要加以解釋，甚至要加以辯護。我們應該堅信，任何事物以其本身來說，它不過是個虛無。它的存在只是在于天主。把它放在天主之中來看，才看到它的豐滿，看到它最終的真實性。因此，這正是一種偉大的觀察方式。認爲一件事物只存在于天主之內，這並不是取消它的存在；相反，正是把它送回到源泉之中，充分地看到它的地位，給予它內在的偉大價值，度神秘生活的人早已領悟到此項奧秘。而我們也應該于現世，在天主之內看到和珍惜萬物；不但如此，更應從天主出發，以基督的心去愛惜它們。如此，萬物都充滿著天主，一切都恢復了它的真實和它的崇高。

儘管如此，以上所遇到的反對意見還是不能一推了之。我們不妨再解釋一下依納爵的見解，如果沒有神秘的聖寵，在今日看來，似乎太超俗了，太與世隔絕了。面對著落日的光輝，樂曲的奔放，久別重逢的朋友的擁抱，一個人能不為之欣喜嗎？我們之所以能接觸到天主，還不是通過五官的感覺，思想上的理解，以及祂使我們能感受的愛情嗎？人類的經驗自有其不可衝破的厚度，如果硬把它視作半透明的，或者純粹在與主交往的藉口下否定它，那麼豈不有違心的感覺？但是，事實又並非完全如此。與造物者遊，本是人心之所向。世物的光芒，其本身固能激起人奔放的熱情，但對明眼人來講，它同時也在萬物的後面，揭示出天主的一面。萬物異口同聲地要求它們的權利，也宣告它們形象的局限性。它們的使命既產生吸引力又喚醒人超越它們。人類既不能為迷人的世物而自我克制，又不能完全無視世物的崇高基礎。這就是現代人所抱的態度，也可以說是各時代人所抱的態度。人們也承認世物的和他自身的魅力是有缺陷的，承認它既缺乏遠景又阻止人同天主交往；尤其當一個人陷于自私的境界和迷于不健康的事物時，其情況更是如此。當他想要接近天主，也即世物的基礎時，他又不願忽視世物，更不願捨棄它。他並非不願同天主交往，但同時也要同世物交往。如要他超脫世物，他便會感到不適，他有時會想：「耶穌愛瑪爾太及她的妹妹和拉匝祿」（若十 15），大約也是出于祂人性的愛情。

在這裡，我們不想寫一篇靈修神學的專論，只是想在依納爵的文章中提出幾點來加以說明。上面我們已引用過神操第39節，其中說在每件受造物身上瞻仰天主，這是屬於「完人」的行爲，而這些人正享有「思想上的光照」。依納爵當然不會想他的退省者瞬息間便會達到完人的境界，也不會想他們已獲得天主的光照。他明確地指出，年輕的耶穌會士要「盡可能地」脫去對世物的愛戀之情，這個條件是相當重要的。人們可以自問是否完全具有這種脫離世物的決心，或者自問要完全達到這境界是否有充分的能力。在神操的過程中，退省者經常做「運用五官的感想」，屆時，退省者務必「接觸」，「擁抱」，「親吻」物件或地點（操125）。儘管這是出于想像的方式，但總是在運用感官和激發愛情。依納爵說，神慰時人「感到世事索然無味」，「感覺它們並無可愛之處」（操316），這只是說，人們不要把自己停留在世物上，不要把世物和它的造物主分離開，不過，他的言詞還是相當嚴峻的。他說，應該脫離「一切對世物的愛情」，人愛所揀選的事物「僅僅」是爲了造物主真主。年輕的耶穌會士對他的家庭，應該努力「除去一切情欲之愛」，並將它「轉變爲靈修上的愛情」²⁸。這種說法似乎高於一般的超俗境界。如果一個人尚未達到神秘者的程度，能否對它有正確的看法呢？不管怎麼說吧，對於這一點，退省者只要接受天主給他的指示就是了。他本身應努力實行依納爵的原則：「人越擺脫個人的自愛、私意及私利，便在一切靈修之事上越有

進境」(操 189)。

關於傳教或使徒事業，儘管在本篇的第二前導中提到「在一切事上愛慕事奉天主」(操 233)，似乎可以把它包括在「一切」之中，但全篇中卻沒有明確地提到。依納爵之所以這樣寫，其原因可能是他想為各種聖召和各種生活環境的人開闢一條道路(其中包含著他對人靈得救的普遍關切)。當然，在前導的求恩中有「事奉」一詞，在「請採納」禱詞中也有「凡此種種……讓你任意安排佈置」這麼一句話。這些言詞都可以用作傳教的意願，但是要說它並不指傳教事業也完全可以。本篇開端的第一條注意指出：「愛情更側重于實事，言語在其次」。這句話也並不指行動的靈修方式，而只是指出做事與說空話之間的對立。本篇的第三點要求人去考慮天主怎樣在一切地面受造物上為我工作操勞。依納爵強調的是天主「為」我，而不是同我工作。第四點中談到我們的能力來自天主，提示了天主在同我們人類一起行動，是我們內在的動力，但並沒有指明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在行動中同天主結合的思想，在依納爵的會憲中時有發現。他說，耶穌會的總會長神父，其第一個特點應該是「完全同我等主天主結合，在祈禱中和一切行動中同祂親密無間」(憲 9~1)。這裡也沒有提及傳教事業。在另一處，會憲要求所有的耶穌會士都成為「結合于天主的工具」，讓天主親自來指引(憲 12)。這是針對獻身於傳教事業的人而發的，並不適用於所有的退省者。嚴格地

說，它更不屬於神操的範圍，依納爵在他的一封信中寫道：「一切都是祈禱」（函六 31），這句話既能用于一位隱修士，也能用于一位使徒。我們認為，為獲得愛情的默觀同整個的神操一樣，能適應各種形式的聖召和「愛情」，因此，不該把它局限于傳教事業，除非退省者本人已經投身于行動或者明顯地傾向於傳教工作，那又當別論。依納爵的退省固然幫助人決定人生的方向，但若說它缺乏普遍的作用，那就未免曲解了依納爵的本意。納道爾曾提出這樣一句格言：「在行動中保持默觀的生活」，基於神操適用於各種人的事實，這句美麗而正確的格言，也同樣不能直接反映傳教的生涯。除非預先把「行動」兩字限制在直接為人群服務，否則就不能說專指傳教人員。於此，我們再附帶地說幾句。如果我們沒有領會錯的話，在行動中保持默觀這一靈修作風，給教會注入了一股新的精神。在依納爵時代以前，神秘家和靈修大師們認為，行動離不開天主是因為藉著靈魂同主在一起，或者說天主以人的內心為宮殿所致。天主的行動似乎陪同著人類的行動，而不是人和天主結合在一起做。依納爵在行動之中尋求同天主結合，所謂在行動中結合，並非是不願行動或脫離行動，行動本身就是同天主相遇。這樣，天主的行動與傳教的行動是互相默契的，兩者聯合在一起。如果可以，我們用聖若望的話說：「他的行為是在天主內完成的」（若二 21）。那就是天主和在天主內工作的人一齊完成工作。另外，我們還可以加上一句，同天主結合還可以更進一步地

明確化和具體化，把它說成同基督結合；按聖保祿的說法，也就是「在基督內」。

上文已經說過，神操並不鼓勵退省者去參加使徒的工作。同樣，它也不激勵人們去度修道的生活。如果我們深刻地、集中地論證下去，當然還是可以發現它是偏向于使徒生涯的。同樣，它也可以對人揭示福音的成全之路（修會的生活），這些都可以說是它的特殊用途。除此以外，神操也適用於我主要求他度在俗生活的退省者。操練者儘管可以在默想君王募兵喻中作出第一種回答，而不作第二種回答。在基督君王的事業中「操勞」（操 96），而不一定在聖寵的鼓勵下去則效我主真正的受輕慢凌辱和貧窮的生活（操 97-98）。因此，很可以說，神操也給人指示怎樣去善度在俗的生活。事實上，依納爵的退省也做到了這一點。基本原理所提的中立態度（操 23），不僅是為修道者，也同樣是為在俗的教友。基督的福音同樣也號召在俗者要超脫世物，任何人一旦對自己的身分作出選擇，都要在「一切事物」前保持自由，面臨各種遭遇能自由處理。至於為獲得愛情的默觀，以及分辨神類的規則，在瞻仰奧跡中則效基督以及各種祈禱經文，都可以毫無保留地應用在在俗者身上。在俗者同樣應該在一切事上愛慕奉事天主，認識天主，分享天主的美善，在他的愛情下生活。在這結束退省的默觀中輔導者可以在供他參考的各點中，汲取在俗者的靈修方法。他可以利用依納爵關於在俗者度成全生活的指示（操 189），但不必牽扯得太遠。因為這段文字僅限于度家庭生

活和調濟窮人及捐助其它善舉。我們極需要對在俗者講解大神操，而且通過他們去擴展基督的神國。神操同樣是為在俗者服務的一個神妙的工具。

我們應該強調地指出，在為獲得愛情的默觀中，退省者所要獲得的愛情有一個突出的特徵，這就是對主感恩的愛情。本默觀分四點，每一點都指出天主是施恩者，並且要求退省者做一個報恩者。禱辭說：「主，請採納……凡此種種，皆祢所賜，今願歸還于祢」（操〔234〕）。愛情應該被視為自我奉獻的一個動力。聖雅各伯宗徒說：「一切美好的贈與，一切完善的恩賜，都是從上，從光明之父降下來的」（雅一17）。聖保祿也肯定了這一點，他又從中引伸出信徒們的相應責任。他說：「所以我請求你們，獻上你們的身體當作生活、聖潔和悅樂天主的祭品。這才是你們合理的敬禮」（羅十二）²⁹。保祿對基督徒所抱有的祭獻概念，完全可以在為獲得愛情的默觀中找到。依納爵的文字中的確也帶有祭祀的色彩，一切資財，一切恩遇、行動都來自天主；而退省者則對天主說：「一切都是祢的」，這樣，又把它全部交還給天主了。感恩祭的奧義和行動也在于此，彌撒經文中說：「我們把這祭品呈獻給祢，而它不過來自祢的恩賜」。在「請採納」之中，退省者也「彷彿是一個司祭」在說話，他把自己「所受」的一切「交還」給天主。感恩祭的標誌還出在第二前導之中，我祈求「深切認識我所受的恩惠」俾能「感恩戴德」（操 233）。感恩發自深切的認識，依納爵在

茫萊撒時，有一次在舉揚聖體中，看到耶穌基督自上方發射出光明（附三）。根據這一事實，我們可以看出在他神修日記中所提及的恩寵和舉行感恩祭之間的關係。感恩祭在依納爵的宗教生活中佔據著中心的地位³⁰。他給科因布拉的耶穌會士寫信說：基督「取了肉身，把自己作為兄弟賜給我們；死在十字架上，作為我們得救的代價；居住在聖體內，作為我們旅途的食糧和同伴」（函1502）。在他看來，愛情就是「雙方互相的授受」（操231），這就是我們過聖體節日時，禮儀中所說的「奇妙的交換」。感恩祭是交換，而人生與感恩祭融成了一體。依納爵根據聖保祿的思想（不知他是否直接參考過），寫信給科因布拉的耶穌會士說：「你們必須為了我等天主的光榮以及周圍人的得救，把自己獻上，做一個不斷的祭獻」（函1496）。

我們不妨提一提依納爵本人關於本篇的看法，他說：「這種默想的方式，使人在一切事物上找到我等天主教；而那些對天主教奧義的抽象默想，還得費勁去思考。兩相比較，自然是前者容易得多了。這項操練只消用一簡短的祈禱，便能使我們與主發生交往」（函2510）。因此，依納爵認為在一切事物中見到天主，相對地說來是容易的。但願對每個人來說，果真是這麼一回事！要在我們日常生活的素材之中瞻仰天主，真正地找到天主，先得有活潑的信德和純樸的心靈。一般說來，朝夕之間，甚或在一個月的神操之後，是不會達到這種境

界的。這問題既然提出，我們就不妨把它全面地考查一下。在他的退省中，依納爵雖沒有清楚地表示，但事實上他總是認爲操練者個個都具有非常高的靈修體會，甚至可以說已達到神秘的境界。例如：退省者把自己視作毒瘤和毒瘡，從中不知流出幾許罪孽，幾許惡行，幾許醜惡不堪的臭膿（操 58）；對著自己用罪惡糟蹋的萬物發出驚訝的呼聲（操 60）；朝拜躺在馬槽中的聖嬰耶穌，並且品嚐祂天主性的甘甜（操 124）；瞻仰耶穌的苦難而洒下熱淚（操 195）。我們注意到，這些篇章中並沒有說，但願能獲得這種反應，而是指出必須抱這樣的態度，甚至連向天主要求這些恩寵都沒有提過（至少沒有明提）。由於這種情況，退省者未免要感到困難，認爲自己無法按全面的要求去從事默觀。然而當人閱讀神秘者的敘述時，他倒沒有這樣的感覺。比如打開聖經中的偉大篇章，心中便自然地感到一種超然的情緒。即使對書中的經驗，自知望塵莫及，但是那讚賞、感激和嚮往之情還是油然而生，既能在謙卑中感到自喜，又能在信仰中感到激勵。同樣，我們應該了解聖依納爵的意圖，他給退省者提出一個靈修的藍圖，其中呈現的是一個偉大的胸懷，而絕無畏縮不前的痕跡。有人不願抱有這種特殊的感情，那就只消當作一個遠景來指給他看，聽任他的能力和聖寵去產生作用吧！事實上，在依納爵的思想中，他在這裡所提出的，與其說是指示，還不如說是一項建議，或者是一項要向天主求得的恩寵^①。上面的各有關章節都可以從這個角度去考慮。因

此，退省者可不必有任何幻想或沮喪的情緒。而輔導者也可免去一切講解上的困難。我們所應討論的不是要如何縮減神操的深度，而是要保證退省者生活上的熱誠，使他熟悉了為獲得愛情的默觀以後，懷著充分的信心結束退省。今後，他的生活將配合天主教在他身上的行動，他的祈禱不再局限於一定的時間和形式，他的工作不但不促使他遠離天主，反而更使他與主相偕，並且生活在愛情和感恩之中。

我們曾強調在人的一生之中，應該時刻同天主相遇。為獲得愛情的默觀將此明確地列入前導的求恩之中。大家都知道前導的求恩所點明的便是該項操練的目標。有時候，這目標也表達在各項操練的對禱之中。為獲得愛情的默觀的第一點中，對禱便是「請採納」這一篇經文。這經文的內容是什麼呢？它是退省者將自己整個所有都獻給天主的一篇禱辭。他祈求天主主動地「採納」他的一切所有，「接受」他愛情的自覺的奉獻。在退省期中，唯有這一次奉獻最徹底，最仔細，而且最「深情」。退省者獻給天主「我的全部自由，我的記憶，我的悟司，我的整個意志及我身內身外的一切」。由此，他把退省期中所有的奉獻都承擔了，甚至超過了。在退省之初，他曾「將自己的意志和自由全部獻上」（操5）；基本原理會指引他一個總方向，使他堅決地讚頌和事奉天主（操3）；在君王募兵喻的最後，他曾「奉獻自己」去則效我主基督（操3）；兩旗默想的對禱所要求的便是「收我」在祂的麾下（操

47)，而這對禱以後又在三種類型（二級謙遜和第二週默觀中多次重複，第三週中，他要考慮的還是這一點（操 199）；而第四週的感恩則假定自己已完全隸屬於復活後的基督（操 221）。總觀以上的各次奉獻以後，我們已完全可以相信退省者的情緒完全是內心的和真誠的了。因此，為獲得愛情的默觀不僅教導人在現實生活中與主相遇，而且它本身還包括一個徹底的自我奉獻。這項奉獻通過了日復一日的重複，在天主台前，獻出了一切，從而形成了退省期中的最強音。在彌撒的感恩經第一式中，稱彌撒為「讚頌之祭」，退省者應該在生活上不斷地加以實現。天主不但賜給我們恩惠，而且還把祂自己贈與我們（操 234），同樣，退省者也要毫無保留地不斷地舉行自我奉獻。

我們把為獲得愛情的默觀當作退省期中一項關鍵性的操練。那麼它的關鍵性表現在哪裡呢？它絕不像基本原理和君王募兵喻那樣，不會引導退省者去選擇生活，後面也沒有其它的默觀可受它的影響。再說，它又不屬於任何一週，甚至可以把它用在退省之外，當作一種「祈禱的方式」來看待。神操中的默想，大多集中在基督身上，而唯獨它不是這樣。然而，據鮑朗高說，自從依納爵在茫萊撒的時候，經過卡陶內的啓示以後，他就把本默觀列入神操，並且把它當作一項主要的操練（附一）。它之所以成為依納爵退省的一項關鍵性操練，是因為基本原理所暗含的和君王募兵喻中所表明的奉獻，都包含在它的內容裡了。要知道，

奉獻是神操的一項基本特點，在爲獲得愛情的默觀中頻頻地奉獻正顯示了它是構成神操的一部分。另外，基本原理中所提出的創世題材正好由它來賦予一個完滿的意義；第一週所獲得的靈魂上的淨化，以後幾週默觀中通過基督所獲得的效果以及選擇中所做的諾言，凡此種種都得由它反映到實際生活中去。因此，爲獲得愛情的默觀做得有否成效實關係到整個退省的成敗。根據依納爵的規定，本默觀應放在退省的結尾。其用意無非是表明神操的目標是引導退省者今後要經久地與主相遇，思想上不時地做出感恩的奉獻。也許有人會說，在爲獲得愛情的默觀中没有把耶穌基督放在中心地位，在三次對禱中又没有明顯地把退省者放在天主聖父台前。要知道，本默觀是依納爵退省的一個總結，如此安排，更能表示它是神操的延續，是神操的一個組成部分。我們切不可把它看作神操的一個插曲。如果是那樣，就不免歪曲了依納爵的規劃了。

本章討論的是依納爵退省中的三項關鍵性的操練：基本原理，君王募兵喻和爲獲得愛情的默想。它們都位於四個星期的內容之外。卻又像框架似地把神操圍在中間，賦予神操一個獨特的風格。四星期的退省把基督的奧跡展現在退省者的面前，供他瞻仰、仿效並且建議他接受我主受辱和貧窮的特徵。然而，同耶穌接觸的默觀卻鑲嵌在三項操練所圍成的框架之間。這三項操練成爲三條動力線，把四個星期中對耶穌的默觀系統地分排起來，把耶穌的榜

樣作為選擇生活的依據和指南針。默觀要在一定的觀點和意圖下進行。所說的觀點就是把視線固定在耶穌的救靈使命上，而所說的意圖就是要響應祂降臨人間所發出的號召。由此可見，神操不可能包括基督和福音的全部寶藏。但是，我們可以說，神操在廣度上所損失的，在效果上已賺了回來。依納爵並不算把啓示的真理全部在退省中搬出來，他渴望的是要幫助一個人「調整」他的生活，使自己的生存和行動遵循天主的聖召。然而依納爵卻堅持退省者應該長期瞻仰耶穌，然後再在祂的光照下，根據祂的計劃進行選擇。在羅耀拉的府邸中，他一生的轉變豈不是由於他仔細地閱讀了《基督傳》深受感動所致的嗎？

注：

① 在有關係我等主耶穌現世生活的最後一幕耶穌升天的默觀中，曾提及耶穌的再次降臨（操 312）。

② 我們將於下文中深入討論、讚頌、尊敬和事奉天主，不僅是縱向的，其中還得包括對人的關懷。

③ 「人是受造的」一語，依納爵故意用現在式，不用過去式，似乎是強調人的生存處於天主不斷的創造活動之下。

④ 應該注意：依納爵把創世紀中的某些天使，留待退省期最後，在為獲得愛情的默觀中去考慮。但在這裡，至少包括在萬物之中。

⑤ 因此，不但是「地面上其它的事事物物皆為人造」，而且連天主本身和降生的聖子也在為

人服從。耶穌以事奉人的方式來事奉天主，因為這正是聖父向祂要求的。我們要記得聖若望所強調的基督對聖父的服從。這服從就是指事奉。

⑥ 在依納爵生前，神操的七種拉丁譯本都寫成「我們應該是中立的」（這與「保持」或「使自己成爲」中立不同）。法譯本的譯文「使自己成爲中立的」是否正確呢？

⑦ 聖保祿在他的一封信中，用的語調與依納爵的相同。他說：「你們得救是……藉著信德」（弗二 8）。但其間還是有區別的。信德是天主的恩寵，並不是人的作爲。保祿又接下去說：「所以得救並不是出於你們自己。」信德並不是得救的原因，而是得救之門。人的作爲是必需的，但它決不是原因。依納爵當然不是白拉奇主義者，我們對他的表達方式未免有些吹毛求疵。

⑧ 在彌撒的規程中（程 333 頁，6 條：409 頁，113 條）和總會長克洛德·阿卦維瓦頒布的官方的規程中（程 689 頁，147 條），都把基督神國的概念作爲神操的一項基礎。

⑨ 阿卦維瓦的規程稱君王募兵喻爲「我主基督生平 and 事業的一個概論和總結」（該規程十九）。

⑩ 法譯本和英譯本都譯成「會堂、城鎮及鄉村」，或其它相仿的字句。事實上，依納爵寫的，卻是「會堂、要塞和城堡」。注疏家們爲了解釋這段文字往往引用瑪九 30。但根據我們的看法，依納爵似乎沒有想到這段福音。譯者們將福音的字句移用在這裡，儘管不算錯誤，但依納爵的頭腦裡卻豈立起另一種景象。也就是說，呈現出十字軍時代和他往聖地朝聖時所見到的建築物。這種說法更符合君王募兵喻中的騎士情調。

⑪ 依納爵可能想起了良十世的諭旨。這諭旨頒布于一五一八年，就在他寫神操前不久，內容是召集軍隊，對抗土耳其人。

⑫ 在依納爵自傳——朝聖者的故事裡，他自稱是「基督的一名新兵」。但是，他是屬於貴族階級的，並沒有當過小兵。在蒙賽煉聖堂裡，曾以騎士的方式，全身戎裝，行了一整夜的守夜禮。

⑬ 耶穌會指的是一群「伙伴」。大家都是基督的伙伴，彼此間的伙伴。有些耶穌會士把法文中的 *compagnie* 一詞理解為軍旅。實則這詞並沒有軍事意味。在依納爵的時代及在他以後的時代中，人們一直用來指宗教社團。拉丁語中就稱耶穌會為 *societas* (*Societas Jesu*)。在講英語的國家裡，則襲用這種稱呼 *Society of Jesus*。

⑭ 在我們講民主的國家裡，退省輔導者可能對這種君王和封建社會中提取出來的比喻感到猶豫，生怕不能引起退省者的興趣。輔導者寧可借用運動員的成績，獲獎的英雄，奧林匹克的理想來做例子。總之，他所傾向的是其它事例。但是，不管怎樣，重要的是要激起退省者心靈上的慷慨情緒。同時，我們還應該注意，君王募兵喻的本身是建立在宗教水平上的，並沒有塵世的意義。君王是由天主簡選的，他的意圖也無非是要征服不信真主的國家。

⑮ 兩位君王都是由天主授權的。他們都號召人們要有克己的精神，騎士的意識。他們也都提出要為宗教出力。

⑯ 在本操練的第二部分，世上君王所提出的目標（操 33），我們應該同樣地加以重視。因為它能幫助我們認清永生之王所要求的「操勞」，儘管這操勞將提高到受難的地步。

⑰ 也許是由於這種看法，聖依納爵稱耶穌為造物主（操 53, 229c）。

⑱ 有人說，在第一前導和本篇的對禱之間包括了耶穌的歷史與復活。我們認為這種說法沒有明確的依據。如果我們沒有理解錯的話，在教會的思想史中，耶穌復活的現實是延續的。在梵二大公會議中，一位主教附帶地說了一句：彌撒紀念基督的復活。當時就遭到一位樞機主教的反對。納道爾在討論耶穌會的祈禱時，於一本小冊子中寫得非常精采。他說：「我們的十字架是令人愉快的。因為它包含了戰勝死亡以及耶穌復活和升天的光輝」（納道爾書信集，四 678 頁）。但是，若從這些話中推論出依納爵抱有同樣的想法，或至少在寫君王募兵喻時是這樣想的，那就未免有些冒失了。他在羅雅拉所閱讀的聖人傳，其序言中並沒有這種觀點。以後在斯道達的神視中似乎也沒有這樣的

看法。(附四)

⑲ 在聖經中，天主常說：「與人相偕」。這是指在締約中的相處。而耶穌卻喜歡對祂的門徒們保證，祂常同他們在一起（祂不是厄瑪努耳——意思是天主同我們在一起嗎？）

⑳ 「判斷正確和理智完整」這句話使人想起拉丁文彌撒的頌謝經。它指出向主謝恩實在是「適宜的、合理的、正確的」。

㉑ 「操勞」一詞在古代法語中，與文中所說的具有相同的內涵，即表示痛苦和疲勞。今日的 *femme en travail*（臨產婦）原來就採用痛苦和疲勞這一層意義。

㉒ 在89節中，討論苦工時所提出的「肉身的私愛」是指嬌氣、怕疼怕癢的心態。

㉓ 從這個角度來看，我們可以說，為獲得愛情的默觀中的靈修精神是神操的目的。依納爵把這篇默觀放在退省的最後，是要把它看作退省的收穫並且要把它的精神推廣到整個的一生。

㉔ 真福伯鐸法伯爾在他的日記中記載，他的老師依納爵囑咐他要把省察作為靈修生活的一個方法（回憶錄第二節）。可見在依納爵的眼裡，省察包括了調整生活、改毛病、修德行等各項實踐。依納爵對此是非常重視的，他是一個熱中于分辨神類的人。

㉕ 在默觀降孕奧跡的第三前導中，要求人對降生成人的我主有一深切的認識，好能「愛祂更深」（操104）。看來這祈禱應保持在第二週及以後的兩週之中。

㉖ 神操的最後結束語是「愛主之情」（操30）。這是純粹的巧合嗎？——我們本章討論的默觀，它的第一點結束時為一段奉獻辭。我們姑且用「請採納」來稱呼它。

㉗ 依納爵對於人同萬物的關係以及作為一個使徒如何去利用自然資源論述很多。我們於附錄四中摘錄了一部份。

㉘ 看來在這一點上，耶穌的語氣要溫和些。祂要求門徒們愛祂「超過」自己的親人（瑪13）；路十四26）。對家人的愛情可以阻礙人跟隨基督。

②本默觀分四點。是否在每一點結束都要誦念「請採納」？看來不是如此。文中也沒有規定。在本練習的最後已規定了對禱（操 237）。如此說來，在第一點中，既追憶了天主的一切恩惠，那麼「請採納」這篇奉獻似乎就專供結束第一點的了。

③無怪乎耶穌會士們在給依納爵畫像時，經常畫他身穿祭披的形象。

④在神操中就有這麼一段告誡：「獲得或保存虔誠、熱愛、眼淚或其它任何神慰並不屬於我們的能力範圍，而全是我主天主的恩賜及寵幸」（操 322）。並請參閱依納爵親手寫的規程（附一二）。

忒依納爵的默想

在第二週中，爲了使退省者真誠地進行靈修上的選擇，依納爵特安排了三項操練。這就是：兩旗默想、三級典型的人和三級謙遜①。在對耶穌公開的傳教生活進行默觀時，特意插入這三項操練，其用意是：「我們一面默觀祂的生平，一面追究並懇求祂，指明我們應在何種身分或生活方式上事奉至尊的天主」（操135）。在決定生活方向的日子裡，堅持對主的默觀是非常重要的，否則就會歪曲依納爵神操的方向，因爲神操的目的是要使人一心專注于耶穌基督身上，使人沉浸于默觀的祈禱中，然後進行人生的選擇。如果中斷了默觀則變得把選擇從福音的啓示中割離開了②。依納爵的三項操練在考慮身分中明顯地是具有策略意義的。我們可以說，兩旗默想是針對退省者的理智的，而三級典型則針對人的意志，三級謙遜則足以使人動情。這三點完全可以從原文中反映出來③。

一、兩旗默想（操136-147）

根據納道爾和瑪納勒兩位¹的證實，兩旗默想和君王募兵喻共同組成了神操最初的核心部分。它反映了依納爵在羅耀拉府邸中閱讀聖書時與基督的初次交往。因此，它也成爲依納爵

靈修中第一經驗和形成依納爵退省的第一概念。以後，他的退省則以被釘的耶穌作爲中心並且推廣到整個世界。

兩旗默想安排在第二週的第四天，其內容的深度實與君王募兵喻相同，特點是促使人去分辨神類。退省者一方面應提防惡魁的「陷阱」，另一方面更應認識基督提出的「眞生命」。同時，他更將認清在他面前擺著兩種截然不同的綱領，他同意這一種或接受那一種，都足以把他的內心區分開來。因此，我們說，兩旗默想是針對理智的，或者更確切地說，它是針對退省者靈修的批判能力的。依納爵對此默想非常重視，曾要求把這操練進行四次（操148）。根據依納爵的看法，是要在進行一次附上主意願的選擇之前，必須先慎重考慮，放棄幻想。因而，退省者的首要任務就是掌握基督和人類公敵的「企圖」（操135）。

這篇重要的默想曾遭受非議，有人怪依納爵把人類分成善人和惡人兩個陣營，未免太簡單化了，甚至帶有法利塞人的味道。他以一條垂直線把人類分成兩個截然不同的陣營，而實際上卻存在一個橫向的羅網籠罩著衆人，因爲我們每個人都是善與惡相混合的。要知道，在設定地點時（操138），固然有兩群人，一群是「善士」，一群是「敵衆」，而且站的地點也迥然不同，一群在耶路撒冷，一群在巴比倫。但是，人若細察原文，便可以看到分成兩方的並不是群眾，而是兩首領的使者。我主的宗徒們屬於一方面，而路濟弗爾手下的魔鬼屬於

另一方面④。因此，並沒有把退省者劃歸于聖者之列，而是要使他意識到自己正處於「敵衆」（魔鬼）的誘惑和「善士」（宗徒們）的召感之下。退省者僅做了第一週的神操，他還不可能自我感覺是位虔誠的聖者，就是到了第三週，他還需要考慮基督如何「爲自己的罪過」受苦受難呢（操 197）。

在神操書中，唯有兩旗默想提出一項派遣的使命。一方面路濟弗爾在召喚牠的魔鬼，派遣牠們到普天下去（操 141）；另一方面我主基督在揀選宗徒、弟子、衆僕婢、衆朋友，派遣他們往所有的人中間去（操 145, 146）。但是，我們必須注意，文中沒有邀請退省者去參加基督使者的行列，僅是讓他領會和識別使者的使命和影響。因此，無論兩旗默想也好，君王募兵喻以及神操的其它部分也好，都沒有召喚人去直接參加使徒工作。神操中每一項操練的目的往往包含在最後一個前導和篇末的對禱之中。那麼，從兩旗默想的相應部分中（在篇中的其它各點中也是如此），我們可以看到本默想要促使退省者注意基督的三部曲，即貧窮——凌辱——謙遜，以及其對立面，路濟弗爾的三部曲：財富——尊榮——驕傲。操練者在他要求加入基督麾下時候，可能會考慮使徒生活的聖召。但是也可能出現另一種人，他採取另一種生活方式，即不是直接的傳教生活，而完全可以自信真正地舉起基督的大旗。神操是一貫尊重基督徒的每一種聖召的。

本篇默想是否帶有軍事色彩呢？若以目前的軍事兩字的意義來說，它是肯定沒有的。兩首領的使者並不像軍隊的編制，以整齊的隊形向外出征，而是分散到全人類中去，派往世界各地各個人的身邊。另外，我們也不必強調騎士色彩的「旗」字，因為聖依納爵寫信給一位婦女，依撒伯爾·羅賽時，也照樣用這個字的（附五）。文中尚有其它的軍事術語，比如說，要設想兩大「兵營」，一位「將帥」和一位「魁首」，而且基督打發祂的宗徒們去「出征」等等（但沒有一字提及兩個陣營間要戰鬥）。這些說法都是出于十六世紀的思想構思以及依納爵本人的特色。現今，我們儘管可以採用另一種不同的象徵手法（如有必要的話）。主要的目的是退省者本人能看清在他內心中活動的力量，分辨出隱蔽的不同的傾向。這一切都得由他親自體驗，由他自己考慮去聽從哪一個聲音。在依納爵年輕時轉變的當兒，他所經驗的也就是這些。他感覺到這是他當時的重大發現，而且這發現不但爲自己同時也爲其他所有的人都非常重要。

兩旗默想也同君王募兵喻一樣，會引起某些人的反感。在神操書中，有時依納爵用上一些修辭方法。他用的詞非常生動有力（比如關於地獄的默想以及神操第58節末敘述罪人的境況）⑤。在兩旗默想中，他描繪一組動人的鏡頭，那就是路濟弗爾「高坐在巴比倫的大兵營中，牠的座位像煙火築成的講台。牠的面目猙獰，可怖可憎」（操140）。這些話在退省

者的心裡不免要產生一定的衝擊，引起強烈的反應（至少不會讓人感到無所謂）。依納爵這樣的做法豈不是重在激發情感而對理智和信仰觸及得不夠嗎？這樣，神操就有可能不適當地區影響退省者並對他施加壓力了。在君王募兵喻的對禱中，在兩旗默想的基督訓辭中和三種典型後的附注中，也難免不使人產生同樣的想法。在以上各段中，似乎一下子就要強制人逆其本性去選擇基督最根本的遭遇：「一切」貧窮，「一切」凌辱，「一切」蔑視（操 38）。如果一個人對貧窮或財富不能保持中立不倚的話，就要設法消滅這種偏情（操 157）⑥。但是，一個人能否已經滿心感到「希求侮辱及蔑視」（操 146）呢？我們說「已經」，因為君王募兵喻不過在退省後一個星期，而兩旗默想也不過在四天以後進行。要採取一個如此堅強和完整的立場，豈不超越了退省者的實際水平？退省者在接受這種立場的同時，也很可能感到有自欺和試探天主的心理。當然，上述的各項操練中所提出的有關目標是附帶條件的：「如果至尊天主肯挑選的話」，「只要能幫助他事奉讚頌聖善的天主」。但是，這種預防措施並不能減弱所用的言辭產生的精神壓力。試問：在這些操練的背景之下，如何能對天主說聲「不」字呢？一個真誠而務實的退省者難免不感到猶豫、搖擺不定或生怕對自己估計太高。翻出福音來看看耶穌的號召，便可知道耶穌一開始並不叫人做出絕對的選擇。他首先宣佈天國的偉大創舉，傳播啓示光照世人，施行聖跡以表示祂的能力和刷新萬物的企圖。在祂

召喚一些人之前，祂先使他們心醉。召喚人去度一個自我奉獻的生活，必須先經過信仰的階段，然後由信仰產生吸引力，有吸引力才能有真正的號召力。在福音中，當然有些時候，耶穌要求人參加祂的苦難，祂對此是直言不諱的。但在這以前，祂先宣佈一個改變生活的「好消息」，使「跟」祂受苦的行動變得可能。因此，在介紹依納爵神操時，我們應該牢記基督的這種教育方法。君王募兵喻的第一前導正附合了這一要求：觀看耶穌周遊各地宣講聖道（操91）。我們要知道，把基督徒應有的克己精神總結在一起，這是神操的手法。我們只要不冒失行事，便不存在什麼問題，好像非得將它沖淡似的。當然，退省者由於響應了基督，而使自己在最後兩週內陷入懷疑之中，或處於厭煩的境地，或處於抽象的慷慨心理和勉強的虔誠狀態而不止，這都是不對的。依納爵所著重的是退省者的經驗確實是「出於內心的」。輔導者在必要時，應該進行仔細的考查。退省者和輔導者雙方都應用審慎的精神來互相溝通思想。必須遵照凡例第十四條預防「冒然許諾或發願」（操11）的精神來處理問題。兩旗默想的第二天即將開始進行選擇身分，上述的這種明智的精神更不可少。在君王募兵喻和兩旗默想中所做的有條件的許諾正是為具體的選擇打下了一個基礎。但願它是出於真正的靈修經驗，而不是出於一種勉強的意願⑦。

「三種典型的人（操 149-156）」

這項帶選擇的操練緊接著兩旗默想，在當天傍晚，晚餐前進行（操 148）。這默想結束時用了三段對禱（操 156），可見它是相當重要的。可是這默想沒有過多的描寫。它的目的也很清楚明瞭、切合實際，就是要退省者在選擇身分前，核對一下自己的心理準備，更確切地說，在一個沒有折衷的抉擇面前，要察看自己願不願意超脫世物。在某種意義上說，這默想應屬於為進行選擇而保持「平靜無波」的時候的（操 177）。本文中的冷靜的檢查彷彿是向倫理神學的學生提出的良心的案例。依納爵原文中所用的「對」字好像是告解手冊中所慣用的字眼，不過它指的是選用的事例中的兩個人而不是一個人^⑧，而在本文中則指一類或一種典型的人。擺在退省者面前的是對私有財產的三種可能的立場，讓他去觀察對世物的三種態度，「以便採取最完善的一種」（操 149）。

關於三種人的默想同退省中的其它操練一樣，開始時應念預備經，就是說要求天主使自己在默想中的一切思想活動「純粹」為讚頌天主（操 46），而且這裡還特別強調唯求以「事奉我等天主的心來推動」自己（操 155）。在本篇求恩的前導中所表達的正是基本原理的觀點（操 152），這觀點還將在不久要進行的選擇中加以應用。文中所載的設定地點顯得非常莊嚴，就是要求把自己放在天主和眾聖人之前。這種設想和君王募兵喻中一般無

二（操 38），表示依納爵對此默想的重視。

兩旗默想的目的是要使退省者渴望和耶穌活同一生活：貧窮、受蔑視、受凌辱。在基督的程序中，其中的第一階梯便是「最高的神貧」，以貧窮來針對「財富的貪欲」。在三種典型的默想中，上文所說的第一階梯又被重新提了出來，因為它討論的並非是受辱的生活，而是面對手中的財富所應有的心靈自由。尋求天主對自己的真正旨意，其道路上最大的障礙便是一個「貪」字^⑨。三種人所獲得的財富（正當的收入）都不算少，每人一萬個金幣，依納爵定的數目相當可觀。他這樣做是爲了強調他所設想的事情呢，還是爲了使退省者儘可能地解脫世物呢？不管怎麼說，他所希望的，總不外是要退省者「消滅」自己身上不合理的貪情（操 157）。「消滅」兩字是相當厲害的，我們應以強化的意義去理解。操練者已經做過了十二天的退省，然而對自己的財物還是非常重視，這未嘗不是依納爵的一種務實和穩健的作風。當然，退省者也不只是停留在默想所提的事例上面：家藏萬金。而是要想自由的「金幣」是什麼？他貪戀的是什麼東西？什麼樣的財物能束縛住自己？在退省者作出選擇身分的決定之前，首先要要求的是心靈的自由。

本篇默想的一個關鍵性的字眼是「願」字或「想」字。第一種人「本想」將愛財的心剔除，但任何方法都不肯採用。第二種人「想」倒是想的，只是要保持自己的財產，讓「天主

來遷就他」。第三種人「願意」接受一切遭遇，守住財產或放棄財產都「無介乎中」（在默想的第三點中，原文共用了七次「願意」）。因此，三種典型的默想可說真正與意志有關。退省者面臨選擇的時候，應該「除掉」束縛他的「貪欲」。這種要求分見於默想中三點的每個開端。操練者應該自問：可能你也有一種不肯放棄的貪欲，如果有的話，你要正視它，要勝過第二種人的那種不徹底的態度，獲得完全的自由。如此，在察看意願和貪欲的同時，也把自己內心的各個方面瀏覽了一遍，終於獲得選擇身分時所要求的完全的自我解脫。

我們方才說過三種典型的操練既有力又現實，一方面它具有強烈的嚮往，一方面它又有平靜的反省。尤其在默想的第三中，兩個方面更緊密地結合在一起了，強烈的情緒在引導著意志的方向。文中說：「在此時刻，他願認為自己已於心中擺脫了一切：：努力使自己不貪想這些或其他財物」（操 155）。凡例第十六條也具有同樣的看法，它這樣寫道：「假令操練者目前正為某一外物所吸引，所羈絆，只待一覺察到悖理的地方，即應奮然振作起來，竭盡全力，與他所愛好的事物背道而馳」（操 16）。這些話除了「去掉」人心的「貪欲」以外，還可以有更正確合理的意義。退省者要「由衷地」擺脫內心的羈絆，只去考慮「在平安中找到我等主天主」。在本文的設定地點中就可以看到：「設身在我主天主和眾聖人前，渴望認識至美善的天主所最喜歡的事」。在默想的第三點中又寫著：「他所希圖的只是隨著我

等主天主在內心的推動，按照祂視為最佳的進行取捨」。而整個默想也都籠罩在最後前導和對禱的求恩寵的氣氛之中。我們不妨再提一本文的三個特點：1. 退省者要「由衷地」去除自己的貪欲。2. 他要參照「至美善的」天主旨意來做出自己的決定。在依納爵的思想裡，「至美善」不僅是天主的一個屬性，而且是祂的本性，和祂把自己湧傳于人的根源。3. 他要隨著天主「對他意志的推動」⑩。依納爵特地用「意志」兩字指的是人精神上的愛和惡以及內心的衝動。以上所說就是真正的基督徒的態度，而且也是對意志的一種美好的看法。且不管依納爵的表達方式如何，其基本思想就是如此。

II「三級謙遜（操 164-168）」

這篇默想的題目為「三級謙遜」。原文曾用過「謙遜三式」，後來依納爵在他的一分神操規程中用了「級」字（附一七）。「式」字強調謙遜的三種不同的形式或類別，而「級」字則強調等級的連續性。「級」字的意義更符合依納爵的思想，因為我們已經看到基本原理、君王募兵喻（其中的一部分）、兩旗默想和三種人默想中的各點都不僅是固定的範疇，而更好說是漸進的等級。它們描述的是向一個個頂峰的發展，而這頂峰卻包括了以上的各個方面。依納爵的願望是退省者不要甘居下游或中游，而要力爭上游，即在考查了各階段以後力爭達到完善的境地。在三級謙遜中同樣也有這種按「階梯」逐步向上的情況。其中的第三

點就「概括了第一第二兩級」（操 167）。在這些操練中，著重於推動退省者的內心，並不在於羅列各種立場讓退省者去選擇，只有在君王募兵喻中舉出的兩種回答可供人自由選擇。

三級謙遜的操練在「選擇以前進行」（操 164），也就是在「選擇一事……的開始」（操 163）。而這選擇便是在神操 169 至 189 節中所將討論的。因此，上述的這些文字都應在第二週第五天開始應用（操 163）。在這段時期內，退省者還應默觀耶穌公開傳教生活的奧跡。神操 158 至 161 列舉了各奧跡的內容。而在 162 的附注中卻讓退省者去自由選擇。但是，儘管在書中這些默想題都排列在三級謙遜之前，看來三級謙遜的默想還是要比它們先做的，因為書中規定它必須在第二週第五天進行^①。本默想不是在規定的時刻進行一個小時，而是「宜將以下的三級謙遜存想體會，並在日間屢屢回想」（操 164）。這樣的做法有些像第三週的最後一天（操 208），退省者要把本篇的內容反覆思考，仔細地回味。原文中有這麼句話：「同樣地也做各項對禱」，看來在每點默想以後都要做預定的三段對禱，也就是包含在兩旗默想和三種人中的對禱。

上文我們已經說過三級謙遜的重點是人的心，也就是要使人動情。在神操中，依納爵喜歡從不同的方面逐步地打動一個人。他在默觀中逐個地調動人的「三司」或「五官」。他先要求人觀察人物，然後聽他們說話，最後看他們的行動。同樣，在「依納爵的操練中」也是

分別用其中之一，著重地針對人的某一方面。三級謙遜的目標看來就是針對人心的，因為，「爲使人傾心嚮慕基督我等主的眞道」（操164），再說，也因為默想第三點要求退省者希圖最完美的一級謙遜，其原因是基督「首先」這樣生活過。而自己要「偕同」祂度貧窮的生涯（操167）。雖說如此，我們卻認爲不必去強調這些不同的方面，因爲三篇默想用的對禱畢竟還是相同的。

顯然，三級謙遜所討論的並不是虛心或對自己的正確估價。文中的第一級就指出了依納爵所賦予的意義：謙卑自下，爲在一切之上遵從我等天主的法律（操165）。因此，它指的是服從天主的心理準備（這使人想起了聖經中的「謙卑者」是指接受天主和遵循祂道路的人）。在第一和第二級中所談的目標幾乎都是屬於倫理的範圍，我們只消看一看所用的詞彙就知道了，比如：法律、故意、誠命、大罪、小罪。而在第三級中，雖說沒有取消這一水平，卻大大地超過了它。這級目標是爲則效基督，爲肖似祂並爲了同祂一起（操167）。謙遜的含義一躍而超出了默想中的以上兩點。它促使人爲了熱愛耶穌基督而追隨祂，放棄自我。在第一級，退省者爲了服從天主，要以一切代價避免犯一條大罪。在第二級中，他應具有基本原理中所載的中立態度（本文用的言語相同），同時還得以一切代價避免一條小罪。而第三級謙遜則要達到「更加」的境地（即基本原理的「更能」二字），直至寧願受苦受

辱。不過，這一次依納爵卻說爲了「我主基督」，而沒有說「我主天主」^⑫。第三級謙遜是要肖似貧窮、飽受凌辱、被人視爲瘋癲的耶穌。它可以說是爲苦難的耶穌所吸引，說到底，也就是對耶穌的愛。

本篇默想在倡導謙遜的同時，又加上了一個保留意見。這意見以相似的表達方式重覆了三次。其中的一條說：「假令至尊天主受同樣的光榮及讚頌」。這句話中所包含的「同等」兩字在神操注疏家中引起了廣泛的討論。當然，根據字面來說，確實看不出，退省者挑選一個更符合基督的生活，而天主的光榮怎能相等。我們不妨深入地探討一下，首先這種說法屬於文體的一種表達方式，依納爵經常使用語法中的現在分詞（更確切地說，用西班牙文的副動詞）。這種形式可取代不同的從句：如讓步從句，方法從句、條件從句等等。在目前的情況下，這是一種條件從句，意即：假令光榮相等，只要光榮相等。尤其在他第三次說這種話時更爲明顯：「只須至尊天主受同等的事奉及頌揚」（操 168）。因此，原文不是說人選擇走仿效基督的道路，而天主的光榮毫無增減，這樣說來就毫無意義了。實際上，這保留條件不過是兩旗默想中對禱的重覆。在那次對禱中說：「只要不致引人犯罪或惹至尊天主不悅，願身受侮慢凌辱」（操 147）。依納爵所持的不是神學觀點，並不在考慮天主受光榮這事的本身。他把天主的光榮放在人靈的得救和人靈的利益上面。他著名的格言「愈顯主榮」就與

使徒事業有關。這句話同樣也連繫到天主的光榮，而且是「非常廣泛」的。因此，「天主的光榮相等」這句話應作這樣的理解，即：假令為別人沒有害處，假令別人的靈魂能夠得益。在依納爵的一封信中曾有一項教導，它詳細地說明了我們在這裡所討論的條件。他說，如果涉及到天主，如果為了冒犯者本人的利益，如果自己的名譽對他人有極重要的關係，則應該抗拒別人的凌辱（參閱附五）。如此說來，我們認為對三級謙遜中的保留意見所產生的疑團可以解除了。退省者必須在不損害旁人，而且由於有益於人靈而使天主獲得光榮的前提下，才可以挑選基督的貧窮和凌辱。每當依納爵的著作受到人惡意中傷時，也就是根據這種精神來為自己申辯（參閱函一 296-298）。

根據文中的保留態度，我們可以得出一個合理的結論。那就是：三級謙遜儘管鼓勵人「爲了基督切望被人視爲昏愚的蠢物」（操 167），卻並不宜揚盲目地去追求凌辱。依納爵在其它場合中也曾說過，一個人可以遭受到別人的嘲笑和輕視，卻不可以「自己去招致這些凌辱」。因此，決不可爲了與受辱的師傅耶穌同甘共苦而裝瘋賣傻。何況，接受凌辱還要「依靠天主的聖寵」（Exegen IV44）。這樣的謙遜才符合福音的教導。耶穌把別人的敵視和迫害當作跟隨祂的道路以及作爲基督徒的條件。忠于信仰，追隨基督而遭人反對，這是正常的事情。耶穌把它列爲真福八端之一（瑪五二）。聖保祿也談及基督徒被人視爲「絆腳

石」和「愚妄」（格前 18-25）。

最後還有一件值得注意的事。三級謙遜明顯地指出，它的目的是要使選擇得當。它具有策略上的意義，但是在依納爵的眼裡，第三級謙遜另外還給人一個畢生追求的理想。它灌輸的是做完選擇和退省以後所應保持的心理準備。依撒伯爾·羅賽受到惡意中傷和誹謗以後，依納爵曾寫信對她說：「當一個人渴望聽到辱罵的話時」，這些話就失去了它的鋒利。後來他又在一張文件上明確地把第三級謙遜介紹給他的會士們，而這文件終於成了他們的一項會規^⑬。在他的思想裡，絕不會同意把第三級謙遜僅局限在退省期內，而在以後的生活中卻放棄同耶穌相似的機會。

在依納爵神操的注疏家中，有人認為從第三級謙遜中可窺見一種特別的美善，而把它視作神操的頂峰。這種想法似乎也有它的道理，在君王募兵喻結束的奉獻中，退省者說，如果是天主號召他這樣做，他就誠心決意地想「效法」受辱和貧窮的上主。現在，更進一步，他選擇的不僅是「效法」耶穌，而且要同祂「肖似」（操 167）。肖似某人當然要比效法某人有更多的接觸。人對基督有了充分的愛，自然就想同祂完全一樣。渴望貧窮和凌辱沒有別的理由，就是因為祂曾甘心情願地接受過，因為祂的容貌比任何人都更顯得貧窮和受辱。聖伯爾納德借用聖保祿關於基督奧體的理論說，一個肢體嬌生慣養，而處在一個戴茨冠的頭下

面，是多麼不相宜。然而，有時候依納爵似乎對「效法」、「肖似」和「追隨」這幾個動詞的意義不太加以區分，而永生之王的答覆也只是一句話，請祂的門徒「同」祂一起生活。君王募兵喻沒有明顯地提出愛我主耶穌。但是「比喻」中的君王，當他提出使命並要求「像」他一樣生活時（操 93），從中還是充分地體現出愛戴永生之王的熱情。而且在君王募兵喻之後的默觀中，立即就提出了要求更「愛」降生的天主（操 104）。而第三級謙遜的文字中卻沒有提及愛情。因此，根據我們的意見，君王募兵喻應是神操的頂峰。當然，我們還是認為第三級謙遜由於提倡同基督相似，闡明了君王頒發的使命。尤其，當我們利用剛才在附注中所引證的依納爵的片段去注解第三級謙遜時，更可清楚地看到這一點。

現在我們為本章作一個總結。「依納爵默想」的作用是為幫助退省者研究選擇的內容，使選擇不致失當。出於這種目的，這些默想或啓迪退省者的理智（兩旗默想），或堅強他的意志（三種典型的人）或燃起他心中的愛火（三級謙遜）。然而這些操練也不僅限于這個目標。它將在依納爵退省所開闢的道路上賦予一個新的動力，使人加速向基督邁進，或更好說，同基督一起向前。按我們的看法，基本原理已向退省者初次顯示出趨向我主耶穌的方向了。在這首次的操練中，它的對禱就面對著十架上耶穌，並且自問要為祂做什麼（操 53）。君王募兵喻則請退省者與凱旋的我主相偕，並鼓勵他則效我主去受凌辱受輕慢和受貧窮

(操 95,98)。在默觀降孕奧跡時，退省者應求得對降生成人的我主有一個「深切的認識」，俾能「愛祂更深，隨祂更緊」(操 104)。以後在第二週中，退省者則一睡醒，即應全神貫注于降孕的聖言身上，深望能「更勤快地事奉祂，追隨祂」(操 130 a)。最後，這三篇「依納爵默想」比以前更著重在激勵他熱切的願望和堅定的意志，去肖似貧窮和受辱的基督(操 147)。在默觀耶穌聖誕的時候(操 116)，退省者的全部身心比以往更要集中在基督身上，並決心做效祂艱苦的一生。從此，操練者已傾倒在耶穌基督和祂的命運之下。當然，我們也不能說，他已完全把自己的作風化成基督的作風。這還是一條艱鉅而漫長的道路。然而，在退省的這一時刻，他已經有可能去進入第三週以默觀耶穌的苦難，並接著在第四週中默觀耶穌的榮光和喜樂了。通過選擇以後，他既採取了行動，自然也就更適合于做與主結合的默觀。神操的目標之一就是退省者通過耶穌基督一生的奧跡，使自己處處與祂相似。所以要從這個角度去理解「依納爵默想」，而不要認為它僅是充當選擇前的輔導。它的目標比這更為深遠，它使人認識我主耶穌，熱愛祂和祂所交付的使命。

注：

①這三篇默想，人們有時稱之為「依納爵默想」或「依納爵操練」。這是因為聖依納爵別出心裁地把它們安插在一系列的福音默想之中。這種稱呼並不出于標榜，而是出于方便。

② 出于同一理由，第二週中還建議閱讀福音，師主篇或聖人傳的某些篇章（操100）。

③ 在第一週中，聖依納爵採用了同一方法，不過次序有所不同。

④ 如果退省者把路濟弗爾和祂手下的魔鬼想像成有位格的存在體，而思想上有困難，這也無疑于兩旗默想中所提出的要求，去識別它們的惡勢力。輔導者可以向他陳述基督的教誨和內心中互相鬥爭的相反傾向。退省者在分辨神類時也可採取同樣方法。

⑤ 這是當時的一種文體。它的表達方式強烈而又露骨。在教會的禮儀中，其用辭就不如此。

⑥ 請讀者不要誤解。我們並不想否認意志的價值或貶低它的決定和能力，我們僅是想說意志對心理上的本能並不具有自由決定的能力。我們認為一下子或在極短的時間內就把人強烈的貪戀和內心的驅動力完全除掉是不可能的。我們只有在一個巨大的動力作用下，將它克服或把它淡忘。

⑦ 耶穌在曠野受誘惑的事實很能闡明兩旗默想的主題和抗拒撒旦誘惑的方式。

⑧ 通行本以「三種典型的人」來代替「三對人」。從此便為各譯本所接受。以此為題更為簡單明瞭。

⑨ 神操的目的早已提及，退省者須料理一己的生活，不被任何悖理之情所矇蔽（操2）。

⑩ 君王募兵喻的奉獻中已闡明了天主對人的定奪具有優先權。它說：「如至聖至尊之主肯選擇我而接納我」（操88）。由此可見，作出定奪的首先是出于上主的願意和選擇，而並非是退省者。

⑪ 對這些默觀似乎沒有必做的規定。因為原文中，依納爵寫道：做這些默觀是「極有益」的。

⑫ 依納爵在他親筆寫的規程中，明確規定，如退省者不能達到第二級謙遜，那就不應該進行以後的選擇，最好讓他做其它操練直至他能達到第二級謙遜為止（附12）。這第二級謙遜已包括相當高的道德標準：寧可放棄一切世物，甚至自己的生命都不肯犯一個故意的小罪（操105）。從這項要求中，可見依納爵對選擇的重視。

⑬ 這段文字發展了第三級謙遜的思想，但同時也闡明了君王募兵喻中所載的「一己的情欲，肉

身及世俗的私愛」(操 37)，並提供了我們以上所談的保留條件的真諦。我們不妨引述如下：「在靈修生活中，能完全地毫無保留地痛恨世界所愛的事物，並且全力去選擇、接受和切望我等主基督所喜愛和選擇的，這種作法實大有裨益。追隨世俗的凡夫俗子，他們遵循世俗的教導、迫不及待地去愛、去追求尊榮、聲譽及現世顯赫的名望；同樣，走靈修道路並真心追隨我等主基督的人應熱愛和切望完全相反的事物，那就是爲了對基督應有的熱愛和尊敬，穿戴上我主的服裝和佩帶，只要不冒犯至尊的天主，不使旁人犯罪，他們便渴望能遭受凌辱、妄證，冒犯並被人視作瘋癲(但不應是自找的)。他們這樣做是爲了切願肖似我們的造物主上主耶穌基督，而在某些程度上做效祂，穿戴祂的服裝和佩帶。因爲耶穌也曾爲了我們靈魂的巨大利益，給我們立下了榜樣，親自穿戴了這些服飾。祂的榜樣使我們在一切可能的事情上借助他的聖寵來效法祂，追隨祂。因爲祂就是領導人們達到永生的道路」(Ex. gen IV44)。

五、選擇

第二週第五日以後（操 163），退省者在進行默觀祈禱的同時（操 135），便應實踐神操的目的「料理一己的生活」（操 21），來調整他的一生，抉擇他的生活。依納爵認為退省者此時已同基督有了牢固的感情，準備去選擇一個與貧窮受辱的耶穌相類似的生活。甚至「如果至尊天主願意挑選他，收納他的話」（操 147），他就接受耶穌的道路。爲了認清上主對他的確切旨意，他必須進行「探討」（操 135）。神操中特提供了一系列詳盡而深思熟慮的資料，這些資料我們總稱之爲「選擇的問題」，它是一套供人遵循的方法，安排得非常合乎邏輯。「選擇的問題」分五部分。1. 前導，它首先肯定基本原則，那就是必須一心爲了讚頌天主，不得將目的和方法本末倒置（操 169），2. 列舉可能選擇的是哪些事情（操 70-174），3. 要選擇得當，有三種「時間」（操 175-177），4. 在選擇的第三時間內可遵循的兩種方法（操 178-188），5. 如身分和地位已經選定，則應如何去改善生活（操 189）。依納爵並不設想每次選擇都能直接得到天上的指示（第一時間中的情況除外），他憑藉的只是要經過長期的默觀祈禱。他認爲退省者必須自己去探討，去分辨天主的指示。他用的方法

充滿著探討的精神，並且以此來教導他的退省者。

依納爵把天主的召喚分成三種表達方式，也就是說，我們應以三種方式去加以分辨。第一種情況是天主直接的召喚，人們不可能加以懷疑（操 175），第二種情況是通過我們內心活動的交換變化，以及在進行分辨時所獲得的經驗去認清天主的召喚（操 176），第三種情況則是人心中並不感到互相對立的情緒，只是平靜地運用自己的官能去驗證天主的召喚（操 177）。這三種情況，依納爵稱之為三種「時間」①，他應用「時間」兩字，可能是因為他在表達這三種情況時，每次開端都用了「每當……」一詞的緣故。但是還可能有另一種教育意義，那就是說天主的召喚是分階段而且互相交錯的。在各時間之間，某一點上存在著一定的延續或關聯，不能斷然地分割。第三時間可用來檢驗第二時間，甚至在第一時間中的啓示有所模糊時也可以用它來檢驗。同時，在第三時間的「確認」階段（操 183），也可能在靈魂上發生各種不同的情感，這時候就得應用第二時間的規則了，而且也不可絕對排除這時會產生第一時間的經驗。神操 178 提出一個人可以在第一時間或第二時間中選擇，而不需要第三時間。但是，在聖依納爵的個人實踐中，卻並不滿足於其中某一個單獨的時間，而是如上所述，他更喜歡在各種情況的發展中利用其不同的關聯。總之，要認清一項聖召是否完全出于天主（操 172）②，一般都需要以批判的眼光來進行檢驗。

在有關選擇的資料中，有些事使人感到驚訝或出乎意料。神操 177 描述第三時間時，提出要選擇「一種身分或生活方式」。但是在應用這第三時間時，它的第一點和第四點卻只提「選擇後可變更的事」（操 178, 181）。因此，退省者面對的僅是選擇一件次要的事情（假如能這樣說的話），而不是抉擇身分。在做完君王募兵喻和「依納爵默想」以後，出現這種情況不免使人有降低規格的感覺。依納爵似乎已忘記了他的退省，特別是爲了幫助人選擇自己的聖召的。然而，從凡例第二十條來看，卻唯有第三時間才是思考自己聖召的大好時機，因爲在第三時間中「靈魂能更自由地運用自己的官能」。如果我們再看神操 189，這段文字又僅僅只改善個人的生活。看後使人感到先後不相協調。要知道，這種安排針對的那些「沒有選擇的餘地，面對可改變的事又無豪爽的意志來重選」的人。這裡所討論的，已不好算是名副其實的選擇了。儘管在方式上有所選擇，實際不過是要人在現有的生活中更加讚頌天主而已。這段文字也許是爲了做「簡易神操」或做「第一週」神操的人而寫的，與做全神操的人無關。在一般情況下，依納爵並不嚴格地要求他人，而是讓輔導者自行去處理。不但如此，這裡的這些材料看來就是爲了各種不同的選擇情況而寫的。我們不妨看看 170 至 174，便可知道，他還特地指出一些不可選擇的事情呢。對此，我們得出如下的結論：神操首先是幫助退省者去抉擇自己一生的道路，但是並不局限于這一點。如有必要，輔導者應幫助退

省者認清自己的選擇屬於哪一「時間」；同時，他更應從這些材料中認清哪些是對退省者本人有益的東西。

根據第三時間去做選擇，尚有兩種方法，神操135所選出的「考慮身分」，其實踐方式就在於此。在這兩種方法中特別強調客觀的驗證。依納爵說：「應該一面推論，一面考慮」，「用理智留心忠誠地推想」（操180,182），「看理智究竟向哪一方向傾斜」，「順著理智的有力驅使、決定如何處理所討論的事宜，絲毫不讓感覺來干預」（操182）。儘管在最後引用的文字中，「理智」和「感覺」兩詞具有比我們通常的想法更高的意義（包含著信仰方面的觀點），但全文所指的仍不外乎思考，保持思想平衡，衡量正反兩個方面，設想各種處境以正確使用選擇的準則等等。這些工作需要艱鉅的思維，非人的能力和興趣之所及。而且它的腦力勞動能引起人的困惑，甚或使人感覺自己已不在聆聽天主的啓示了。在第三時間的第一方法中，退省者也祈求我等天主教徒「推動我的意志，啓示我的靈魂，好教我知道應如何處置」（操180）。但是，誰能肯定此時刻已獲得了這項恩寵？而且能否以具有恩寵自居而進行定奪呢？在這種方式下進行探討，本是一件非常微妙的事。但是，在一定程度上，這還是可能的，這就需要輔導去幫助退省者了。

「平靜」的時間（第三時間）應該具有純屬靈修的經驗，不應限于推理的作用。為達此

目的，在它之前既已同上主有了真正的接觸，在它的同時，我們也希望繼續保持著這種接觸。在第三時間內，所謂的「靈魂不受神類的搖撼」，「自由平靜地運用靈魂的官能」，這並不是說退省者純靠自己的思想活動，更不是說純靠自己冷靜的理智。儘管依納爵是這樣說的，但他所指的平靜相當於天主的平安，類似「神慰」的內心安寧或諸如此類的情況。在第三時間內，我們少不了天主聖神。事實上，依納爵早已假定退省者在尋求天主聖意的同時，正不斷地進行默觀祈禱，把自己的選擇工作沉浸在基督奧跡的氣氛之中，並以祈禱來滋養它。而且，選擇的「考慮」還應以一種感恩祭的姿態來結束。他說：「選擇的人應該勤奮地到我主天主前去祈禱，將所選的事獻給祂；祈禱至尊天主肯收納批准，如果真能用來多多報效祂，讚頌祂的話。」（操183）依納爵本人也經常這樣進行思考。在他的靈修日記中，就有一件事例足以證實（靈修日記55-75）。在「選擇問題」中，另有一段很重要的文字。它涉及整個的探討過程，適用於任何地位的退省者，表達了非常卓絕的靈修觀點。依納爵寫道：「推動我選擇一事的愛，應來自上方天主的愛；因此，選擇的人先該覺出他愛所選之物的愛，或大或小，純是爲了他的造物主眞主」（操184）③。（請注意這段文字出於第三「時間」）。據此，探討的動力應是來自天主的愛情，這愛情在退省者的心中激起了另一種「覺」得出的愛情。如此重要的指示竟放在「選擇」材料的一個不太顯眼的地方，安插在第

三時間的第二種方法之首，我們寧可把它放在「選擇問題的前導」（操169）之中。

有關選擇的材料與「依納爵默想」有密切的關係。「依納爵默想」的祈禱和自我奉獻終於在選擇的過程中得以具體地落實。「選擇問題」和「依納爵默想」兩個部分在退省中佔去相當的時間。它使操練者進行一項緊張的工作。在探討時，一方面退省者必須保持認真的態度，另一方面更需要一種祈禱的默觀的氣氛，使他能安寧的心態中去聆聽主的聲音。否則，探討的工作就要把退省者壓垮，使他的思想過分緊張，最後會導致他在定奪之前產生猶豫，不然就是喬裝出英雄的形象④。選擇的階段可說是神操的關鍵時刻。它要求退省者應保持注意集中，內心的驗證和靈修的意識。因此，聖依納爵曾說過他「很少給人講授選擇問題」（程112），並規定了進行選擇所必備的條件（操18.附17,46）。這些條件看來在今天比依納爵的時代更受到重視，但不管怎樣，選擇總是需要謹慎從事的。在此時刻，輔導者應比任何時間更應提高注意，引導他的退省者，並輔助他的工作按部就班地進行，使他保持祈禱和安靜的氣氛，防止他產生不安或煩躁的情緒。總之，要幫助他獲得默觀者所具有的分辨經驗，滿心喜悅地進入退省的第三和第四週，與基督的重要奧跡取得無比的和諧⑤。

有人說得好，神操是一個祈禱的學校，也有人說神操能教導人作出靈修上的定奪。依納爵編寫神操就是爲了以下的這些人：他們尋求天主在自己身上的旨意，切望在天主前調整自

己的生活，感到迫切需要去抉擇自己一生的道路，這可以說是做全神操的首要目的，因此一般人一生中只做一、二次全神操。有人會希望用大退省來驗證一下自己的內心生活，而不想做重大的轉變。但這並不是神操的固有目的。神操首先假定的是一個人正在探討自己生活上的改變，以便在信仰的道路上邁進。做退省就是爲了滿足人做出重要和新決定的需要⑥。退省者必須先有了這個心理要求，輔導者才能在退省期間，採取措施，使他學會如何在選擇期間，以及在他的一生中，做出靈修上的定奪。神操教導退省者如何祈禱，同時也教給他同天主一起定奪的技術。我們說「技術」兩字，因爲它給人許多規則和培訓。然而，它首先應是一項經驗，是同天主接觸，去探討天主的計劃。凡是忠于天主的信徒，或至少有意這樣做的人，天主才會逐步地把自己的計劃啓示給他。人的生活總難免要面臨抉擇，如果一個人要走靈修的道路，這種抉擇有時候更顯得不可避免。若要按照天主的啓示去進行抉擇，依納爵的退省正爲操練者提供了一個方便。根據依納爵的意願，神操本質上就是一個向天主咨詢，並使人在基督的神光下進行選擇的一個工具。退省者一旦做完神操，他的生活就不應再任憑自己盲目的脾氣或多變的環境所擺佈，而是盡可能地「隨著天主對他意志的推動」（操 155）去作出決定。神操已教會他來自上方天主的愛去自由抉擇，這是一個「得勝自己」、操 21) 的高度表現。抉擇與願意、研究，默觀祈禱和聆聽天主的指示是分不開的⑦。做過退省

的人應以依納爵的選擇精神去生活。

注：

① 在依納爵親筆的規程中，把「時間」稱之為「方式」（附一 18-20）。

② 我們再次強調「出于天主」這幾個字是依納爵有意識地寫上去的，因為他親筆把它寫在一個附件之前。依納爵親自要求退省者所選擇的必須真正地來自天主。否則，它與聖召毫無關聯，不過是一個隨意的決定而已。而「聖召」一詞則表示由天主指示的一種身分和人對此作出的靈修上的抉擇。

③ 這是一個非常有趣的問題：第一種典型的人本想剔除貪欲，好能在內心的「平安」中獲得我天主（操 153）。平安更應該作為第二週探討中的一個標誌。我們認為，它可以說是選擇的好壞標準。依納爵教導說，「善神」所帶來的恩寵中，其一便是「寧靜」（操 315）。

④ 依納爵認為，在選擇時間，一個人應專心於探討，但也應堅持懇求天主指明他的聖意（操 135）。

⑤ 當退省者遇到第一時間，也就是說天主已明顯地光照他，使他無疑慮的時候，輔導者還有沒有任務可盡呢？雖然原文中沒有說明，但我們認為，毫無疑慮可能是出于幻想。因此，輔導者應該詢問退省者天主的啓示是怎樣形成的；尤其，如果退省者處在一種興奮的狀態之下，或者還有其它的情況需要輔導者注意時，更應如此。關於這第一時間，我們還可以引用一下依納爵給德蘭·勒雅代勒信中的一個片段：「我等主經常會打開我們的心靈，推動或驅使我們的靈魂去做這做那。我的意思是說，祂以無聲的言語在靈魂中說話，把他帶起，放進祂天主的愛情之中，使我們無法抗拒祂賜予我們的感覺」（函 103）。可見，在依納爵的眼裡，第一時間在靈修生活中並非是罕見的事

情。因此，他記在神操之中並不是出于良心經驗，或者純粹是爲了使他的教導得以完備。他的信寫于一五三六年，離開他靈修的開始還很近。他以後的想法是否有所改變呢？看來沒有改變。因爲，十二年以後，他的神操送交聖座批准而付印時，仍保存著第一「時間」這段文字。

⑥但是，一個人做大退省僅爲了加強神修也未嘗不可。比如說，在初學院內，或者一個世俗人想度一個更虔誠的教友生活時便是如此。這時，神操便可使人靈魂高度淨化，使人學習祈禱和分辨神類，深刻地認識我主耶穌的啓示以及祂的奧跡和精神，學會在人生的一切情況中與主接觸等等。但在上述的情況中，應否做「依納爵默想」和「選擇」則無定論（見凡例四和 Exam. gen. v.10）。

⑦選擇的精神從聖經中汲取不少的教益。它受到一些舊約中，尤其是新約中，有關智慧的論述的啓發。

去靈修上的分辨

操練者的內心或多或少會有左右拉扯、搖擺不定的感覺，而輔導者的主要技能也就在於幫助他去進行分辨。因此聖依納爵在他的神操書中，提供了兩個系列的規則，便於「覺出並認識靈魂上的各種動態」（操 313-336）。本書不想對此做詳盡的分析，而只是提出幾點看法。

依納爵把他在靈修上的分辨分成兩個系列，其中一個應用於第一週，另一個用於第二週。他要求人意識到這種區分（參閱操 9.10），卻又似乎不應該把這區分絕對化。在第一週的第三規中（操 316），描述的是不同形式的神慰。我們可以說，這一條不僅適合第一週，也適合第二週，甚至適合用於整個神操期間，因為其中所描繪的簡直已達到了一個頂峰。很可能，依納爵想在這裡一下子把所有的神慰都論述到。另外，若是認為在一個月的神操期間或在做完神操以後，退省者在內心生活中，就不再搖擺在第一週和第二週的態度之間，或不再偶而出現後退的情況，那似乎是錯誤的（第二系列的第七規與第一週中的各項規則非常相似）。再說，在這兩組規則的標題之下，依納爵說得也很明智，他說列舉的規則

「更適用於第一週」(操 313)，而說另一組規則「尤其適用於第二週」(操 328)。

靈修上的分辨也稱作「分辨神類」。這「神類」一詞，我們現代並不常見。它究竟是什麼意思呢？這詞源自聖經，舊約中出現過許多次，而大家對新約的一個片段也許還有所認識。它寫道：「可愛的諸位，不要凡神就信，但要考驗那些神是否出於天主」(若壹四)。

從那以後，在教會初期以及在整個基督教會的傳統上，也都會這樣應用過。依納爵肯定是從這裡一脈相傳來的，他並不是一位嚴格的學者，因此，無論對這個名詞或在其著作中，他行文用語都不可能有一定的體系。分辨規則的第一個標題下，他用的是「動態」一詞，而第二次則用了「神類」一詞，使人覺得這兩詞成了同義詞。在他的親筆文字中，提起內心的交替情況，他用過「神類」，但大多用的是「思想」。因此，「神類」是思想的表現，是啓示，是情感，簡言之，是靈魂上產生的現象。但是，從另一方面說，凡例第十七條又說，激盪和思想的狀態來自不同的「神」，而在神操 335 中神類又等於「善神」和「惡神」。在這裡，神顯然不再是宗教心理上的一些事情，而是外在的動力：天使和魔鬼了。在他的自傳中，還可以看到以下的一段文字：「他經驗到有些思想使他愁悶，而另一些思想卻又使他高興。漸漸地，他終於認清是不同的神在作用，一個是魔鬼，另一個則是天主」(朝 8)。這一次，動力便是撒旦或天主了。在分辨規則中則稱之為「仇敵」和「我等天主教」。因此，

這幾處中又沒有善神、天使了。但我們不要忘記，神操中另一些肯定的話：我們的思想有「來自外界的，其一來自善神，其二來自惡神」，但是還有一些思想「是我們自己的，出于我們的自由和意志」，因此，來自我們的本性（操32）。今日，人們不但不去想善神在自身上的影響，而且還希望依納爵在他有關分辨的理論中，不要籠統地稱天主，而稱天主聖神。分辨規則沒有提及天主聖神也許會使人感到奇怪，但依納爵在其它地方卻喜歡談論「聖神的撫慰」①。在他的一封信中，它與靈修上的分辨極為相近，信中說：「聖神的撫慰和分辨將給人最好的教導」（函三543）。這句話的原文有兩個主語，而動詞卻用單數。這就容易使人相信，對依納爵來說，聖神的撫慰和分辨原本為一，或至少是緊密地聯繫在一起的。聖神的撫慰在使徒的行動上會給予幫助，但在內心的活動上自然也應該有其一席之地。

有人把靈魂當作一個競技場，認為場上正進行著角鬥；或者把內心的活動當作純粹的內在狀況，與人所接觸的現實無關；而靈修上的分辨就像觀看一個與外界隔絕的戲劇表現，或者雙人比武似的。這種看法當然是錯誤的，分辨的進行要面對著啓示的內容，面對著基督生活過的奧跡，面對著聖神的具體號召。靈修上的動態，儘管發生在人心中，但並不封閉在其中。它必須先有一種對話的形式，分辨和默觀兩者是銜接在一起的。默觀事實以後，自然便促使人以分辨工作去獲取靈魂上的印象，並加以探索，使之與人本身相配合，或從中汲取適

當的教訓和鼓勵。因此，在神修中，每逢做完默觀中的一點，便應該用以下的方式來結束：「然後，把我所見的回想一下，以便採取實益」。默觀之所得應該和靈魂上的活動互相參照和對比。分辨包括兩個階段：先以適合於自己的方式分辨默觀的對象；然後再分辨默觀的奧跡在自身產生的影響。分辨工作具有直覺功能和批判功能，而並不將人所默觀到的和感覺到的區分為二。同時，這兩項功能又對準著同一目標，即獲得光照、同化和鼓勵。分辨能使人看到耶穌奧跡所提出的問題，又讓人得到問題的解答。所謂解答也就是指奧跡對具體的退省者，或相拒絕或相吸引而為之顯出不同的特色。退省者應該自問：基督的奧跡對我說了什麼？我要對奧跡說些什麼？如果內心的「活動」與奧跡相配合的話，那麼在默觀和分辨時，基督的奧跡與退省者的品格將產生一定的滲透作用。如此，退省者所進行的分辨工作，便足以左右他的實際經驗，影響他目前的感受和他整個的心靈。默觀的祈禱以後，又進入第二個階段，即默想的復習。這時，退省者應分辨天主聖神曾否啓迪他與奧跡發生同化；如有同化，則其同化的方式又是如何。然後，再把這同化的功效應用在選擇生活上面。如果退省者在做默想復習的時候，對他祈禱中動心的事情牢記在心（他必須認為這些感觸都是有意義的），而且又能做出一個有效的分辨工作，那麼選擇便輕而易舉了。因此，操練者在選擇的時候，若能先閱讀一下自己的退省筆記，那將大有裨益。他會發現天主通過一條不變的指導

路線在指引他。退省者在回顧這兩週的生活經驗時，便可得知，在默禱和默想復習的時候，便已有了分辨的工作，而到了選擇的時候，分辨工作更有高度的發展。

依納爵堅信在他設計的神操過程中，退省者必會遇到一項內心的現象，即神慰和神枯的交替出現。對此他非常強調，他說，如果操練者感覺不到任何神靈的「推動」，輔導者便該「仔細詢問他」（操6）②。他本人曾體驗過內心不同的吸引力對他交替地施加影響，也堅信所有的退省者都有這樣的經驗。事實上，究竟怎樣呢？可能有這麼一個操練者，他每天都感到退省津津有味而且歎賞不止。這種情況倒是令人擔憂的。如果他純粹陶醉在思想方面，則更令人擔憂。另有一人，他對耶穌基督有所發現，他眼中的基督栩栩如生，而且他對基督的使命也感到美妙無比並作出更深刻的探討。這人當然比前者好得多了。但是他還處於願望的階段。這位退省者儘管受到默觀的影響，暴露出自己的好惡，但終究還是膚淺的。第三位退省者會感到上主要求他困難地超脫自己的生活處境；而在這處境中，「善神惡神」可能交替地活動，而且衝突也能不時地得到解決。還可能另有一些人，他們已經選定要追隨耶穌，只不過想在某一方面加快步伐。比如說：祈禱生活過得更加熱切，更加簡化；更能按福音去體現教會的團體意識；更能以無私的精神去參加傳教或某個組織的活動等等。在這種情況下，退省者所感到的「善神惡神」自然要少一些，而更能感到的倒是一種贊同的情緒，這種

贊同情緒是經過思考的，猶如在選擇中的平靜無波的「時間」中所感覺的那樣。但是，這種人已提前做好過選擇，他們的心早已爲基督所獲得；那麼，他們的退省是否算根據神操進行的呢？事實上，如果在一種分辨的處境中，不需要做出決定性的選擇，不需要選擇身分，靈魂上沒有明暗交替的現象，沒有懷疑，沒有強烈的吸引力也沒有保留態度，這種處境仍舊是很好的分辨處境。在退省期間，感到「神類」影響的方式可以有多種，有些人可能遇到內心的震動，有些人則感到相當順利。重要的是要觸及退省者的心靈，潛入內心深處，影響他的習慣和他的心理狀態。遇到退省者一帆風順的時候，應該對此進行檢查；然而也應該注意，切忌任意誘發人內心的矛盾。如果那樣，更失去了防護的意義，更不成爲真正的靈修分辨了。當然，耶穌出現時，即使在信友心中，祂仍然可以引起某種「矛盾」（路一34）。如果在退省期間，一個人的內心風平浪靜，任何靈修上的情況都沒有發生，那麼情況可能完全出於它的反面。依納爵要求輔導者去詢問一下，他對這詢問的工作非常重視。他說，應該詢問退省者是否準時做過操練，並且是怎樣做的（操9）。「怎樣」兩字是很重要的。因爲，操練者可能陷於情緒的衝動之中，也可能相反，他逃避了一些默想題材中某些針對自己或有違其心願的幾個方面。神操提出一項考驗，或者使人經過或多或少辛勞而達到自我解脫的境界，因此不免要引起善神和惡神在內心的敵對鬥爭。否則——這是人應該提高警惕並應作自我

檢查的——就是神操沒有觸及人的內心深處，沒有把主的召喚植入人心，沒有根除「悖理之情」（操 21）。輔導者在退省中一方面對善神惡神的必要性和經常性不要陷入僵化的看法，另一方面也應觀察具體的操練者，看他的經驗究竟附合哪一種類型，然後再相應地加以指導。

在本書第二章中，我們講述輔導者在退省中的作用時，也曾論及分辨的工作，讀者不妨參閱。這裡還得指出，一些靈修學的專家們都把聖依納爵所寫的分辨規則奉為圭臬，認為這是他的一項傑作。有一位著名的神學家，他本人不是耶穌會士，然而最近在一本書中說，聖依納爵是「分辨規則的偉大的經典作家」。

我們必須牢記：祈禱、分辨和抉擇三項是緊密地聯繫在一起的。唯有在默觀祈禱中，一個人才能進行靈修的分辨。同時也唯有在分辨的幫助下才能做出抉擇。從中我們可以總結出一項真正的靈修經驗，它概括了天主和人的各項要素，將人的思想提高集中起來。每位基督徒的生長秘密就在於此。如果在退省中沒有真正地學會這一傑出的技術，那真是非常可惜的事情。神操中的一個基本功課就是會應用分辨規則。因此，退省期間若沒有教會操練者去分辨主的道路和召喚，那麼這個退省就不能算真正的依納爵退省。我們可以說，神操既是祈禱和進行抉擇的學校，又是教授分辨的課堂。它的課程正是聖經中所強調的智慧，根據這智

「慧，人們才能認清，並走天主的「道路」。同時，它又教別人去識別「時間」，而這「時間」正標示著個人和人類的歷史。在神操期間，人們所接受的無非是「對天主的旨意有充分的認識，並充滿各樣屬神的智慧和見證」（哥一〇）以及「滿渥真知識和各種識見……能辨別卓越之事」（斐一9,10）。依納爵的退省激發起人的需要和興趣，使人去發現主的「道路」。同時又為人培養了慷慨的心胸，使他以堅定的步伐在主的道路上邁進。

注：

① 在他親筆寫的規程中，他把神恩歸功於天主聖神（附一二）。

② 「推動」一詞出於他的手稿。以後，無論首譯本還是通行本都把這詞保持了下來，有些法譯本的用詞較為緩和，或許也有道理。在他「自傳」的第八節中，這詞並沒有很強的含義。

十七四週退省

一個月的神操並不是由一系列整齊劃一的默想所組成的，它分成各個階段，而每個階段又各有特色。階段的名稱就叫做「週」。依納爵說：「本神操分四部分以四週的時間配合進行」（操▲）①。因此，這裡的「週」字已失去了它通常的意義，不再表示七日。它的意思與其說是指時間，還不如說是指教義的或靈修的一個整體。其各自的内容和目標互不相同，而且都自成一個「部分」。「週」還有一個特殊的含義，那就是在每個階段內，退省者都應有一種與其它階段不同的經驗。由於某些人「遲於獲得所求的目標」，而另一些人「更加勤奮，更加受到善惡兩神的慫恿和試探」，因此，有時候要「縮短」週期，有時候要「延長」（操▲）。「週」的意思一方面指一件確切的宗教事物，另一方面卻又指靈修上的特殊反應②。上面的兩個要素都應該加以肯定。每個週便是由這兩個方面所組成的一個階段。每個階段儘管與下一階段有關係，但彼此之間卻是截然不同的。每週的內容不得任意更動而且退省者也該達到預期的目標。否則，神操就將失去原有的性能和功效。因此，輔導者應遵循神操中的材料，並盡力促使退省者獲得，或至少認真地爭取依納爵所期待的內心態度。輔導者沒

有理由去更改內容或者忽視了退省者，使他們不能獲致每週的目的。如果這樣的話，依納爵所預期的經驗就要受到影響。

第一週

除了關於日用專題省察（操 24-31），總省察（操 32-43），總告解與領主聖體（操 44）以及在附則之後有關內外刻苦的實施規則（操 82-89）以外，第一週的內容共包括五個操練，即兩個不同的默想，一個針對以上兩個默想的復習，一個撮要和一個關於地獄的默想。如果只看原文，只看安排的方式，似乎這五次操練都在一天內做完。但是，初期的耶穌會士所寫的規程對此卻並不一致。神操中對各操練的安排自有其獨特的作法，這種事情原是不足為怪的。有些會士認為，這五個操練應在一日間講完，以後再增加有關的題材；有些會士則認為，每天只需講一個默想並加以復習。再看依納爵自己的規程，其中對應遵循的程序似乎也不一致。看來還是得贊同以下的意見：「關於第一週的操練，我們的父親依納爵並不同意一下子把它講完，他自己也沒有這樣做過。應該做一個講一個，直至把五個都做完為止；其它各週的操練也是如此」（附 1-26）^③。我們可以在這五個操練之間加上死亡、審判等等默想，這種做法，在依納爵時代已經得到公認了。在依納爵親筆寫的 78 節中就已提及，而且在通行本和首譯本的 71 節的末尾也清楚地加以認定。不過，這些增加的操練都應根

據第一週的精神來構思。至於第一週的精神，我們在下文即將討論。據維多利亞的規程來說，一個「度靈修生活」的人，只要用「四、五天」時間來做第一週的操練就可以了（程 39 頁，8 節；103 頁 13 節）④。這段時間是否夠用，可由輔導者自己來決定。一般說來，這些時間應該夠用了。除非是心硬的罪人，對他可以把第一週的內容多多地強調一下。

我們不妨在這裡提一提依納爵給予第一週的幾項規定。其中一條是經過維多利亞神父口述的，他說，操練者如經常告解領聖體，就可以在舉行神操之前告解領聖體。這樣更能使退省者的心靈有所準備（程 96 頁 11 節）。他還明確地規定，默想己罪的第二次操練並不是爲了給人準備總告解，而是使人籠統地考察自己罪惡的一生，因而抒發痛恨悔改之心（程 104 頁 26 節）。最後，聖依納爵在他親筆寫的規程中，又說：「如有可能，退省者不要向輔導的司鐸告罪，而向其他司鐸告罪」（附一 4）。他這樣說，可能是認爲輔導者暫僅限於在本次退省期內，照料操練者的內心情況，並幫助他進行分辨。以上的這些規定突顯了一件事，第一週的目的不著重於使退省者洗淨自己的靈魂，而更著眼於使他深切地認識自己的罪惡處境。它要求人「沉思靜觀」各種罪（操 4）。輔導者也不應著眼於退省者的良心，應偏重於考察他是否在內心中認清了一生中罪惡所佔的地位。第一週純粹是靈修的一週，並不是討論道德法律或賜人慰藉的一週。另外，我們還請讀者注意，依納爵指出，第一週相當於「煉路

的生活」，而第二週相當於「明路的生活」（操10）⑤。可見，第一週的目標是心的淨化。在第一週中，便應開始使退省者成爲自由的新人。這目標遠勝於去辦一個妥當的告解，獲得罪的赦免。退省者在第一週中要打熔爐裡走一趟，使自己在被釘的耶穌面前脫胎換骨。一個人越是「靜觀」罪惡，觀察它的窮兇極惡，越是能看到耶穌擔負著衆人的罪是何等可貴。耶穌取了爲罪惡所傷的人性，爲的就是以自己的死亡來消滅它，並以自己的「造物主」的能力恢復罪人的清白（操53）。十字架上的耶穌爲我們所指出的罪惡的分量，遠勝於人的道德良心所能想像的。退省者應在祂的面前去「沉思靜觀」罪過的真正凶惡。

根據依納爵採取的步驟，他在第一週內，使每一個默想題材集中於退省者身上的一個方面，致使他能全面地感受。在第一次操練中，退省者逐個地運用「靈魂的三種官能」，而他所願望而追求的，正是「羞恥與慚愧」，也就是理智或思想的反應。惡神在「聖籠中受造，濫用自由，不尊敬服從他們的造物主眞主」。亞當厄娃「女住在地堂裡」吃了知識樹的果子，而「犯了禁令」。另一個人犯了重罪，「背叛了造物主眞主」，「與無限的慈善作對」。在這種情況中，所見的都是犯上作亂的犯罪事實。在第二個操練中，依納爵強調的則是罪惡的本身及其醜惡。他要求人們「查看每條大罪本身所帶的醜態和惡毒，即便此罪不會有明文禁止」（操57）。罪惡的本身是一種災禍，是人性的變質，它破壞了天主與人的關

係，包藏了對天主的反抗。人糟蹋了造物主的工程，傷害了天主的主權和慈愛。對此思想上怎能不感到一種強烈的羞恥呢？這豈不是厚顏無恥到了極點了嗎？在這第二次操練中，退省者對著他個人的罪惡，應該要求「深刻入骨的痛苦和眼淚」。這一次操練中所應激動的是人的心，人的情感；尤其是一個生活放縱的罪人更應如此。第三個，也就是最後一個題材是地獄。在默想地獄時，應懇求什麼恩寵呢？應該求天主，使自己內心感到地獄囚徒所受的苦，「以便在我因自己的過失忘却永生之主的愛情時，至少怕受苦的心能阻止我不陷於重罪」（操 65）⑥。那麼，這裡所關連的便是人的意志了。當然，我們也應特別注意，一個人應該堅決不犯罪，但並非僅僅出於怕懼之情⑦。因此，大體說來，退省者逐步地應用了思想、心和意志。而羞愧、痛苦和決心輪流地佔據了人的心靈，他的一切官能都經驗到罪惡的苦楚了。然而，在第一週所追求的靈修效果之上，尚有其他的幾種。在地獄的門前，人應感覺到知恩之情：「感激祂未曾許我在這三者（下地獄的人）」中的任何一種情況下，結束生命（操 71 參閱 61）。同時，又把自己的視線轉到十字架上的耶穌身上而深受感動：「思量祂怎樣以造物主的身分降凡成人，怎樣懷著永遠的生命而接受現時的死亡，為我眾罪，不辭一死」（操 53）。羞愧，痛苦和決心加上方才所強調的感恩和對天主仁慈的感觸組成了一個整體。看到罪惡的醜惡和災難能使人心驚，面對天主的愛情又使人感戴莫名。基本原理使人

產生強烈的高尚情操，而罪惡的醜態也同樣能使人產生強烈的情緒，不過他激發的是三種「痛惡」之情（操63）。退省者終於沐浴在十字架的光芒之下，心中油然而生了依恃，受到了鼓舞^⑧。

但是，事實上，第一週所包括的尚不止我們方才所陳述的這些情感和反應。依納爵另外還賦予它一條路線，一個方向。第一週不但激勵退省者的意志，使他避免一切可能的罪惡（操65），而且還有更進一層的目的。第三個操練，也就是前兩個默想的復習，其中有三段對禱，從中可見這種操練的重要性（操63）。文中告知退省者應該求得對罪惡有一個深切的認識並且還應特別祈求，「使自己覺出行爲的迷情悖理，在深惡痛絕之餘，矢志改邪歸正」。可見，羞愧、悔恨和決心還不夠，更應達到自我改革和自我調整的地步。這就是說，在自己身上重建基本原理中所描述的秩序，調整方向對天主要求的目標，僅僅渴望和選擇一切更能達此目標的事物。因此，第一週中已具有了神操的總目標：「調整自己的生活」（操21）。它引導退省者去讚頌和事奉我們的主天主，並「改善」自己的生活（操63）。這還不夠，第一週除了改善生活之外，更使人想起依納爵在羅耀拉的悔罪情況。在他的自傳裡，他說當時心中充滿了悔罪之情，甚至想在這方面超過他在書中念到的各位聖人。因而，他不但希望能「補贖自己的罪過」，而且更追求天主的歡心（朝14）。後來，在往蒙賽辣

的路上，他在思考「爲了愛天主應該如何去建立功勳」。由於滿腦子都是他讀過的騎士小說，他「決定一整夜佩著武器在聖母像前守夜」（朝一）。當然，他的態度明顯地告訴我們尚缺乏靈修經驗，正如他自己所承認的，當時的靈魂完全處於「盲目」的情況（朝二）。終於，悔恨之心轉變成爲主立功的決心。他感到「要在他所接觸的一切事物上事奉天主的強烈願望」（朝一）。這種心理狀態他一直保持在心中，並且把它流露在神操的第一週中。這一週的第一操練結束時，在對禱中，他就要求退省者在爲了己罪而死在十字架上的耶穌面前，自己想想：「我應該爲基督做些什麼？」（操53）。文中並沒有囑咐人痛悔己罪，當然也不排除這樣做（請閱操87），它只提出應該「做」的事情。這時，他已經把操練者的注意力集中到君王募兵喻和兩旗默想的綱領上去了。我們可以說，第一週一開始就把操練者的思想和情感引導到神操的頂峰，君王募兵喻以及退省的目標選擇上面⑨。爲此，神操的活力已經在第一週中啓動了。靜觀罪惡的默想已促使退省者向永生的君王作出回答，而這君王也就是他在第一次對禱中所瞻仰的降世救人的造物主。由此可見，如果沒有達到第一週預期的目標，那麼第二週也就成了虛幻的空想。

如果退省者在默觀「永生之王，普世之君」時，看到復活後的耶穌擁有祂完滿的主權，並且看到基本原理的中心就是耶穌，那麼，以君王募兵喻爲指導方向的第一週將發揮更大的

力量。有罪的信友同基督一起復活，然後遵循祂的偉大計劃，善度自己的一生，邁向主的光榮。這不就是我們奉行同主和好的告解聖事時，所獲得的功效嗎？

關於第一週中所包括的教義，我們暫且從略。且留待有關神操中的神學問題的一章去討論吧。

第二週

在第二週中，「默想我等主基督的生平，以凱旋進京之日為結束」（操▲），也就是默想耶穌受難前的「奧跡」（操 261）。在神操中間，依納爵指定的默想題材都是取自福音的⑩。由於在選材和安排奧跡時可有增刪的餘地（操 162, 209, 226），而且每週的週期也可根據退省者的需要而有所伸縮（操▲），依納爵便在書末把福音中所載基督的整個一生分成五十個提綱供人自己選用。看了這許多豐富多采的題材，我們不要認為，依納爵想叫人默觀耶穌的一生和生命，然後把它的各個方面一一加以剖析和突顯。相反，依納爵認為，對所有的奧跡都應該用同一的觀點去看，他希望我們在其中都能找到君王募兵喻的精神，因為這比喻能「助人默觀永生之王的生平」（操 51）。因此，如果我們在取材或介紹事跡的時候，想藉以說明基督的各種德行或者藉此闡明教友和修會中的各種典範，那就違背了依納爵的意圖。再說，福音的注疏家們也都認為，四聖史寫作的首要目的也不是想把耶穌描述為一

個各種德行的典範。神操採取了和新約相同的方式，它直截了當地指出基督最根本的一面：那就是完全地消滅自己。祂由於服從聖父和熱愛人類，從聖言降生成血肉之軀，受盡貧窮凌辱，死於聖架，爲的是使天主在一切事物中和一切人中間受到光榮。而福音和書信中首先提出，並當作「榜樣」來叫我們追隨的，也就是這些（參閱瑪十六24·若十二15·格前二2·希十一1-4·伯前二19-25）。大體說來，神操中所有的默觀都在刻劃君王募兵喻中的基督形象，舉例來說，依納爵在耶穌聖誕的默觀中就是這樣做的（操 124）。

儘管聖依納爵對福音原文始終保持著非常的尊敬，但應用時還是比較靈活的。比如爲了配合神操的目的，有時把前後的次序作些更動；有時增加一些民間流傳的細節，有時又叫退省者在默觀時獲得了自己所求的以後就停下來，不必去默想整個奧跡；有時又把一端奧跡的內容加以壓縮等等。我們不該苛求他，要求他在神操中所提供的福音題材，完全符合現代注疏家的考證。神操中的默觀只服從一條指導規則，那就是「願望」（操 48）一個既定的目標。這目標往往由前導中的祈求或結尾時的對禱所規定。退省者應根據整個退省以及每週每項操練的目的，「依法順序地進行」（操 2）。但是我們還得注意，神操中的靈修完全符合新約中最初的和首要的要求。所以，若根據聖經的靈修精神，根據基督的「奧跡」，或「天主在我等主耶穌基督身上的永遠計劃」，根據「雅威的貧者」，依撒意亞所指的「忠僕」的

精神來理解依納爵的默觀，不但可能，而且也能完全合乎依納爵的意願並附合神操的精神。依納爵在附則第二條中指出，人們所「默觀」的，「有真實的史事做基礎」（操 2），這話自有它本身的含義，但是我們用上述的眼光來理解它，我看不但合乎情理而且也是非常有利的。

我們不妨再重申一遍。退省的輔導者不宜利用聖經學的內容把默觀的題材變成注疏家的論述。因為，把福音的史實加以闡明和討論，也許會引起退省者的興趣（如果過分瑣碎，反引人心煩意亂，有礙祈禱），但終究還是考慮聖經的成分多，而做默觀的成分少。默觀的重點是「聽」和「看」，而不是研究。退省者應該同基督本人和祂的行動進行精神上的接觸，不必去講解默觀要點時，應直接針對所追求的「目標」（操 3），使退省者把整個心靈都沉浸在它所嚮往的人物、言語和行動裡面。一位理想的輔導者對退省者的影響不在於樹立自己的威信，而在於用默觀的內容和色彩把退省者領進默觀的氣氛。在這種祈禱的氣氛下，基督的生平奧跡深深地進入了退省者的心靈，使之潛移默化；其效果遠勝於一個人去鑽研聖經的神學理論。尊重福音史實給我們的任務並不等於學者的分析，也不一定要求內容充實的論證。它只需要正確地點明原文的要旨，喚起人們的祈禱熱情就可以了。

在一切祈禱之中，天主聖神的作用是首要的。因此，聖依納爵要求人在「內心有所發現

或有所感觸」（操 2）的地方停留下來。要知道，這正是天主在人靈魂上工作的時刻，也就是依納爵在神操 316 中所稱的「神慰」。但是，天主也並不經常使人內心有所觸動。默觀的人可能遇到所謂的「神枯」，也就是說，靈魂感到「騷擾」或「慵懶」或「受到世物的牽引」或「像是離開了他的造物主真主」。那麼，天主是否在這神枯的時刻停止了作用？倒也不是。天主正利用這時機來淨化人的靈魂；激勵人更加去事奉祂、讚頌祂；使人知道一切神慰都來自天主；因而使他經過神枯的鍛鍊以後，更加謙遜地去度一個真實可靠的靈修生活（操 322）。其實，在這段時間內，天主的助佑並沒有離開過他（操 320）。所以，遇到祈禱受阻或茫然若失的時候，退省者不但不要放棄祈禱，而且更要加倍努力（操 13, 319）。神操中所規定的「復習」不但要做，而且做時更要像遇到「神慰」一樣，在遇到神枯的地方多加注意（操 62, 118）。同時，退省者還該把遇到神枯的地方視作祈禱中「最主要的一部分」（操 118）。在做默觀復習的時候，要在這裡「停留下來」。神枯對於人靈，除了上述的利益以外，還很可能表示來自魔鬼的反對以及天主的特殊用意（參閱操 176）。但是，總的說來，神慰對於默觀者的靈魂還是正常情況，而且依納爵認為神枯是不會長久的，神慰會很快來臨（操 7, 321）。

我們已經說過，現在不妨再說一遍，輔導者在介紹默觀題材時應力求簡明扼要。他只須

把要點陳述出來，加以簡短的說明或提要（操 2）。依納爵提出這項指示的用意無非是說：如果退省者能在天主的光照之下自己去發現奧跡的真諦，那麼他所獲得的神味和效果必然要比聽輔導者長篇大論的解釋更爲豐富（操 2）。這一點是非常重要的，在設定地點的時候，也應該保持這同樣的精神。我們要讓退省者自己去設想奧蹟的背景（例如操 12），因此，不宜再去做些神學上的發揮，聖經和地理上的敘述或者其它標新立異的論證。否則，祈禱時不但沒有自發的默觀精神，反而使人轉入到理性的批判和好奇心的滿足上面。操練者應盡可能地保持主動，而輔導者也應竭力避免用知識來拖累他。當然，利用自己的學識是應該的，但在這裡卻不宜炫耀自己的知識，以及過分地表現學者的風度。輔導者要堅信，主要的並不是他說些什麼，而是退省者在聖神的幫助下獲得什麼^①。一個人出於他善良的願望，很容易產生相反的看法；尤其是對著一群退省者的面前，他更會覺得非要講得娓娓動聽不可。至於講述要點所需要的時間，我們的看法，認爲一刻鐘就足夠了。

在第二週中，退省者度的是「明路的靈修生活」（操 10）。同時，又要作出一個靈修上的選擇，這兩個目標應該結合起來。因此，聖依納爵規定，退省者應在默觀耶穌生活的同時，去探討自己的聖召。唯有藉著基督的神光，人們才可能正確無誤地去選擇一種生活，一項職業或一項重要方針。爲此，第二週中，在選擇之前，要做七個默觀；而在選擇開始以

後，還要做八個默觀。原則上，第二週要用去十二天，比其它幾週要長得多。開始時要先做三天默觀，第四天，停下來做兩旗和三種人的默想。緊接著默想三級謙遜。然後，一面進行選擇，一面繼續默觀基督的奧跡。整個的第二週都用於明路的默觀和選擇兩方面。選擇的過程最好是幾天，這樣才可以避免匆促和過分的集中和疲勞^⑫。

第二週可分成兩個階段：開始時，默觀耶穌的隱居生活；接著，在「依納爵默想」之後，從第五日開始默觀耶穌公開傳教生活中的事跡。在隱居生活的事跡中，依納爵指出兩點：一是耶穌如何在納匝肋服從雙親，二是耶穌在逾越節後在聖殿中逗留。這兩點各顯示一種榜樣。那就是遵守誠命以及遵循福音的至德去度生活。提出這兩點是爲了讓退省者接下來可以考慮天主召喚他走哪一條路（操135）^⑬。且不管依納爵對聖經的注解如何，他的用意很清楚，是要以聖童耶穌的奧跡去說明在退省者的面前有兩條路可供選擇，並且要領導他在耶穌身上尋求光明，使他認清，自己在君王募兵喻中有條件地允諾以後，現在天主要召喚他做些什麼。默觀基督的奧蹟，其目的是爲了選擇。這些默觀不僅是祈禱，而且還提供了選擇的標準。因此，第二週之所以稱爲「明路」，也不僅是指明瞭耶穌的思想，而且它還有另一層意義，那就是說，退省者藉此而能清楚地作出生活的抉擇。至於耶穌公開傳教生活中的事跡，看來，依納爵的意圖是想用它來說明如何遵循福音的勸諭去生活的。耶穌在納匝肋長期

生活以後，動身到猶太省去的情況（操 134, 271, 272），在福音上並沒有記載，而依納爵爲什麼卻要人特別加以注意呢？根據上述的意圖就可以解釋了。因此，第二週中所強調的是我們要在耶穌身上找到自己對天主的一個完滿的答覆。這尤其是「依納爵操練」所提出的理想。退省者在默想基本原理以後，獲得了「更加」的精神，在君王募兵喻中又以一定的條件作出了事奉天主的選擇，現在更要在耶穌基督的神光之下作出生活的抉擇。退省者對待天主應該慷慨，不能在自己的度量上或在天主對自己的旨意上預先設下限度。耶穌對人是毫無保留的，退省者應該以耶穌爲自己的標準。否則，促使他進行選擇的動力，只是他對自己的私愛，並非是來自天主的愛情（操 184）。

自第五日以後，退省者要同時進行選擇和默觀耶穌公開生活中的某些奧跡。這一階段有八天。一般說來，若要使選擇經過成熟的考慮，這八天的時間是不可少的。神操中每天只提供一個默觀題材，這題材要默觀兩次，「復習」兩次，最後還要用五官將默觀體會一遍。必須注意，神操 159（參閱操 161）規定，這五次操練都得用兩旗默想和三種人默想中的三段對禱結束，或者用 157 的對禱結束。依納爵不用單一的對禱，而用三段對禱，是爲了突顯這八天默觀的重要性，同時也把兩旗（同樣也是君王募兵喻）的精神灌輸在這些默觀之中。這精神就是奉獻自己，去效法貧窮受辱的基督。這樣，默觀就和選擇緊密地結合起來了。默觀

推動了選擇，照亮了選擇，並且在選擇形成了以後，更使它得以堅定和鞏固。整個的第二週，都是爲了進行選擇而佈置的。首先，在君王募兵喻中，退省者作出了自我奉獻；然後在聖子降孕和耶穌聖誕的默觀中要求對降生成人的上主有一個「深切的認識，好能愛祂更深，隨祂更緊」（操 104）；再以後，退省者須舉行「依納爵默想」後的奉獻；最後，八天之中，他還要不斷地把君王募兵喻中的奉獻，在每次操練後的對禱中重申一遍。這些天中，他所做的祈禱並不是純粹的默觀，而是在準備自己的心靈，探討天主將要指示給他的生活道路，或者在道路明確以後應該採取什麼樣的靈修步驟^⑭。依納爵相信，即使退省者不過進行了半個月，上主還是會把祂的計劃指示給退省者的。只要操練者符合要求，真正按部就班地通過了以上各個階段，我們可以肯定（至少在一般的情況下）上主會用選擇的三個「時間」之一的方式（操 175-177），把自己的旨意啓示給他。「尋求的人必定會找到」。一個人如能真心尋求光明，天主不會不賞賜給他。他什麼時候做好準備，天主就會什麼時候答應他。

神操的最後部分附有一些默觀的題材。依納爵從中抽出八個放在第二週內。那就是：耶穌受洗、山中受誘、召喚宗徒、山中聖訓，步行海面、受難前在聖殿講道、復活拉匝祿和凱旋進京。依納爵選用這些史跡是出於偶然，還是根據它是否適用於第二週的目的而決定的呢？我們無法知道。但有兩點卻可以說是有用意的。第十天，退省者先默觀耶穌在聖殿中講

道，而後一天，依納爵卻叫人回過頭來去默觀在福音中已經發生過的史跡：復活拉匝祿，再以後，便順著顛倒過的史跡叫人默觀耶穌凱旋進京（如果我們參閱神操書最後部分的順序，則可以發現這裡依納爵選用的順序爲：神操 288, 285, 287 節）。由於這種次序的更改，第二週的結局便是拉匝祿的復活，以及耶穌在歡呼聲中凱旋地進京。我們很難說這樣的安排不是出於故意的。記得凡例第四條也會這樣明顯地記載：第二週默觀我等主基督的生平，以凱旋進京之日爲「結束」（操 287）。我們且不管依納爵在注疏和靈修上的看法，事實上總得承認，在第二週結束時，他把退省者的注意力都集中在兩件充滿宗教意義的事跡上面。就是說，耶穌在祂死前不久復活了一個死者，爲表示祂通過自己的死亡，成了真正的復活和生命的，同時又表示祂是以凱旋之王的身分去祭獻自己的。同樣，退省者的「死於自己」雖有它的痛苦，卻已包括在榮光之中了。從而第三週和第四週中，退省者將結合於基督的「主權的消失」，把基督作爲自己命運的典範和自己被召的最終意義。屈辱自己，其起點是天上的光榮，而其終點還是天上的光榮。

第三週

選擇完畢（或至少已打下一個牢固的基礎），退省者便該用七天時間（操 208）去默觀耶穌基督的苦難^⑮。這一週的默觀從耶穌的最後晚餐開始直至耶穌被埋葬於墳墓。在第三週

中，一切都集中於耶穌的苦難，甚至其中所包括的聖體奧跡也是如此。從伯達尼動身開始（操 191）以及在整個晚餐中間，基督已被視作「去受難的主」。依納爵在「基督我等主的一生奧跡」中，介紹有關基督晚餐的默想題材時，他把重點放在基督的痛苦上，並且強調感恩祭作為「祭獻」的一面，而沒有提及聖事的一面（操 289 參閱操 191）。因此，他儘管引用了第四福音，卻沒有借用聖若望耶穌苦難的觀點。他在第三週中把人們的注意力完全集中於遍體鱗傷的耶穌。退省者要「想基督我等主在祂人性上所受的苦或所願受的苦」（操 195），並且「想基督的天主性如何隱匿不現……讓祂的至聖人性受這殘酷不堪的苦刑」（操 196）。每天早晨，剛醒過來，就要把心轉向基督的劇苦。一天之內，應避免一切快樂的思想，去回憶耶穌的「辛苦、勞瘁與痛苦」（操 206），而且還應該除去室內的亮光，避免不必要的觀望（操 79, 81）。事實上，退省者所追憶的憂苦還不限於耶穌受難一週中的事跡，他要「憶及基督我等主，從祂的誕生直到目前的苦難奧跡」（操 206）。這樣，就把耶穌聖誕時，我們已經看到耶穌「將要在受盡飢渴寒暑，飽嘗侮慢羞辱後，終於死在十字架上」（操 116）。此外，我們還可以追溯得更遠，直至第一週的第一對禱。在那次對禱中，應該想像苦架上的我等主基督「懷著永遠的生命而接受現時的死亡」（操 53）。退省者應在此時問問自己：「我為基督做了什麼？我為基督在做什麼？我為基督應做什麼？」既然面對的

是被釘的基督，退省者自然應該想爲了祂要忍受怎樣的痛苦。在第三週內，依納爵仍要求退省者做君王募兵喻以及「依納爵默想」中同樣的奉獻（操 199）。如果感到熱情的推動，也可利用 157 節的附注去做兩旗默想的三段對禱。這時又可發現基本原理中的「更加」的要求（操 23）又暗暗地然而有力地包含在內了^⑬。由此可見，第三週與以前兩週是互相連貫的，神操是連成一片的，這也是它產生力量的一個重要秘密。我們還可以說，依納爵在編寫第三週的時候，很可能想起了他在羅耀拉所閱讀的內容，尤其是聖人傳卷首的材料。書中載著一幅耶穌在十字架上的聖像，接著是一篇序言和耶穌受難的經過。依納爵由此獲得了強烈的印象，因爲他曾親自說：在蒙賽辣時，「他經常在彌撒中閱讀耶穌的苦難」（朝 20）。

據上所述，可見依納爵對退省者所要求的心理準備。但我們仍不妨再來看看書中有關的文字。本週第一默觀就告訴我們我主爲了我們的罪惡而去受難，因而應該祈求「痛苦、憂傷及羞愧」（操 193）。這句話把第一週所追求的內容又綜述了一遍。第二默觀則更進一層，神操中指出：「求我所欲」。在默觀苦難期間，所應求的是與痛苦的基督同苦，與憔悴的基督一同憔悴，因基督爲我所受的極大憂傷而悲從中來，痛哭流涕（操 203）。在第三週的默禱中，應「開始盡力勉強我自己痛悼、憂傷和哭泣」（操 195）。每天早晨醒來時，也應該這樣做（操 206）。可見其中不免要有一些激情，退省者需要勉力，需要「去做」，（操

55) 而且，在七天之內還應保持著同樣的心情。有人要問，即使退省者對受苦受辱的耶穌已有了深切的同情，但是否就具備了上述的情感和眼淚呢？依納爵明確地認為，瞻仰受苦的是耶穌並不是純粹的信仰也不是隔岸觀望，重要的是應該具備與主同感的精神。他的看法當然是對的①。只是，依我們看來，他的說法似乎有些過分。他這樣說，可能使人感到在勉強退省的人去激動情感，其結果也許會強擠眼淚或者是無痛呻吟。但是，話又說回來，我們應該絕對地堅持，第三週的目標是分擔基督的痛苦，結合於祂的苦難，效法祂的謙卑。因此，我們有理由認為第三週所度的是屬於「合格」的生活。在君王募兵喻中，退省者已瞥見了主的「辛勞」，現在退省者更當面對它殘酷的現實，而且本能地要求與主同甘共苦。再說，這種分憂的精神也並不局限於在一週之內，抒發一些同情之心，而是要抱此而終生。退省者應該自問：「我要為祂受什麼苦？」（操197）。他所說的為基督「受苦」，是要為此實行什麼苦行嗎？看來並非如此。為此，我們不妨再參閱一下君王募兵喻和兩旗默想。在這兩個默想中，清楚地要求人追隨和陪同貧窮和受辱的基督，卻沒有說要做任何苦行。直接和君王募兵喻有關的默觀耶穌聖誕，文中陳述了聖嬰的「辛苦」，意思是為了人去仿效。其中所提的也不過是「飢渴寒暑」大家生活中的艱辛。在同一段落中，依納爵又指出耶穌的「極度貧乏」和祂一生的遭遇「飽嘗侮慢羞辱」（操116）。而在改革個人生活的指示中，所提的也只是

賙濟窮人沒有提及苦行（操 139）。即使在第三週之末有關飲食的規則中也僅僅是節制飲食和避免貪求口腹的快樂（操 210-217）。當然，退省者在聖寵的推動下也可以自動決定一些外刻苦。但以神操本身來說，它堅持的要點卻不過是君王募兵喻所闡明的「操勞」、貧窮和凌辱（操 93）。

第三週與選擇也有緊密的關係。依納爵，要求退省者懷有同甘共苦的感情。但與誰同甘共苦呢？當然是基督，尤其是選擇貧窮、「操勞」和受辱生活的基督。目前，退省者在聖父的領導下，所選擇的命運也就是基督的命運。他不但要同備嘗艱苦的基督交往，而且更要獻身於祂，仿效祂的生活（耶穌既爲了我們衆人「操勞」，因此不管你是什麼身分，都應如此）。退省者如果由於目標模糊，或者由於對永生之王的號召畏縮不前而尚未作出選擇，那麼他就不可能具備心靈的自由和內心的熱情去同第三週中的基督相結合。從另一方面來說，耶穌苦難更可以影響退省者的選擇，並且使選擇更加堅定。在依納爵去世後不久的幾種神操規程中，都一致抱有這種看法。我們說，耶穌的苦難能使選擇更加堅定，也就是說，退省者瞻仰了基督的痛苦和所受的凌辱更能感受到自己擁護的永生之王所發出的邀請，並且激發出跟祂去受苦的熱情。由於他瞻仰了極度憂傷的耶穌，他選擇的動機便自然會大大地增強。但也許有人會反駁說，如果到了第三週才能真正地認清永生之王的「操勞」或「艱辛」，那麼

以前的選擇豈不是預設「圈套」，不如在瞻仰了耶穌苦難之後再作選擇反而更好嗎？這種看法是沒有根據的。前兩週早就把克己的道路，自我犧牲的綱領，基督的「操勞」和受辱都明確地告知了退省者，第三週並沒有欺騙退省者，他早就接受了其中的內容。我們還得在此重申，退省的這一段雖然堅定了人們對選擇的決心，但是歸根結蒂，它自有其本身的價值。退省者也應該爲了它本身的目的去善度這一階段。依納爵堅決認爲退省應對愛人救人爲人徹底犧牲的基督，產生最深切的情感，並且一生中同被釘的耶穌保持聯繫。就好像在斯托塔的時候，基督用十字架把自己和依納爵聯繫在一起（附四），第三週的情況也大致如此。但是第三週也並不在鼓吹什麼痛苦有益論，彷彿痛苦本身有什麼價值，值得人們去愛它似的。在一週中，退省者還應與光榮的基督結合。基督的光榮形象，我們認爲，在君王募兵喻中已開始顯露，而在下週耶穌復活的奧跡中達到高峰。在信友們心中，痛苦不過是比復活的光榮先來一步，然而它已預受到復活的支援，並且使人在現世開始獲得它的鼓舞，在來世獲得它圓滿的幸福。聖保祿說他認識基督就是要認識「祂復活的德能並參與祂的苦難」（斐二：一）。這句話中用辭的前後順序似乎有它一定的用意，復活放在苦難之前，就是說它給予苦難內在的支持和鼓勵。因此，人們可以無畏地接受痛苦，然而接受時應與復活的被釘者相結合，應與復活的光榮相關連，如此，痛苦的中心就可能包含著力量和快樂。但是，這也並不

是說復活的無上光榮已消除了痛苦的感覺。除了個別的例外情況，接受了耶穌復活洗禮的人事實上仍然感到面前的痛苦。他既然要面對耶穌的苦難並與祂分憂，就不可能自己免受痛苦。復活的光榮照徹了十字架但並不會將它拔除。因此，在第三週內，退省者不僅要沉浸在基督的苦難之中，而且還要從中了解痛苦的意義和價值。痛苦是人人少不了的。但在被釘的耶穌以外，它具有破壞的特性。少數性格剛強的人對著它至多也不過表現出僵硬的英雄氣概，或者是帶著悲哀的色彩逆來順受而已。唯有耶穌的十字架才是一棵長出生命果實的寶樹。

以上這些簡單的敘述和討論在第三週的原文裡並沒有記載。依納爵沒有打算提出一個完整的關於痛苦的靈修學說。再說，整部神操儘管包含了非常豐富的內修經驗，但它終究並不是一本靈修專著。輔導者完全可以在某種程度上，對神操內的資料加以理論上的發揮。比如他可以教導退省者在遇到艱難困苦的時候，不但要慷慨地接受，而且要充滿愛情，也就是要用愛基督和愛人之心去接受。據第四福音的記載，耶穌就是以愛人「到底」以及主宰一切的精神去看待苦難的（若十三1-3）。

最後，我們還得指出，在第三週內，退省者有時候用第二種「祈禱方式」去誦念「向耶穌聖靈誦」將大有裨益。這篇經文載於第一週（操63），以後又在「依納爵操練」和其後

的默觀中多次誦念（操 159）。從中可見神操前後的一貫性。「向耶穌聖靈誦」沒有激烈的言詞，卻充滿著內心的平安，引人嚮往永遠讚頌上主的幸福。其中向耶穌「聖血」和肋膀之水的祈求更使人回憶若望福音十九章 34 至 37 節所包含的壯麗而豐富的象徵意義。

第四週

在一整天綜觀耶穌苦難之後（操 208f, 209），退省者就要開始默觀耶穌的復活。在第四週的主體部分，依納爵只介紹一個奧跡（操 218-225），然後他在 226 節中，要讀者自己「去參閱「三式祈禱」以後所列舉的一系列的默觀要點（操 299-312）。這裡共有十四個操練，最後一個是耶穌升天，看來這最後一個操練是非做不可的（參閱操 4 及 226）。書中沒有指出第四週所需的時間，也沒有指出在後面的「為獲得愛情的默觀」需要做多少時間。但從 227 節看來，似乎總共加起來為七天。

本週的默觀都同耶穌復活後的顯現有關，最後又加上耶穌升天。有關耶穌復活本身的事實卻好像沒有安排默觀。219 節只是簡單地說，在降至地府解救義人的靈魂以後，「復活後的」耶穌顯現於聖母瑪利亞¹⁸。除此以外，就再也沒有提起復活，也沒有要求人去默觀這一奧跡（至少沒有明說）。說實在的，耶穌復活倒也無法描繪。耶穌復活是歷史上的一件事實，但是它避開了人們的視線。依納爵直接進入耶穌顯現的事跡（他增加了一件，即耶穌顯

現給阿黎瑪特雅人若瑟的經過。這事取材於聖人傳——*操* 310），全書默觀的最後一個奧跡是耶穌升天。上文我們已經說過，依納爵似乎就以此為結束了。或許有人會驚訝地問，為什麼沒有一個關於聖神降臨的操練？這奧跡在聖經中卻占著重要的地位呢！在三種「祈禱方式」以後，介紹耶穌一生奧跡時，依納爵曾提到過天主聖神。除此以外，他在神操中僅提到過一次。但是我們知道，他在神操之外卻是經常談到的。書中提及聖神的片段是在最後的部分，「如何懷有正確的觀念」的規則之中。他說：「原來頒佈大誠及管理、指引我們慈母教會的是同一的聖神，同一的我主」（*操* 365）。這種說法唯有在這裡出現，而在神操的主要部分卻並未找到。他這樣做並不就此減弱了聖神的作用。在第四週中，我們可以看到依納爵充分地肯定聖神的作用。他在默觀題材中提到基督遣發聖神，由聖神推動教會走向世界的事實。而且也在默觀耶穌升天奧跡時明白地談到耶穌預許聖神的來臨（*操* 312）。聖神的臨在與基督的使命有密切的關係，而且也直接同耶穌復活發生關係。

依納爵對復活的耶穌是如何看法的呢？他向退省者指出，耶穌的天主性在受難期間好似隱匿不現，「如今祂的天主性畢竟聲勢赫赫地顯露出來了」（*操* 223）。我們曾說過，依納爵非常重視耶穌的天主性。從第一週祈求基督的仁慈開始，就把祂看作懷著「永遠」生命的「造物主」（*操* 53）。在第二週中，君王募兵喻稱基督為永生之王，祂要退省者作出自我

犧牲（操 8）；在馬槽裡的聖嬰具有「天主性」的無限甘甜；在「依納爵操練」中，基督是「至尊的天主」（操 147）。在第三週中，受苦的耶穌始終具有祂的天主性，不過是隱而不露，直至復活後才顯露出來（操 223）。在第四週中，神操的附則要求退省者把復活的耶穌既看作「造物主」，又看作「救世主」（操 229c）。神操第 223 節中遇到了一個翻譯的問題。文中說，天主性在復活中顯露出來，「祂（它）的效果無比真實，無比聖善」。這「效果」是天主性的效果呢還是復活的效果？從西班牙原文中無法清楚地分辨。而各家譯文對此也並不一致。通行本把效果說成是天主性（祂的）效果，而首譯本和羅丹的譯本卻說是復活的（它的）效果。根據我們上文所說，依納爵經常強調基督天主性的慣例，可能通行本是對的，也就是說，基督的天主性由於復活這一事實產生了祂的「效果」。但是，我們又認為，儘管基督的天主性與祂的光榮是不可分離的，但還是把這效果直接同復活的光榮聯繫起來為好。西班牙原文用的是 *della* 而不是 *suos* ⑩，看來依納爵的原意應如首譯本所譯的是復活的效果。

因此，在第四週中，依納爵要求人們看到耶穌以祂的復活產生「無比真實，無比聖善的效果」。這些效果是什麼呢？通行本把「*eternis* 效果」譯成了「奇跡」。譯者大約根據福音而想起了耶穌墓門口的大石被移開，殮布被放在一邊，在門窗緊閉的時候耶穌得以進入以

及在提庇黎雅湖邊的顯現等等。在依納爵的原文中没有明確指出「效果」的含義。他讓退省者根據書後的默想題材或者由輔導者提供的材料親自去考慮。我們可以設想耶穌顯現時所產生的信仰熱忱，厄瑪烏兩位門徒聽完耶穌對聖經解釋內心所感到的火熱之情，以及耶穌在他的周圍所掀起的新生活。總之，我們可以少談奇蹟，多談一些內心的變化，談談耶穌無言的一瞥曾使見到祂的人受到神妙的恩寵，談談「見過主」的人所接受的使命。復活的偉大事件應該使人的心靈和生活產生顯著的變化。

第四週中，退省者所應祈求的特殊恩寵是「使我因基督我等主偌大的光榮和福樂而盡情歡欣雀躍」（操 221）²⁰。因此，本週和第三週相仿，都是要分享基督當時的心情。不過本週的基調是戰勝死亡，人性中充滿天主光榮的耶穌所具備的歡樂。退省者應超脫自己去瞻仰耶穌復活的生活，要有第三級謙遜中所包含的那種超然精神去與耶穌同樂，並以耶穌之樂為樂。每天早晨，醒來時，退省者即應該「願意因基督我等主偌大的愉快與喜樂而衷心歡愉」（操 229）。雖然沒有明文指出，但每次默觀時，以及整個的一天之中都應如此。同時，退省者還應該參與基督的新生活，不能同復活的基督脫離，更不能退縮。在默觀耶穌每一次顯現時，他應「以朋友之間的互慰作比，看基督我等怎樣擔任祂安慰者的職務」（操 224）。天上的榮光並沒有把耶穌置於象牙寶塔裡面。耶穌復活是爲了人類，爲了把祂復活的生

命通傳給他們，爲使他們的心得到鼓勵和歡樂。這正是祂在最後晚餐時親自許給宗徒們的諾言（若十六 22）。復活的耶穌所帶來的友情安慰絕不是抽象的思維，但也不能視作多愁善感的溫情或表面上不痛不癢的安慰。它具有宗教方面的意義，正如分辨規則中所描繪的神慰那樣（參閱操 316, 329, 330）。這是復活的榮光在人身上的作用，它產生的是「神味」（操 227）。

第四週的祈禱規則與其它三週不同。本週內，一天「更宜」做四次操練，而不必做五次（免去了夜間的一次）。一天中做三個不同題材的默觀而不必做「複習」。最後一次操練則是對默觀過的三個奧跡用五官體會（操 227）。爲什麼要有這樣的改變？依納爵是否因爲退省者在上一週中集中精力默觀基督的苦難而有所緊張，現在想使他鬆弛一點呢？這很有可能。但是主要的原因卻在於退省者在默禱方面已有所進步。在這最後一個階段裡，經過三週內同基督的接觸，通過慷慨的選擇，靈魂已得到淨化和光照，幾乎達到了透明的程度。他做默觀時已比較容易，他的思想也同基督結合得更加密切。他不再需要很長的時間或多次的反覆思考，就能進入奧跡的實質或接受它的影響。他已有能力去瞻仰「在受難期間好似隱匿不現」的天主性，並且善於體會基督我等主的「友情」和「神慰」。因此，第四週不限於給人輕鬆的休息，而是要最後一次加深人的默觀活動。它使人攀向祈禱的頂峰，使人的默觀比前

幾週更敏慧更透徹。同時，操練者對於天主也比從前更能以愛還愛，更懂得自我奉獻，而終於能按照反省最後「為獲得愛情的默觀」所指出的那樣，在一切事物中接觸到天主。他的內心充滿著歡樂、光明和激情，因此所作的決定在這種氣氛之下定會得到更進一步的堅定。在基督的提攜下，反省者的內心達到了一個圓滿的境界，使他與基督的全德相協調，並且在今後能繼續保持下去，或至少能不斷地得以恢復。

綜上所述，神操的內容可分為四個部分。聖依納爵稱之為四週。每週的面目不同，但又互相連貫，循序漸進。每週之內，內容不同，所獲得的經驗也各別。週期的長短要根據各自的要求與收獲而定（操[▲]）。神操並不是延續不斷的長期祈禱。在大約一個月的時間內，每人參考耶穌的道路，瀏覽了自己的信仰歷程。這一個月的時間，反省者不是一下子過來的，而是分成了各個階段。通過祈禱，他熟悉了信仰的典型方法，福音中所闡明的成長過程以及靈修學家所描述的煉、明、合三個階段或三種道路。在默觀中，他又逐步形成了反省以後的生活方式。曾引導過耶穌的天主聖神又在他身上潛移默化，使他在神操期間樂意地接受聖神的作用。不但如此，每週在神操前進的系列中既保持著獨立的完整，卻又同時為一個靈修的抉擇共同努力，不過是每週所採取的方式不同而已。由於使命的步步深入，靈修經驗的逐漸形成，四週的反省使操練者更能肖似基督，並且響應基督的號召而效忠於祂。四週的默觀把

人形成了另一個基督，指出一條與主同化的生活道路。最後，我們還應該指出：君王募兵喻統帥了全局，調動了全局。四週的操練朝著一個方向進行，繞著一個核心旋轉，那就是永生之王的號召。因此，四週是互相連續的，但更可以說，它們都趨向著唯一的中心。

注：

① 依納爵很可能借鑒於現代靈修運動所提倡的「七日敬禮」（即把自成一體的祈禱分成七日），但卻賦予了自己的特色。

② 由於上述原因，法文把週字加上大寫，以表示它是一個專有名詞。

③ 根據維多利亞神父教授的規程，他認為「如果一天只講授一個操練」，則可以把這操練劃分成幾點。每小時講授一、二點，然後再要求做一、二次復習。

④ 基本原理置於第一週前，至少從理論上來看，這只是一個默想，根據依納爵的一個規程也只不過占用一個小時（附一²⁸）。如果要按我們上文所作的解釋，一個小時看來是不夠的。本篇默想如果不是做在退省之前，而是另外進行，那麼它的最後部分可用凡例第五條來闡述。

⑤ 他在這裡沒有提及「合路的生活」，究竟是因為他不理會傳統上把靈修生活分成三條路或三個階段呢？還是他認為第三第四週顯然是合路而不必細說了呢？

⑥ 依納爵可能是考慮到效果問題以及由於當時的思想影響，他強調了地獄的覺苦，也就是在地獄中，人在感性方面的痛苦。但是也不可低估他清楚地指出的失苦，就是說人離開無窮美善的天主所感到的愁苦。

⑦ 應該「以純粹的愛情」去事奉天主，但是兒女的怕情也是件好事，即使是奴僕的恐懼也不應低估，因為它能「助人擺脫大罪」（操 370）。

⑧ 依納爵的性格特徵之一就是他的高尚情操。這使他在天主和耶穌基督身上很自然地看到尊嚴的一面（操 2）。我們在這裡更提到了鼓舞之情，這同樣是第一週中退省者所應有的感情。基督戰勝了罪惡，這勝利在聖洗聖事中也成了信友們的勝利。通過上述的啓示我們更感到了無上的鼓舞。

⑨ 我們再次強調，唯有在第一週中退省者真正地得到淨化、解放並敞開自己的心靈，在第二週中才能進行有效的分辨和選擇的工作。先得改變生活，然後才能善於分辨和選擇。

⑩ 我們這裡僅能說「指定」兩字，因為依納爵在以下的三週內，僅把其中的兩個加詳述和發揮。那就是天主聖子降孕和耶穌聖誕。

⑪ 輔導者如果把自己當作一個宣道者或演說家，那就違背了依納爵的思想。因此，儘管聖經學取得新的發展，可是他還不得大量地應用。他只須提供祈禱的幾個開端，給退省者一個入門的機會，然後讓退省者和天主聖神去產生效果。我們不必用退省者缺乏宗教知識來說明長篇大論的需要，因為講解宗教知識可以在其他環境中進行。

⑫ 輔導者最好讓退省者回顧一下自己的性格和過去，尤其要幫助他在自己的默禱筆記中去認清自己，這樣才能有利於選擇的工作。

⑬ 在介紹這兩端奧跡時（操 134, 271, 272），依納爵並沒有提及在一百三十五節中所強調的兩個方面。這事似乎有些奇怪。其實，無論在這裡或在其它地方談論耶穌奧跡時，他都是提供一些簡單的綱要和一些原始資料，一般都不加任何評論。

⑭ 我們還得注意，選擇的工作應大部分出自天主，小部分出自退省者。君王募兵喻中的奉獻辭在結束時說：「如果您至聖至尊的天主肯選擇我的話……」（操 8），並請參閱第一百五十五節。

⑮ 關於第三週的規則，退省者可具有一定的自由。請閱第二百零五及第二百零九條。

⑯ 在第三週中也重提了第一週的內容。下文我們即將指出。

⑰ 依納爵在第一週中說，做外克苦的動機之是爲了「痛悼基督我等主的苦難」（操 3）。

⑮ 依納爵明知福音中沒有記載耶穌顯現給聖母瑪利亞，但是他有力地申明說，聖經假定我們有理解力，會推論到這一點的（操 10）。在離依納爵很早以前以及在他以後，教會中普遍承認有這一次顯現。僅有少數人不接受這一說法。他們認為，耶穌顯現給宗徒們是爲了加強他們對耶穌復活的信心和賦予他們在教會中的使命，而聖母瑪利亞既不需要加強對耶穌復活的信心也沒有牧靈的職任，因此，似乎不需要見到耶穌的顯現。但不知耶穌顯現給瑪利亞正是爲了強調她在教會生活中的地位。我們認為，神學上肯定耶穌在復活當天顯現給瑪利亞的重要理由就在於此。依納爵在神操中始終突出瑪利亞的地位。在降孕和聖誕，兩個作爲神操中心的默觀中，尤爲明顯。除此以外，依納爵在神操中又提到了耶穌在十字架上對祂母親瑪利亞和祂僕徒若望的重要遺囑（若十九 26 以下），以表示聖母瑪利亞的重要地位。

⑯ 保祿·童克神父在他的譯文中重覆了「復活」一詞，以免歧義。

⑰ 「光榮」一詞同樣也用在第二百二十九節中。不過，那裡指的是退省者和一切被選者的光榮，也就是永生之王在頒佈使命時所預許的榮耀（操 10）。

十八 貫穿神操的動力^①

一月以來，神操使人不斷地接觸基督的奧跡。這奧跡絕對不是靜止的，它帶動人奮勇前進，而在前進的過程中，開闢了不同的蹊徑。

1. 神操的基本任務是指導人去選擇，甚至可以說選擇是神操的首要目標。我們可以用凡例第一條來證明。它說：「……爲了覓得天主的聖意，從而調整自己的生活」（操一）。同時，還可用依納爵對神操的解釋來說明。「神操的目的在……料理一己的生活，在有所定奪時，不爲任何悖理之情所蒙蔽」（操21）。其中「生活」一詞可以解釋爲生活的境況，在君王募兵喻的結尾就是這樣說的：「如果您至聖至尊的天主願意選拔我，並在此生此境中接納我的話」（操98，參閱操135, 177）。可見，奉行神操明顯的目的就是爲了覓得天主對我們的旨意。因而，神操可以說就是內心解放的學校，逐步獲得自由的課堂。到了第二週，當退省者作出抉擇的時候，行動的自由可以說達到了最高峰。但是，我們還得指出，自由的態度並不限於第二週的第五天作出抉擇以後。整個的退省，從頭到尾，退省者所尋求的，所學習的並非是行動的自由。聖依納爵要求退省者一開始就把自己交給天主去安排，就要選定

天主所喜歡的一切。他這樣做似乎有些冒進，但並不脫離靈修的現實。神操尚未正式開始，基本原理就要求退省者對一切「保持中立」，而且進而還要選擇最好的事物：「我們所願欲，所挑選的僅是更能引我們達到受造目的的事物」（操23）。看來，此項要求並不像以後的一個行動綱領，只是針對今後或整個神操過程的。就在默想基本原理的時候，我們便得「完全把自己交付於我等主天主的手中」（見維多利亞口述的規程）。我們的思想就在一開始就得符合天主並同意祂的特殊計劃。爲了激動人心，凡例第五條著重地說：「若談到實益的話，莫若著手奉行神操的人用大無畏的精神，及落落大方的態度，對待他的造物主；將自己的意志和自由全部獻上，讓至尊天主按照祂的至聖意旨處置他本人及他所有的一切」（操5）。一個人做依納爵退省時，必須徹底地奉獻自己，把自己交付在天主手中，預先接受祂的旨意和祂對自己的號召②。退省者如能懷著這種心情去奉行神操，那真是無話可說的了。沒有自由精神就不可能投身於神操。而且退省一開始，就得具備這種精神。

這種無條件的獻身精神在退省開始就已養成。但要達到這一點就必須先排除掉一切障礙，必須「得勝自己」（操21），克服自身的阻力和「悖理之情」。以上種種都會妨礙人自覺地進行選擇。不合理的愛情只能把「來自上方天主的愛」拒之於門外，而「推動我去選擇的」恰好就是來自天主的愛情（操184）。一個人若不能得到內心的解脫，他就無法聽見

天主的召喚，更不能去順從了，要響應天主的號召就得先具備心靈的自由。第一週的作用就是使人獲得這種自由，避免一切精神上、意志上和心上的羈絆。在第一週中，先得祈求對罪惡的「羞恥和慚愧的真情」，然後要求「強烈的痛苦」，最後又把第一和第二操練加以復習，結尾時要作三段對禱，祈求以下幾點：1. 深刻地認識自己的罪惡。2. 覺出自己行爲的違情悖理。3. 認清世俗的真面目。同時，還要對這三件事產生深惡痛絕之情（操 63）。我們之所以要痛恨罪惡、悖理之情和世俗，是因為它們既反對天主，又束縛我們的自由。有了它們，選擇就要有偏差。接下去，第一週將以默想地獄來結束。這默想的目的是要使做退省的人從此斷然與罪惡脫離關係。儘管依納爵在第一週內沒有明顯提到選擇，但這一思想早已包含在其中了，尤其在仁慈的對禱中更作出了暗示（操 53）。第一週開始了退省的整個行程，它當然也隸屬於總的意圖之下。這意圖就是凡例第一條和神操標題所提出的以及基本原理所闡明的目的。第一週的目標指向著君王募兵喻。在君王募兵喻中，我主要發出祂的號召，同時退省者也要作出響應。這響應便是奉獻自己，按照福音的勸喻去生活。因此，我們可以說，君王募兵喻統帥著整個神操，也統帥著第一週。

在第二週中，退省者要開始默觀基督一生的奧跡。同時，他還要進行選擇的工作，在神操期間，這項工作特別需要心靈的自由。聖依納爵爲了保證這一點，特意安排了幾項操練，

通過這些操練，退省者得以更清楚地測知自己的內心準備，並且在絕對自由的情況下作出抉擇。這些操練就是兩旗、三種人和三級謙遜的默想。在做這些默想時，退省者應該考慮：是否認清了撒旦和基督的意圖？是否真正願意選擇更加光榮至尊的天主和更能救得自己靈魂的事物？是否充分地服從了天主（即所謂「謙遜」）因而願意並選擇我等主基督的生活？他要採取一切步驟來保證自己心靈的自由，並且在我主向他發出號召時能獲得正確的信息。他要想盡辦法使自己只願聽到和順從天主的聲音。兩旗默想要做四次，結束時要同三種人和三級謙遜一樣做三段對禱，這表明依納爵對這些默禱的重視。在三種人默想以後，有一段非常有力的評注：「幾時一人自覺偏愛錢財或厭惡實貧，對於貧窮或財富不能保持中立不倚，為消滅這種偏情，最好在對禱中抑制著本性，求主選他堅持實貧；並且聲明，只要能幫助他事奉讚頌聖善的天主，貧窮的生活實為他所渴望，所馨香祝禱的」（操157）。文中可見，要下定決心，逆著本性去幹；要有堅決的意志去保持自由，去聽從天主的意願。一個人若身不由己，如何能「選擇」天主對他的旨意和計劃呢？因此，唯有保持自由，才能在「內心平安中獲得天主」（操153）。

在神操過程中，做過選擇並不等於學得了自由。第三週的重點在於耶穌的受難。它促使退省者對著為我眾罪而接受痛苦和死亡的耶穌，發出「痛苦、悔恨和羞愧的真情」。瞻仰受

苦的耶穌要持續七天。聖依納爵在本週的第一次操練中提出說：「要開始盡力勉強我自己痛悼、憂傷和哭泣」（操 195）。他稱這事為「工作」。退省者在做這工作時，應該想想：爲了淹沒在痛苦中的基督，自己「應該做」些什麼事？受些什麼苦？（操 197）。因此，第一週對罪惡的認識以及在仁慈的對禱中，對著十字架上的耶穌所發出的呼聲：「我爲基督做什麼？」（操 53），這一切又在第三週內集中地加以強調，並且引起了更加強烈的熱情。本週的生活比起第一週來可以說已有了長足的進步。同時，本週的進展既得到了選擇工作的推動，又超過了它的境界。靈修的力量在蓬勃發展，頑劣的自我已被解脫，獻身的熱情炎炎如火。這一切豈不足以說明內心得到了進一步的解放，獲得了更多的自由？第三週內，自由又向前邁進了一大步。

第四週專用於瞻仰復活和光榮的耶穌。它領人到達了自由的頂峰。這幾天中，退省者應該祈求：「使我因基督我等主偌大的光榮和福樂而盡情歡欣雀躍」（操 221）。第三週沒有要求人與主同感（至少沒有明說）。第四週卻力求同歡樂的耶穌相偕，面對沉浸在快樂中的基督，以祂的福樂作爲福樂。這種自由實超出了前幾週的境界。它使人完全超脫了自己，置身於忘我的境地。退省者再也不去考慮過去的罪惡，也不再鞭策自己去則效基督。他什麼也不想，他所做的只是與主結合，分享祂完滿的喜樂。雖說還要「看基督我等主怎樣擔任祂安

慰者的職務」(操 224)，但這裡已經在分享祂的生活，已經把我們提高到祂最後的情況中去了。耶穌說：「我在世上講這話，是為叫他們的心充滿我的喜樂」(若十七 13)。聖子耶穌上升聖父那裡，卻又君臨人間。我們充滿著聖子的喜樂，置身於其中，還有什麼比這更大的自由呢？

為獲得愛情的默觀結束了神操的全部過程並為它作了總結。本次默觀以及一生中的每一天都可以說是在為獲得自由而進行操練。因為本默觀既然涉及愛情，那麼，誰都知道，沒有自由就談不上什麼愛情。在默觀中，退省者應該求的是「認識」自己所受的恩惠，好於感恩戴德之外，「能在一切事上愛慕事奉至尊的天主」(操 233)。回憶過天主的恩惠之後，退省者自然會受到感動，「用極熱烈的情緒」把一切獻給天主(操 234)。接著，他將誦念「請採納」經文。經文的第一句便是「請採納我的全部自由」。自由的獲得不是為了把它私自地保留起來，而是為了把它獻給天主。他把自己的所有一一陳述以後，接著說：「一切都屬你所有，完全由你的旨意來安排。」請看，這就是神操的結束語，也就是自由的頂峰。

依納爵退省為人提供了一個自我解放的過程，一個逐步進入自由的開端。這個偉大的過程便叫做「得勝自己」(標題，操 21)。在選擇的時候，退省者清楚地做了一個自由的行為。但要促成這一行為，必須先有一個自由的開端(基本原理)和一個解放心靈的步驟(第

一週)。而且這步驟還將繼續到退省結束。通常而論，結束了退省，心靈便獲得了自由，或至少也一心想達到這樣的境界。雖然這自由今後會得到進一步的發展，但爲了使人真正地獲得它，神操也確實完成了它應做的一切。

2. 神操的第二條動力便是逐漸掌握靈修上的分辨能力。依納爵認爲，在退省期間，退省者在正常情況下（甚至可以說必然的），內心總要遇善神和惡神的交鋒。他說：「幾時講授神操的人，發覺操練者無動於衷，既不覺神慰，亦不感神枯或任何心靈的從中推動，便該仔細詢問他操練的情形」（操6）。聖依納爵神操的主要對象無非是準備選擇身分或將在靈修生活中作出重要決定的退省者。無論如何，在這些人的身上，善惡兩神此去彼來的情況是不可避免的。在退省期間，他們的心靈必然要成爲聖神和撒旦互相對峙的沙場。正如德訓篇上所說的：「我兒，你前去服事上主時：…應預備你的心承受試探」（德二一）。

聖依納爵對此瞭若指掌。從他在羅薩拉府邸皈依上主時，他就獲得了此項經驗，並在他的自傳——朝聖者的故事中作了明確的陳述。以後，爲了幫助退省者「覺出和認識靈魂上的各種動態」（操313），在神操中，他精心地撰寫了兩套分辨的規則。在討論總省察的時候，他也這樣強調說：「假定在我心內有三種思想的存在。第一種爲我所固有，出自我本人的自由和意志；其它兩種來自外界，一種來自善神，另一種來自惡神」（操32）。這裡我們還

得指出在他分辨神類的規則上還劃分了應用的步驟。第一套規則「爲第一週特別適用」（操 313）。而第二套規則「尤其適用於第二週」（操 328，凡例第十條也同樣地表示）。可見在退省期間，分辨工作是循序漸進的，它隨著退省的進展而進展。但也不可認爲分辨工作只是像它的題目所說的，僅限於起初的兩週之內。在整週的退省期間，分辨工作都有自己的地位。在第三、第四週中，靈修生活更形緊張，豈能想像退省者反倒不需要分辨了呢？在第二週以後，退省者的確與天主有了牢固的關係，但是十字架豈不更能在人心產生誘惑？而第四週中就不可能發生與耶穌復活相反的喜樂嗎？可見，依納爵之所以把分辨規則放在第一和第二週，意思是說，在這兩週中退省者已經學習過，以後就不需要再次教導他了。我們不妨再提出一點供大家注意，那就是在第一週的規則中有特別描述神慰的一條（操 316）。這就足以告訴我們，這規則並不限於第一週，而且也適用於其它三週。原來，依納爵在第一套規則中就想把神慰的各個方面都總結出來。在他的描述中，既有很高的境界，又提到了「基督我等主的苦難」。這就說明，第三週、第四週以及未來的一生都可以借助它來進行分辨。

現在我們再來繼續討論分辨工作在神操中逐步發展的特性。我們這裡所關心的只是它的發展線索。以後，再接著考察依納爵退省的其他方面。

有一類專屬於神操的操練，依納爵稱之爲「復習」。復習並不是把前一個操練整個地回

想一遍。而是按照依納爵所說：「哪裡會覺神慰、神枯或特大的靈感，便在那裡停下」（操 62）。「做復習時，常注意它主要的部分，即操練者有過感悟，曾覺神慰或神枯的地方」（操 118）在談到用五官體會時，他也說：「留意於它們的主要部分，在覺到更大刺激和更深神味的地方停留下來」（操 227）。對一項默想過或默觀過的題材再回頭一遍，這就是分辨的一種操練。復習時，退省者必定會考慮善神和惡神在內心作了哪一方面的工作。當他思想中吸取教益時，他正在努力思索和辨認，辨認聖神在他身上的作用和它的方式。因此，我們可以說，在退省者默想和默觀之前，他已做過了分辨工作。

聖依納爵要求退省者在每次操練以後，要做一刻鐘的回顧。回顧的內容是什麼呢？請看神操的原文是這樣描述的：「考察默觀或默想是怎樣進行的」（操 77）。他提出的問題是：在我剛才做操練時發生了什麼？而不是：我怎樣完成了這一操練？因此，依我們看來，默想的回顧並不是良心上的省察（這省察留在退省的其它時間內進行——操 90）。聖依納爵的要求是退省者做過默想或默觀以後，記住他所獲得的靈修上的感悟。在默想的回頭中應該遵守這樣的一條規則，那就是：在做默想的時候，應該注意內心產生的各種不同的動向，並且把它記錄下來。可見，這項回顧實在是促使退省者去進行靈修上的分辨的。神操的輔導者應該藉此幫助操練者去考慮怎樣繼續退省，並應在哪一方面有所堅持。正如凡例第四條所指

出的那樣：退省者越是善於分辨，輔導者便越能使他與退省的進展合拍（操⁺）。

神操的第一週相當於「煉路的生活」，而第二週則為「明路的生活」（操¹⁰）。依納爵認為輔導者在第二週中要對退省者講解適合於本階段的分辨規則。這是為什麼呢？「因為人類公敵通常打著偽善的幌子去誘惑度明路生活的人」（操¹⁰）。而在第一週中，操練者所受的誘惑「既粗鄙又明顯」（操⁶），因此第二組規則為他就不適用。這第二套規則的內容「比較高深精緻，不是他目下所能領悟的」（操⁶）。從上所述，我們可以看到兩點：1. 從第一週到第二週，退省者不但在心靈狀態上，而且在分辨工作上都有所進步。2. 默觀基督隱居和公開傳教生活的奧跡，能提高分辨神類的能力。隨著人瞻仰福音中的事跡，天主聖神便逐步地在人心靈中產生影響，並促使他更進一步地注意和分辨祂的活動。我們可以說，由於在第二週內，退省者接觸了耶穌的奧跡，所以第二週比第一週在分辨能力上更獲得了進展。這裡，我們可以聯想起聖若望宗徒的話。他說：「可愛的諸位，不要凡神就信。但要考驗那些神是否出於天主……你們憑此可認出天主的神：凡明認耶穌為默西亞且在肉身內降世的神，便是出於天主……」（若壹四¹⁻⁵）。真正的信仰就是承認降生的天主聖子，相信在他身上的一切真理。當一個人去瞻仰祂的時候，他便在辨認祂奧跡的真諦，以敏銳的眼光去尋求祂的旨意。至於撒旦在人心引起的對基督的虛妄猜測，以及各種企圖誘惑人的手段都

不攻自破了。以上的這些情況處處都表明人對耶穌基督的無限順從。這種順從的態度豈能只限於神操第二週內？我們怎能想像對耶穌的十字架和復活反而不像以往的奧跡那樣，需要進行分辨的思考呢？在神操的各週內，默觀越有進展，分辨力也就更需要敏銳。因為，敵人的陰謀詭計隨著人對耶穌本性的深入探討，會變得更加狡猾。第三、第四週內，不同神類的交鋒肯定會比以前更形劇烈。因此，相應之下，分辨的能力自然更應加強。

3. 神操的另一個特徵就是以祈禱作為貫穿全局的動力。整個神操的基礎就建立在祈禱之上，以致雷奈斯和鮑朗高兩位神父指著神操說：「這些默想我們稱之為神操」，而納道爾神父則寫道：「依納爵在祈禱中醞釀了這些默想。當代的神父們通常稱之為神操。神操可以說是一種祈禱的方法。」他們的證詞雖有些偏頗，但還是十分有意義的，我們在這裡想要闡明的就是：根據各注疏家的意見，在神操過程中祈禱在逐步地發展，形成了貫穿全局的動力。在第一週內，退省者僅從事「默想」（儘管我們知道聖依納爵對祈禱的各種方式所用的名稱並沒有嚴格的區分，但大致上還是可以這麼說）。關於地獄的操練也屬於「默想」的範疇。雖然做此默想要用五官，但還不是真正地「運用五官」。到了第二週，退省者便要做「默觀」了（本週的「依納爵操練」，即兩旗、三種人和三級謙遜還屬於默想）。在第三週、第四週內，退省者做的也是默觀。做默想的重點在於思考。而做默觀，則要「觀其人」，「聽

其言」、「察其行」（操 106-108）。因此，如果不把話說得太絕，我們可以說，退省者是從推理的祈禱進入到瞻仰的祈禱。在運用過靈魂的三種「官能」以後，退省者專心去同宗教的現實相接觸，使自己同它相配合。聖依納爵指望這種默觀要有一定的深度；因為，在第二週的操練中，他叫人懷著必定達到的信心，去祈求天主，使自己「深切認識我降生成人的救主，好能愛祂更深，隨祂更緊」（操 108；卡爾維拉神父把「深切」兩字解釋為「內心的體驗和玩味」）。第三週內，退省者更超出了瞻仰的祈禱進入了共融的祈禱。請看依納爵是如何解釋的：「求我所欲。在默觀苦難期間所應求的是與痛苦的基督同苦，與憔悴的基督一同憔悴，因基督為我所受的極大憂傷而悲從中來，痛哭流涕」（操 203）。到了第四週，瞻仰的祈禱更發展為結合的祈禱。依納爵說：「求我所欲。這裡應求主寵，使我因基督我等主偌大的光榮和福樂而盡情歡欣雀躍」（操 221, 229）。由此可見，隨著神操的進展，祈禱也在不斷地進步。退省者一週一週地過去，內心的境界也一步一步地提高。祈禱的動力把他從推理引到與主默契結合。無怪乎一位注疏家 L·彼德神父寫了一本書，名叫「通過聖依納爵神操，趨向與主結合之路」。雖然僅以此來論依納爵退省的目的，未免有以偏概全之嫌，但終究還是有道理的。

無獨有偶，不但在整個神操中，祈禱有漸進的現象，而且在一日之內，也是循序漸進

的。除了第四週以外，每天有五次操練。這五次操練並不是默觀五個不同的題材。通常只是每日默觀一個或二個奧跡。接下去，要做兩次「復習」。做復習並不是從頭開始重做一遍，也不是從另一個角度再去默觀同一奧跡。而只是把方才感到神慰或神枯的地方重新再回顧一次。這樣做無非是使祈禱更加深入，而並非瀏覽全局。退省者所要加深探討的地方正是不同神類推動之所在，也就是退省者的實際經驗。最後，退省者還要對同一題材進行「五官體會」。有人認為，這最後的操練看上去簡單容易。在一天思想疲勞以後，把它放在最後做可以調節一下精神。實際上並不如此。固然這操練不需要費很大力氣，但退省者之所以要對福音的某一奧跡眼看、耳聽、鼻子聞、舌頭嘗、手指摸，其目的是對某一宗教素材作更深的探討，使自己彷彿身臨其境。經過這一活動以後，退省者便把日間幾次所探索的一切以默觀的形式加以消化吸收了。聖依納爵在關於耶穌聖誕的默觀中，把這種步步深入的認識描述為：「用嗅覺及味覺嘗祂天主性的無限甘甜」（操124）。由此可見，他對這項祈禱是非常重視，並寄予很大的期望的。在他的眼中，每一天都應結束於一個祈禱的頂峰。

綜上所述，在神操中，退省者始終向著一個祈禱的高峰攀登。神操的祈禱並不在原地踏步，也不是清一色的。它自有一般內在的力量促使它一週一週地前進。最後，在獲得愛情的默觀中以同天主相結合為其終點。在此默觀中，退省者瞻仰天主如何存在於各種恩惠之中，

如何藉著施恩的方式而活動。我們可以在「一切之間」與祂相逢（操 337），以自己的愛情還報祂的愛情。一個人奉行神操時，如果不需要作什麼抉擇，那麼，他至少可以在退省中獲得一個祈禱的動力，一個不可抑制的祈禱欲望以及對上主與日俱增的孺慕。

4. 神操中還包含著另一股動力，那就是與日俱增地領會基督奧跡並吸取它的精神。在凡例第四條中，依納爵對他的神操作了以下的總結：「本神操分四部分，以四週的期間配合進行：第一週：沉思靜觀各種罪；第二週：默想我等主基督的生平，以凱旋進京之日為結束；第三週：默想我等主基督的苦難；第四週：默想祂的復活和升天。」（操 4）。我們可以根據教義的任何一個方面去設計一個退省。比如說：天主聖三的生活，天主上智的領導，十字架的靈修意義，聖母瑪利亞的敬禮，兄弟間的友好等等。但依納爵的退省卻是另一碼事。它的内容包括基督的全部奧跡^③。它以福音為典範。猶如福音那樣，以耶穌和若翰開始，首先向人宣講悔改，勸人洗心革面；然後展現耶穌一生的事跡，從祂降生成人，直到祂光榮升天，預許聖神（操 312）^④。

聖依納爵心目中的福音奧跡並不是孤立的事件，它們之間自有彼此呼應前後發展的關係（這使人想起路加的筆法，這位聖史在他福音的中間部分，就是把前往耶路撒冷作為歷史發展的線索的）。他描述的關於降孕的默觀有力地說明了這一點。他說：「這裡可想，天主聖

三怎樣環視滿佈人群的塵寰，見天家都走入地獄，便從永遠決定，要派第二位聖子降生成人，救拔人類。因此，時間一到，便遣發嘉俾厄爾天使來訪聖瑪利亞（操 102）。退省者的思想必須探索到天主聖三的永恆之中，聽到天主拯救人類的決定，然後集中注意去瞻仰在歷史的一定時刻，天使向聖母報告聖子降孕的一幕。緊接著的一個操練是默觀耶穌聖誕。在這次默觀中所展現的竟然是從馬槽中的聖嬰直至加爾瓦略山上的祭獻。他說：「觀察存想他們的作爲。想他們這樣奔波勞碌無非是要使救主誕生在極度貧乏中，從此開始祂千辛萬苦的生涯，並在受盡飢渴寒暑，飽嘗侮慢羞辱後，終於死在十字架上」（操 116）。他這樣的提法是要把耶穌的一生奧跡概括地放在退省者的面前。這耶穌不是別人，正是爲我們獻身、自置於死地的救主。這種觀點早在第一週仁慈的對禱中已經出現。他說：「想像苦架上的我等主基督，浮現於我目前，鄭重地權衡思量祂怎樣以造物主的身分降凡成人，怎樣懷著永遠的生命而接受現時的死亡，爲我衆罪，不辭一死」（操 53）。在君王募兵喻中，他提出了同樣的看法，而且發揮得淋漓盡致。君王募兵喻是第一週的目標，同時又統御全局，開啓以下所有的操練。若以基本原理爲整個神操的序論，那麼君王募兵喻就是依納爵退省的基礎（或中心）。這項默觀具有相當大的規模，正如它的題目上所寫的：「現世君王的募兵比喻，助人默觀永生之王的生平」（操 91）。因此，這裡關係到基督的一生，也就是關係到以後三

週的默觀素材。本篇中的耶穌，其形象是「飽受辱慢輕侮，盡嘗一切貧窮」（操 98）的主。在第二、第三、第四週內，退省者應潛心默觀的就是這位基督。退省者不但要瞻仰祂，而且更要把祂走過的道路完全作為自己的道路。這項目的是不容置疑的。在每次默觀時，必有「求我所欲」（操 104）「求得所企望的效果」（操 20）。而人之所欲，所企望的是什麼呢？就是深切認識救主，好能隨祂更緊（操 104）。在君王募兵喻的推動下，退省者將會漸漸地認清基督所經過的各階段，看到祂如何從消滅自己而達到光榮的道路。基督的奧秘高深莫測，惟有天主的啓示使它逐日地在退省者面前展開，而退省者才得以不斷地在探索中前進。

5. 最後，我們在這裡還得提一下，神操的另一個特徵是主的召喚和退省者的響應。神操一開始，在基本原理中我們就看出造物主如何激勵退省者的意志，去選擇一切更能引他達到人生目的的事物（操 23）。在第一週中，面對著降凡成人，能死能亡的造物主，退省者應考慮自己應該為祂做些什麼（操 53）。在君王募兵喻中，永生之王發出祂的號召（操 91），而退省者要以徹底的自我奉獻來響應祂（操 98）。在第三週中，在瞻仰基督苦難的時候，退省者應自問為祂做些什麼或為祂受些什麼苦（操 197）。第四週中，表面上雖沒有提及號召和響應，卻到處可以見到它的痕跡，因為每項默觀都是與君王募兵喻一脈相承的，而

且要分享基督復活的歡樂，必須先歸順祂，必須徹底地否定自己，把自己整個奉獻給祂。在退省結束時，退省者要做爲獲得愛情的默觀，這時他要用「請採納」的禱詞把自己交付給基督（操 234）。由此可見，在神操的整個過程中，退省者不斷地奉獻自己，不斷地加強自己對主的響應。在這加強的過程中，退省者越來越同基督結合，越來越被祂的奧跡所同化。這樣，退省者至少在願望上，已逐步地把自己交給了基督、與耶穌結合成一體。

綜上所述，神操包含著靈修上的幾種不同的推動力，自始至終貫穿著整個退省，把退省者的身心引向基督，使之同基督親密結合，同時又逐步地增強了退省者的獻身精神。不過，我們還得指出，這些動力並不是平行的。它們互相交錯，互相聯合，互相提高。彼此之間，誰也少不了誰。它們同時朝著一個目標前進，在一個終點匯合，起著協同的作用。

由此可見，有人要問神操的目的是什麼，我們切不能把它局限於其中的一點。如果僅著眼於它的效果，也許有人會想神操的目的是幫助人尋求天主的旨意，作出人生的抉擇。不少的注疏家都有這種看法，而且大致上也符合依納爵退省的原文。不過，這不是神操的唯一目的，也不能統帥依納爵退省的其它方面。把神操說成單一的選擇方法，或者只是與基督接觸的靈修經驗，這都是不夠的。福音同時教導我們，既要「認識」耶穌基督，又要響應祂的號召，去「跟隨」祂。神操所提出的，也是一個綜合性的行動。我們要看到它的全局，不要僅

把它看作一個「專題的退省」，因為它能激動我們整個的身心，指導我們去進行分辨，增強我們的抉擇能力並引導我們在開拓基督神國的道路上奮勇前進。你若要刻劃出神操的特徵，請不必考慮它的宗旨是給人一項靈修經驗呢還是賦予人真正的行動自由。這一切都是相輔相成的。看不到這一點，那就會減少神操的內涵，甚至改變了它的性質。數種靈修上的動力匯成了一股巨流，推動著神操向前進行。要說特徵的話，這就是它的全面特徵。

注：

① 本章曾於一九八〇年一月至三月的「依納爵的靈修」雜誌上，以專題討論的形式單獨發表過（見該雜誌3-15頁）。我們在這裡略加修改。本文對神操的特點加以綜合性的介紹。讀者閱後將看到這也是本書前幾章的總結。

② 我們不妨重提一下，依納爵心目中的退省者是一位尚未選擇自己身分的青年。

③ 因此，僅以某一條教義來指引靈修生活的現象，在神操是沒有的。近幾百年以來，有些靈修學的作者未免失之太偏，而教會初期的著作和教會的禮儀卻並非如此。

④ 這並不說，神操就不需要參照現代聖經學的知識以豐富它的內容。

九規則和指示

依納爵是非常注意實踐的人；因此，凡有關基督徒的舉止行爲他無不注意。由於他誨人不倦的秉性，使他不得不提出了一些指示和規則。「凡例」、「附則」和「附注」在神操中比比皆是。在依納爵看來，做任何事情都不應該隨心所欲或出於一時的心血來潮。相反，要做得按部就班；既要有精神，又要有具體的措施。因此，他毫不含糊地提出了不少細節。但是，我們應用時卻應該保持明智的態度，應該有所分辨，有所適應（尤其對他的信件更應如此了）。否則，難免要發生一些弊病。每當依納爵以長上的身分提出明確的規定時，他總是要求別人注意能否適用於具體的環境。他始終把「聖神照拂」放在自己的規定之上。因此，我們要把服從和智慧、紀律和靈修意識有機地組合起來。

顯而易見，聖依納爵想利用他的神操去教導退省者如何祈禱、如何進行分辨並且如何在天主台前作出生活上的決定。此外，他還花了不少功夫，仔細地作出了一些規定，其中有些與退省有密切的關係，有些則不一定和它有關。在第一週中，他增加了一些名爲「私省察」的方法，其目的是叫人改正一項罪惡或缺點（操 24-31；另見操 90）。接著，又討論了總

省察，其內容有關於一般的倫理生活（操 32-42）。然後，又是總省察的做法（操 43）和有關總告解的益處（操 44）。除此以外，我們還可以把「祈禱第一式」（操 238-248），有關列古的指示（操 82-89）以及在飲食上應守的規則（操 210-217）歸納在一起（聖依納爵卻把飲食規則放在第二週以後）。在爲了獲得愛情的默觀以後，他安排了「祈禱第二式和第三式」（操 249-260）。也許這些規則就是爲了幫助人做以上的默觀的。至於分辨的規則，雖說也可以在一生中受用，但也是神操的一個不可分割的部分。書末，依納爵又附上了施捨的規則（操 337-344）。認清心窄和仇敵誘惑的幾點注意（操 345-351）以及與教會同感的規則（操 352-370）。總的說來，全書的規則和指示不下於十幾個系列。

這裡我們不打算一一地加以評注，它們的用途不一，依納爵把它們載入書中是爲了各種類型的退省者。其中有些規則僅適合於做「簡易神操」或「第一週退省」的人們，而大部分則適合於靈修上有些基礎的人。總之，這些指示都是爲了輔導者而寫的。哪些規則應用在哪些人身上比較適宜得由輔導者去考慮。依納爵希望退省者充分利用他的神操，並在前進的道路上有所幫助。依納爵式的退省，其宗旨之一就是教育退省者在今後的行動上追隨基督。退省者必須學會在神操的各項實踐和規則中謙虛而又恰如其分地挑選出各種適合自己的事物。依納爵一方面強調「聖神治理我們，引導我們得到靈魂的救恩」（操 365），但另一方

面，他也反對在靈修生活中凡事都憑心血來潮，乘一時的高興。在他看來，要度靈修生活就必須腳踏實地，切切實實地去實踐。

二、神操中的神學

我們不能把依納爵退省簡單地說成系列的祈禱，而把祈禱的內容說成是瞻仰基督的一生，並把退省者所經歷的過程稱爲煉、明、合三個階段。同樣，我們也不能把神操局限於一點，說它只是爲了分辨和選擇天主所啓迪的道路。上面所說的祈禱和調整生活歸向天主，固然是神操所提供的要點，但這些經驗必須在宗教的，也就是神學的觀點下進行。依納爵在神操中指出靈修道路的同時，也不忘提供神學的看法。當然，他的神學並不帶有思辨的色彩，神操是一個退省，不需要像論著一般把教義綜合起來介紹。神操的神學可以說是對聖經的透視，從中我們可以獲得一種聖經神學。

神操從基本原理爲開端，雖然沒有突出地描述細節，卻也像聖經那樣，以天主創世爲開宗明義第一章。依納爵對造物主這一名稱是有所偏愛的，神操中提到天主時，使用造物主的名稱最爲頻繁。整個退省以創世爲其出發點，「人是受造的」，「地面上的其它事物也是受造的」。然而注意點卻並不放在創世的史實上。神操強調的是創世的理由，它與天主的關係以及人類應該事奉天主的責任。因此重點是在人生的最終目的。依納爵在神操開端已經爲退

省者指出了方向，並爲他瞄準了抉擇的目標。由此可見，基本原理所介紹的不過是聖經中創世的一方面，那就是：人的義務是讚頌天主並追隨上主的道路。在聖經中，創世工程表示的是天主在世上顯示祂的全能和榮耀，是天主的行動首次進入了歷史。創世的最終目標指向著耶穌基督，指向著天主的榮耀在新天新地中圓滿地完成。依納爵在茫萊撒早已獲得了神視，看到天主在光芒中創造天地的景象（附三）。但他寫基本原理時，卻似乎已經把它遺忘了，或者就是他不願披露這一特恩殊寵，更可能是因爲他認爲此事與他寫的內容無關。另一方面，在凸顯面對天主進行選擇的時候，依納爵有意無意地又提出了聖經中的另一個論點，即上主造了人類與他立約，賦予人類完全的自由，任他選擇，並許給他生命和心身的全面發展（參閱申三十一5-20）。

依納爵在指引退省者的「煉路生活」時，提到了罪惡這一問題。我們必須注意，他並不單純地從靈修或倫理方面去觀察，而是著眼於歷史方面。第一週的第一操練，他首先把天使的罪惡和元祖的罪惡放在退省者的面前，他並沒有叫退省者去考慮自己的罪過（操50, 51）。操練者先考察惡神的經歷，然後想亞當和厄娃的罪惡，最後想每一個在地獄中受罪者的罪惡，追憶自己的一生罪惡，只是到最末了的時候。因此，這第一次操練就是描繪歷史場面，退省者應該把自己置身於其中。可惜，依納爵沒有清楚地說明（只是在神操51節中略加提

及)有關原罪的教義和全人類受到亞當犯罪的牽連。這一點似乎是應該加進去的。在第一週的第二次操練中，也包含了一個聖經中的教導，那就是世上萬物都受到了退省者罪惡的影響(操 60)①。退省者犯了罪，而受造的一切事物本該為天主伸張正義卻沒有這樣做。從中我們可以看到依納爵對宇宙的某些看法；他的看法卻又同聖保祿的觀點有所不同。聖保祿認為受造之物因罪而受到奴役，但同時又認為它們將來會受到光榮(羅 8:20, 21)②。為此，犯罪的退省者不得不要在萬物之前，面對著天使、聖人、日月星辰、一切元素以及天上地下的果木禽獸，「用熱烈的心情，驚嘆高呼」③。這種宇宙和普世的觀點與聖經及現代的某些思想是非常相似的，這是依納爵的一個特長。在考察了基本原理和第一週的最初兩次操練以後，我們還會看到類似的情況。

退省者注視過萬物和罪惡史觀以後，立刻又把思想轉移到基督身上。神操第一個對禱便是向十字架上的耶穌發出的。這是針對人類和退省者自己的罪惡所有的反應④。第一週的第五次操練，也是最後一次操練，是默想地獄。其中有一個對禱，對禱中以基督降世的時間把地獄中受罰的人劃分為三群。第一群在基督降世之前；第二群與祂同代；第三群在祂逝世以後(操 11)。由此，所有的罪人都與耶穌基督聯繫起來了，他們或者沒有相信基督的降世，或者信了祂而沒有聽從祂。將來審判的標準就是：對基督信從還是拒絕，積極地接受還

是抗拒祂的誠命。在依納爵心目中也就像在新約中一樣，耶穌占著中心的地位⑤。在這默想以後，緊接著來的是君王募兵喻。這項默想可說是神操的基本，整個依納爵神操都圍繞著永生之王的來臨以及祂的召喚和發出的使命而運行。但我們都認為，可惜沒有把基督寫成聖保祿筆下的光榮的天主。如果把祂與基本原理中的我等天主等同起來，豈不更好嗎？接下去，便是第二週第一天的第一次操練：默觀聖子降孕。本次操練的第一前導中，應該瞻仰天主聖三。看聖三如何「在永遠之時」決定第二位爲了拯救人類而將要降生成人，又看「在時期到來之際」打發佳播天使來見聖母瑪利亞（操102）。「在永遠之時」以及「時期到來之際」這兩句話是依納爵加在他手稿的頁邊，所以完全是他有意寫上去的⑥。可見，我們的眼光要從天主聖三的永遠開始，轉向在人類歷中那偉大事件完成的一刻，也就是聖言降孕於童貞聖母胎中的時候。這裡，除了沒有追寫基督在聖父懷中以外，已完全是第四福音的序言所記載的了。以後，關於聖誕的默觀又顯示了基督走向救贖和死亡的途徑。本篇也就是以下幾週的提綱。在第二週和第三週中，將具體地提及十字架的神學並準備退省者能達到第四週與復活的耶穌同樂的目的。這些安排與路加福音的特點，即記載耶穌的生活把它寫成從加里肋亞到耶路撒冷的經過，完全相似。

第一週以後，依納爵始終在退省者的眼前，留有一廣闊的視野。他所瞻仰的永生之王

「面對著普世的人民」並「個別地向每個人邀請」（操 95）。在默觀聖子降孕的第一前導中，退省者要想「天主聖三怎樣環視滿佈人群的塵寰」（操 102）。在基本原理中，他曾考慮過「地面上的一切受造物」，現在他要觀察住在地球上的形形色色的人群（操 106）。當退省者做兩旗默想時，他更要看到路濟弗爾「將魔鬼們分派到普天之下各城各鎮裡去；沒有一省一縣，一村一鄉不被派到，也沒有任何身分或個人被遺漏」（操 111）。而基督，「普世的主人」也遣發祂的宗徒弟子「分往普世，將自己的聖道播散給一切身分及境遇中的人」（操 145）。從君王募兵喻，聖子降孕的奧跡直至兩旗默想，他的宗教觀都是普世性的（這裡已不是宇宙性的了）。在第三第四週中，雖然並不該放棄以前的觀點，但沒有明顯地表示普世的看法。這或許是因爲依納爵想使退省者和受難的基督以及光榮的基督之間有單獨的親密的接觸。至於爲了獲得愛情的默觀，它也是要求退省者去想「一切地面上的受造物」（操 236）。聖經啓示的主要特點是打開普世的視野，天主的選民以色列應該學會放棄本位主義，不要把自己禁錮在小圈子之內。

上文我們提出了神操的一個特點：它的普世觀念。但是相反的論點也或多或少地存在著。那就是神操中的個人觀點。這種表現出自依納爵的神操中經常應用單數第一人稱。書中的「我」字比比皆是。奉行依納爵退省的目的就是爲了得勝「自己」，調整「一己」的生活

（操 21）。我們不要忘記聖依納爵寫神操就是爲了單獨的個人的。他的對象是一個正直地面對天主並願意無私奉獻的人。聖依納爵把他的退省者放在普世人類以及宇宙之前，而並不把他關閉在自我之內，也沒有使他同天主僅有單線的聯繫。依納爵的退省者發掘的是個人的內心，但面對的卻是廣闊的天地。他尋求的是個人的道路，但目標卻是像君王募兵喻所提的整個人類。他所處的地位卻是像有關罪惡的默觀（操 60）和爲了獲得愛情的默觀中（操 234-237）所指的那樣，與整個宇宙發生關係。

我們上文已經提過，神操有一個非常顯著的聖經學的特點，那就是：處處把基督和祂的奧跡放在中心地位。在依納爵退省中，退省者從第一週到最後一週必須始終瞻仰我主耶穌，一步一步地跟祂走向十字架的犧牲和光榮的復活。依納爵在他神操的過程中，真可以同聖保祿一起說：「我會決定在你們中不知道別的，只知道耶穌基督，這被釘在十字架上的耶穌基督」（格前 22）。也可以像聖保祿那樣在大馬士革的路上見到光榮的基督後，喃喃地說：「我已基督耶穌所占有了」（斐 312）。同時，退省者還可以在君王募兵喻中看到聖保祿所宣講的美妙事實：「你們屬於聖神的權下」（羅 8）。正如耶穌的復活非但没有廢除信友們的克己道路，反而使這道路顯得更加容易更加美麗；同樣，天主聖神也更會使退省者接受貧窮、凌辱和耶穌的十字聖架。

上面不僅扼要地介紹了神操中的神學與聖經中的觀點非常相似，而且也指出了兩者間的細微差異。整體說來，神操反映了聖經的神學觀點，在依納爵所提的基礎上我們可以有進一步完成和調整的餘地。在本章最後，我們還想舉出一項非常重要的相似點：對天主聖三的看法。新約中對天主聖三的看法是非常突出的。在依納爵退省中，雖然提法沒有那麼明顯，但是也不乏其例。作為神操中心題材的君王募兵喻，它使退省者瞻仰的我主基督，並不只是一位人間的君王。祂是「天主所選派的」（操 32，原文雖沒有詳細說明，但不言而喻，聖三的關係已暗藏其中了）。基督的目的是「聖父的榮耀」，並領導聽從祂的眾人得以進入這無窮的光榮。需要默觀的第一個奧跡是聖子降孕，依納爵使退省者首先注視著天主聖三，瞻仰聖三如何決定聖子降生成人（操 102）。默觀後的對禱或者是對聖三而發的，或者是對降生成人的聖言而發的（操 109）。這對禱在下一次操練，即關於聖誕的默觀中還將重做一遍（操 111）。不但如此，在其後的各週內，每次對禱都要誦念天主經，也就是用對聖父的祈禱來結束。在兩旗、三種人和三級謙遜之後，都有一個三段式的對禱，其要旨就是靠聖母為我在十字前轉求，又託聖子耶穌在聖父前為我代求。這三段式的對禱在退省期中要多次重複，即在每一週內要求做兩次（操 63, 64），在以後的三週內每次操練後都應該重複一次。每當退省者瞻仰耶穌時，無不同祂一起轉向聖父，而且還要對基督不停地越來越多地作自我

奉獻。此事本身就是把自己完全獻給聖父——基督的根源。因此，選擇和一切默觀都使退省者投入到耶穌的聖三生活中去（可惜，書中對聖神提得不多，僅在 33 節中有所提及）。上述的靈修經驗，依納爵得之於茫萊撒，而發展於卡陶內的啓迪。它包括了聖三、造世⑦，聖體，基督的人性和聖母瑪利亞的各項真諦。依納爵的宗教觀描繪了從聖三創世開始直至聖子降世成人，回歸聖三的一系列真理。尤其突出的是神操以基督為中心，並完全符合聖經的思想，顯示了聖三的信仰。

注：

① 聖詠第一一四首說，以色列出埃及時，海水分開，約旦河水倒流，山嶺歡躍。此中景象與文中的情調相反，但聖經中總的含意是說，人與自然界是緊密地相關聯的。

② 在聖依納爵之前兩個半世紀，聖女安琪·德·伏里尼奧寫道：「在這次啓示中，我看到自己冒犯一切為我創造的事物……我懇求萬物：以前我冒犯了它們，現在請它們不要控告我……我感到萬物終於可憐了我，並同情了我。」（童克著，聖女安琪·德·伏里尼奧的書。巴黎·1926 年版，34 頁）

③ 有罪的退省者認識到自己儘管有罪，而受造的萬物反而對他寬容，不免要感到驚訝，並在心中充滿羞愧、感激，熱愛萬物，躲避罪惡，呼求聖人們轉求等等善情。我們引證的神操第六十節，有兩個西班牙字，一個是 *admiration*，另一個是 *afecto*。第一個字的意義，我們認為不是指讚賞，而是指驚訝。在西班牙語中，至今還保持著這一意義。而在法語中有一個同根詞 *admiration*（和西班牙語一樣，同是由拉丁語派生而來），其古義也是如此。至於 *afecto* 這一詞則指一般的感情，包括一切

的情感狀態。

④ 在這裡以及在§§節中，稱耶穌為造物主，其含義似乎與聖保祿和新約中其他作者稱基督為造物的中介不同（例如哥一三節以下）。

⑤ 在附錄七中，我們介紹了依納爵的一篇原文。從中更可見基督的重要性。

⑥ 這第二句話同迦四非常相似。是依納爵引證的還是憑回憶的呢？在神操中，除了在卷末有關基督一生奧跡的默觀要點以外，依納爵從不直接引用聖經，而且他似乎不常翻閱舊約。據他的一個同伴，奧利維埃·瑪納勒說，依納爵在羅馬任總會長時期，桌上只有一本新約和一本師主篇（述三三三）。不管依納爵對聖經的造詣如何，但我們看來，今日的一位神長對聖經非得有相當的認識並能加以應用不可。

⑦ 在基本原理中（操§），沒有明言創世工程歸於哪一位，但從整個神操來看，因為聖子是「造物主」（操§），我們可以說創世是聖三的工程。由此，是聖三「造生人類」。我們說基本原理這一點想與聖三的信仰有關，這也是完全合情合理的。

附錄
一

附 錄

二
五
三

附錄一

聖依納爵定下的規程

（這些規程原載於 MHSJ，規程，67-87 頁。本書把它們轉載於此。雖說各段落的來源不同，但爲了查閱方便，我們卻把它們編成連續的號碼。不過，每一規程的標題和副標題還是保持原來的不變。各章節的法語翻譯以及括號內所記皆出自本書作者之手。）

親筆的規程

一、如何講授神操

1. 輔導者可以講解卷首的凡例（操 1-20）。講比不講更能有裨益。
2. 若講授正規的神操，則退省者做神操的場所必須幽靜。退省者儘量少爲所見並少與人交談。
3. 退省者的飲食僅以需要爲度（依納爵此處指的是飲食上的克苦。請參閱操 211 和 213）。

節)。

4. 如有可能，退省者最好於講授神操者之外，另選一位司鐸進行告解。

5. 講授神操者應經常詢問退省者是否感覺到神慰和神枯，並詢問自上次交談以來，於某一操練或某幾次操練中，心靈上有何感受。

6. 在進行選擇的三個或四個「時間」內，退省者尤其須要與人隔絕。凡不是從上界來的，一律不願看見感覺。

7. 講授神操者必先使退省者心理上有所準備，不論是勸諭還是誠命，他都有決心去遵守。

8. 爲了使退省者更能愈顯主榮，並在靈修上更加完善，講授神操上應引導他痛下決心，只要更能事奉天主，他不僅希望執行一切誠命，而且更渴望遵循一切勸諭。

9. 要使退省者懂得：識別誠命比識別勸諭更需要從天主來的徵兆。因爲，我等主基督對一切勸諭作一般性的介紹。他認爲占有財產有所不利。然而以誠命而論，一個人完全可以保留自己的財物。

10. 應該陳述選擇的第一時間，如果認爲沒有利用的必要，就可以接下去談第二時間。

11. 第二時間建立於神慰和神枯之上。因此該詳盡地講解神慰的意義，闡明它的各個方

面。比如內心的平安、神樂、希望、信心、愛情、熱淚和向上的思想。這些都是天主聖神的恩賜。

12. 由惡神及其有關事物而產生的神枯則完全相反。例如說：不是平安而是紛爭；不是神樂而是憂悶；不是希望高尚的事物反而希求卑鄙的事物；不愛高尚的事物反而愛卑鄙的事物；沒有熱淚只覺興趣索然；沒有向上的精神反而沉湎於低級趣味。

二、第二週

13. 凡遇到在第一週內熱誠不大也不太想繼續退省以決定自己身分的人，那麼最好在一、二個月內不要再給他講授第二週的操練。

14. 凡遇到切願繼續退省以決定自己身分的人，那麼，在他行過總告解及領聖體的當天，讓他休息一天，不給他講授真正的操練。但可以給他一些輕易的事情去做，比如思考一下天主的誠命（這裡可能是指神操 238-243 節的祈禱第一式）。

15. 講授神操者不宜拿著書本對著退省者照本宣科。對所講的材料最好有充分的掌握。

16. 如果有充分時間，不要把要點寫在紙上，而應先講述內容，然後把要點口授給退省者由他自己記錄。如無充分時間，則可以先寫好要點，交給退省者。不論採取這兩種的哪一種方式，講授神操者都應根據書中的內容進行介紹。留下的要點要簡明扼要。

三、選擇

17. 首先，應該堅決地要求進行選擇的退省者徹底地放棄自己的私意。如有可能，則應達到第三級謙遜。在這一心態之下，如果同樣地能夠事奉天主，則在他本人看來，寧可更符合基督的勸諭和榜樣。如果一個人連第二級謙遜所稱的不偏不倚的態度都沒有，那麼就不該讓他進行選擇。最好叫他繼續做其它操練，直至到達這一地步爲止。

18. 如果天主不以三種方式的第一種方式去推動人做選擇（操 175），那就應該堅持用第二種方式。這種方式的特點是以神慰和神枯的經驗來識別天主的聖召。當退省者在不斷地默想我等主基督奧跡的時候，他就可以觀察在神慰和神枯的時候，天主從哪一方面來推動他。輔導者應仔細地解釋什麼是神慰，指出神慰存在於神樂、愛情，嚮往天上的事物，熱淚和一切使靈魂安息於天主的內心活動。相反，神枯就是愁悶，不信任，缺少愛情和索然無味。

19. 如果用第二種方式不能作出決定（操 176），或講授神操者認爲退省者作出的決定不夠好，那麼就得採用第三種方式。這就是分爲六點的思考方法（操 178-183）。（講授神操者有責任幫助退省者去分辨善神和惡神的效果）。

20. 爲能使退省者作出正確的決定，還有一個最後的辦法。那就是選用書中接著寫的四點方法（184-187）。

21. 可以讓反省者在天主台前每日考慮一個方面，比如第一天思考勸諭，第二天思考誠命。然後仔細地辨認天主主要反省者走哪一條路。這種作法就好像把各種佳肴呈獻給王公大人，然後觀察哪一種菜合他的口味一樣。

22. 考慮的步驟如下：第一，準備選擇勸諭的道路呢還是誠命的道路？第二，如果選擇了勸諭的道路，那麼是度修會生活呢還是非修會的生活？第三，如果決定了度修會生活，那麼要進哪一個修會？第四，將要在什麼時間？用什麼方式去實現？

如果選擇的是誠命的道路，那麼要從生活的條件和方式上，繼續進行思考①。

23. 附件（內含鮑朗高的意見）

在第二週進行選擇的時候，凡已選定過身分的人就不必再重行考慮了。對他們來說，可以讓他們在以下的兩件事中進行選擇。第一，如果能同樣地事奉天主，而且也不會冒犯祂和損害別人，那麼就要渴望遇事同基督一起受輕慢凌辱，俾能穿上祂的號衣，仿效祂背十字架。第二，爲了熱愛我等主基督，隨時準備著忍受一切可能發生的形形色色的痛苦。

依納爵對鮑朗高口授的注意事項

我們神師依納爵提出了幾點指示，要我們附在他的書中

24. 有人做神操時，管理人員必須經常問他要吃什麼東西，即使他出於自己的熱誠，要求

一只雞或其它東西，也得滿足他的要求。要做到讓他在午飯後告知理家神父或其他管伙食的，他在晚飯時要想吃些什麼，在晚飯後說明翌日清晨吃些什麼。他將懂得飲食是一件對他最有幫助的事情（參閱操 217）。

25. 關於其它的苦工，可以按照神操中所說的（操 82-86）給退省者講解。如果他要求一些器械如苦鞭、苦衣等等，那麼講授神操者一般而論，應該滿足他的要求。

26. 關於第一週的各項操練，我們的會祖不同意一下子全部講完。他本人從來沒有這樣做過，而是一個個地分開講，直至五項操練全部做完。其它各週的操練也應該如此。

27. 關於進行選擇的問題，首先要注意的是：退省者將選擇勸諭的道路還是誠命的道路。輔導者應向他解釋清楚勸諭的含義：「變賣你所有的一切，把它施捨給窮人，然後來跟我。」第二，如果他選擇的是勸諭的道路，那麼就要考慮是否進修會的問題，因為他也很可能到醫院等處去服務。第三，如果是進修會，那麼要考慮哪一個修會等等。在這些問題都解決以後，那就要考慮在什麼時候開始等細節問題了。

28. 對那些只做第一週神操的人，輔導者接著就給他們講授專題省察和總省察（操 24-41）以及「祈禱的第一式」（操 238-243）。

全神操中講授者的自持

順序：

29. 講授的順序如下：1. 先講授基本原理，2. 爲根除某項缺失而做的專題省察，3. 總省察，4. 每日的省察，該省察包括五項要點。然後，如有可能，則在第一天下午，講授第一項操練，讓退省者在半夜開始去做。

30. 第二天早晨，要講授第二項操練，當天午飯後，講第三和第四項操練。然後，如方便的話，在這第二天的晚飯後，要講解附則，以便根據附則，退省者在當晚的半夜間開始做第一項操練，如此便開始了第三天。做第二操練的時候是在清晨，第三操練則在午前，第四操練在午後。在這第三天的晚禱經以後，如有可能，則講授第五操練。

31. 次日，也即是第四天，退省者要從半夜開始，按照附則，全天做五項操練——如果發現做神操者獲益不多，那就要更仔細地對他再講解附則的內容——如此說來，那就是半夜做第一操練；清晨，第二操練；彌撒後，第三操練；下午，第四操練；晚飯前，第五操練。不過，還得視操練者能否勝任而定。

32. 然後，要在第一次與退省者會晤之際，教導他對所有的操練進行反省，並且向他講解第一週中分辨善神惡神的規則。最後，要注意，始終應該給他一些新鮮的內容。

方式：

33. 關於陳述的方式，講授各項要點應該簡明而避免冗長。

34. 每逢與操練者會晤時，必須要求他匯報情況，尤其該向他詢問正在進行的操練能否達到預期的效果。比如，默想罪惡時，有否悔罪之情等等。

35. 如果他回答得很好，那就不必同他長時間交談，也不需要對其它事情問長問短。如果他對應該追求的目標尚未完全達到，那麼，就應該仔細詢問他有關內心的活動和附則的情況。

36. 可以建議操練者把自己的思想和體會記錄下來。

操練的數目：

37. 關於操練的數目，如果為退省者有益的話，可以在所載的五項操練上增加幾項——比如，有時候為了獲得所追求的目標：痛絕己罪等等，可以講授有關死亡，審判或類似的内容——但如果五項操練已使退省者獲得所求，那就不需要增加了。（這當然是指第一週而言）

總告解：

38. 要辦總告解，必須在上述的神操做完以後，尤其要獲得明顯的效果以後，才可以進行準備。然而，這事也得有一定的限度，在第六天，甚至在第五天後，退省者即使沒有感覺到明顯的效果，也可以準備辦總告解。在第二操練的第一點中（操 56）提到，要回顧自己曾

居住過的地方，生活的各階段等等。這是對罪惡的總體進行觀察。省察時要在大體上檢查，不要太過於瑣細。因為在細節上省察反不如統觀重大的罪惡更能激發痛悔之情。

39. 在退省者準備辦總告解的時期，凡與此不適合的操練一概不得進行。

注意事項：

40. 必須注意，如果退省者不服從講授神操者的安排，自作主張，那就不宜再繼續對他講授神操。

41. 有些人看來沒有充分的心理準備，不可能獲得很大的效果，那麼就只須要給他講授第一週的操練，直至他們的表現足以保證能獲得更大的效果時，再滿足他們進一步的願望。

42. 對上述的那些人可以講解一種祈禱的方式，尤其是講第一式祈禱，也就是有關十誠和七罪宗等等的祈禱。通常還可以讓他們做前文所載的兩種省察。

43. 由於飲食制度對各級水平的靈魂影響很大，並爲了使節制飲食或守齋出於每人的自願和配合他的適應能力，因而講授神操者要使退省者在午飯後就要講明晚飯時該爲他準備什麼；晚飯後就要說出次日午飯想吃什么。輔導者要通知供應的人員在每次飯後撤去桌布和碗碟時，都要詢問退省者下一餐晚飯要吃什么，晚飯後，要問次日午飯吃些什麼。他要的東西供應者應該照辦。不論他要的是家常便飯還是超出尋常的飯菜，是清水和麵包還是葡萄酒。

但是，講授神操者對退省者的飲食要做到心中有数，避免他做得過分或者不足。

44. 爲了調劑腦力勞動，思想過度未免有損健康；同時又爲了修練謙遜，做些謙卑的事情大有裨益，因此每一個人，即使他習慣於養尊處優的生活，平時由幾個僕人服侍，都得打掃房間，需要時洗滌衣服，鋪床疊被。總之，一切在平日由僕人做的事情都得親手去做。

口授給維多利亞神父的規程

（我們從這一套規程中，僅選出三段。程 90, 96, 100 頁）

45. 如果不能滿足以下的條件或其中主要的幾項，勸人與世隔絕來做神操就是顯得不太合適。第一，此人如果能受到天主召喚的話，將在教會內可望成爲一個得力的助手。第二，儘管此人文化程度不高，但至少他的年齡和才能足以使他在主的事業上有所成就。第三，如果天主願意召喚他的話，他可能有修全德的心理準備。第四，此人舉止不錯，爲人正直等。第五，他對任何世物沒有過分的牽掛，在天主面前對世物能採取不偏不倚的態度，並且他在進行抉擇的時候，內心還能渴望知道天主將使他做什麼事情。總之，在一定程度上，一個人越是能適應修會或耶穌會的生活，他就越適宜於與世隔絕去做神操。

46. 在他開始退省的當晚，退省者不得忙於其它事物，只能以祈禱來準備自己，使自己以耶穌基督的騎士所應有的高尚精神完善地去做神操。他要把退省當作非常重要的事情。輔導

者可用以下的話來激發他的熱誠：「凡怠慢地執行上主工作的人是可咒罵的」（耶四十八〇）。退省者應該像鴿子那樣純潔，就是說，對別人說的話和所作的行動都要從好的方面去解釋。同時，又應該像蛇一樣機警，那就是不論善神或惡神在他心中所引起的思想，他絲毫不隱藏。爲了避免上當，當著講解神操者的面把它和盤托出。爲達此目的，如果他經常告解領聖體，而當時並沒有行這些聖事，那麼就可以在講授基本原理等操練之前，先行告解領聖體。

47. 在講授基本原理之前，先應仔細地溫習一下卷首的二十條規則，使退省者學習。要在其中選出四點來講。其順序如下：首先，講第一條；接著講第二十條；講第二十二條時，得根據聽者的情況，講全部或者僅講其中的一部分；第三，要講第三條；最後，講第四條。講完以後，可給他講授基本原理。講解時，要使他能獲得該操練所追求的目標，也可以用以下的方式對他指出一條道路：天主造我們自有祂的目的。爲了達到這項目的，我們在應用一切方法時，要保持不偏不倚的態度。我們一旦認清了這一真理，就應該把自己全部交在祂的手中。基本原理的目標就是使我們認清以上的真理，獲得我們所追求的效果……哪些事物對我們更爲合適，我們並不知道，因此，必須把自己完全地交付在我等天主的手中。爲了達到這一目標，那就仔細地思考基本原理吧……。

注：

①「在沒有對誠命和勸諭作一般性的陳述，而且退省者尚未選擇勸諭的道路之前，也不可談論修會生活。我們的會祖得知我們中的一位沒有遵守此項規則，他立刻就批評這位神父不會講授神標」（卡瑪拉：述—708頁，312節）。

附錄二

聖依納爵同伴們的證詞——對神操的著作過程 以及在卡陶內領受啓迪的經過

神操

卡瑪拉：

他對我說，神操不是一次寫成的。在他的靈魂內，對某些事情經過反覆的考慮，他認為有益於自己，而且也覺得有益於他人。於是就動筆寫了下來。比如說，用線段來記錄省察的結果等等。尤其是有關選擇工作的理論，他對我說，這是從分辨善神惡神以及當他還在羅耀拉府邸患病時所獲得的思想中汲取來的（朝 399）。

瑪納勒：

自從他皈依天主並接受天主的聖召以後，他隱居在蒙賽辣的一個僻靜的地方。依納爵尤

其在專心思考兩個操練，那就是兩旗默想以及永生之王對地獄的仇敵和世俗所準備的戰爭（訓話集 344 頁）。

納追爾：

在這個時期（居住在茫萊撒的時期），在我等主的領導下，他專心注意到自己的靈魂深處並考慮到不同的神類。上主在這方面賜給他很深的認識，並使他對天主和教會的奧跡產生了強烈的感情。就在這時，我等主便開始對他傳授了神操的內容，引導他用神操事奉天主，拯救人靈。在神操中引起他特別虔誠的是其中的兩個操練，那就是君王募兵喻和兩旗默想。在這兩項操練中，他領悟到了自己的目標，感到自己必須完全投身於其中，而且把它作為自己全部事業的目的。目前耶穌會的宗旨也在於此（述一 306-307 頁）。

在他尚未求學之前，已經寫成了神操的大部分……書中的默想對他痛悔告解消除罪過幫助很大。於是他就把這些默想記錄在一個本子上。後來，他又默觀了耶穌基督的一生，他也同樣地記了下來。記錄以後，他又懷著謹慎而信賴的心情，把它交給聽告解的神父看。這位神父很虔誠，又很有學問。依納爵不但把筆記交給這位神父過目，而且還把自己一切來自善神和惡神的思想都一一稟報給他。依納爵之所以這樣做是怕由於自己的無知在某一方面陷於錯誤……他的學業完成以後，便把神操的初稿收集起來，又增加了許多新的材料。全部改寫

過以後，送交宗座去審閱（述一 319 頁）。

雷奈斯：

大約就在這段時間（居住在茫萊撒的時期）他對過去的生活慢慢地反省著。終於對自己罪過的嚴重性有了深切的認識，進而熱淚橫流。這時間，他經歷過各種良心上的疑慮、痛苦、誘惑和精神上的憂傷……就在這時期的前後，他辦了一生的總告解，並且在基本上已構思了一系列的默想，也就是我們所稱的神操（述一 80 及 82 頁）。

卡陶內的啓迪

自傳：

有一次，他受到內心熱情的驅使，向著離茫萊撒三華里多路的聖堂走去。這聖堂的名稱我想大概叫保祿堂。一路上沿著河邊前進，他一面祈禱，一面向前。途中坐下來休息了一會兒，低頭看著下面流淌的河水。正當他坐在那裡的時候，他智力的「雙目」打開了。他並沒有看到任何現象，而是理解和認識了許多事物，包括靈修上的信仰上的以及學識上的事物。這種啓迪的力量非常強大。在它的光照之下，他感到一切事物都出現了新的面目。它的特點很多，但又無法一一講解。只能說他在智力上獲得一個極大的光明，甚至可以說，把他的畢生直至六十二歲的時候，所受的天主的恩寵以及他學到的所有知識都集合在一起，他認為還

是比不上僅是這一次所獲得的啓迪（朝30）。

雷奈斯：

四個月以後，如果我没有記錯的話，他坐在一個水泉旁，或是河邊，或是幾棵樹邊，突然間受到了特殊的神助。他的靈魂被天主所照徹，神目中看到了各種事情，能分辨和判斷善神和惡神，能品味上主的事物，並能以愛人之心簡明地接受自上主的事物傳授給旁人。我想這事發生在巴塞隆那附近的茫萊撒。如果我没有記錯的話，他在那裡居住過一年（述一80頁）。

納追爾：

他從這次啓迪中，對靈修上的事物和神類的分辨都獲得了極強的能力。對天主，對基督，對童貞聖母以及各位聖人都有了更親密的來往……在祈禱和默觀中，他獲得特殊的恩寵，思想上引起強烈的反應，甚至嚴重地影響他的體力，使他不得不中止默觀精神上的事物。同時，他在祈禱中又接受了一些默想的內容，耶穌會的神父們都習慣地稱之為神操。這神操是一系列祈禱的方法。他把這些方法記在書上，以後榮獲了宗座的批准（述一240-241頁）。

在此神光的照耀之下，他默觀了並理解了信仰的奧秘，靈修上的事理以及一切有關的學

識……依納爵始終對此事非常重視，並因此而內心非常謙遜（述1-239-240頁）。

每當人們向他問起我們的修會，他經常說，修會的起源來自天主教在茫萊撒賜給的啓迪。

天主教在那裡似乎用一個智慧的，並且有系統性的構思方案把一切都告訴了他（注釋135頁）。

鮑朗高：

在他皈依上主以後，四個月間天主教賜給他的神光還不算很多，但他卻能善加利用，以準備接受天上更大的恩寵。四個月後，他在一條河邊，突然仁慈的天主眷顧了他，給了他神妙的啓迪，使他領悟到天主的事理，對天上的事物感到非常有神味，對分辨善神惡神具備極強的能力。從此他理解事物所用的眼光與以前完全不同了……從此以後，由於他所受的神光，他對自己更加有所認識。當他對過去的一生進行反省的時候，他深切地感到自己的罪惡，並且痛哭流涕。天主爲了使他的靈魂更加純潔而且要選他成爲他人靈修上的一名優秀的醫生，因此讓他遭到很大的誘惑，尤其讓他受到各種疑慮的折磨，在精神上感到極大的痛苦……在此時間內，他辦了總告解，可能還不止一次。但沒能平息他的疑慮……他在茫萊撒（該地在蒙賽辣和巴塞隆納之間）住了大約一年……「教人智慧」的天主，教導了他不少的事情，其中包括了我們稱之爲神操的默想和各種方法，而他當初記憶的東西，以後又通過了不少經驗

而逐步地加以完善。這些默想在他的靈魂上起了很大的作用，因此他也希望能通過它們去幫助別人，根據他的經驗把天主所賜的事物傳授給別人，不但在自身不會減少，反而更能大大地增加。所以他始終滿懷著向人傳授的熱望，就在茫萊撒的時候，他已經開始給各種人講授神操了。天主對聽講者特別眷顧，通過神操的方法，給予他們內心的光明和神慰並使他們對靈修上的事物大感興趣，在各種德行上突飛猛進（述一160-164頁）。

（在這次啓迪以後）神操書中所包含的一切他都親自實踐過。然後又爲別人的利益寫在書上。在上述的啓迪以前，而在皈依上主以後……他已經常勸導來訪的人，燃起他們對修德和事奉天主的熱情。在上述的啓迪和實施過神操以後，他不遺餘力地幫助別人，以痛悔告解淨化自己的罪惡，以默想基督的奧跡在修德的道路上邁進。同時他又提供了選擇身分和行動的優良方法，以及教導人如何通過萬物來燃起愛主之情。由此，他組成了一系列各種形式的祈禱。在一定的時間內，這一切確能領人修到更加完善的聖德。（述一526-527頁）

附錄三

茫萊撒的神秘恩寵

聖依納爵在他的自傳中（朝 28-30）以第三人稱的語氣，敘述了他皈依上主後不久，在茫萊撒獲得的奇恩異寵。這些恩寵所產生的影響極大。我們若要了解神操的靈修基礎就必須對它有所認識。因此我們把《朝聖者的故事》中有關的段落摘要的轉載於下：

1. 他非常恭敬天主聖三。因此，每天總要向每一位祈禱。有一天，正當他念聖母小日課的時候，他的智力突然增加了，他彷彿看到至聖聖三藉著三個形象出現，於是不禁熱淚橫流泣不成聲。對這印象他終身難忘。從此更是由衷地虔敬至聖聖三了。

2. 有一次，他充滿神樂在他的理智中看到天主創世的方式。他似乎看見一個白色的東西從那裡射出光芒來，天主就用它創造了光。

3. 當他還在茫萊撒的時候，有一次在彌撒中舉揚聖體時，他以神目看到好像白光來自天

上，而且他的理智當時看得很清楚我等主耶穌基督是怎樣在聖體中的。

4. 他經常並且在長時間內，於祈禱中以神目看到基督的人性，但四肢卻分辨不清，他還以相似的方式看見過聖母。

5. (這裡還記載著關於卡陶內的啓迪，我們已在前一段附錄中引用過了)。

附錄四

拉·斯道達的神視

依納爵在晉升鐸品（一五三七年六月二十四日）以後，又等待了一年半，在一五三八年聖誕節才舉行他的首台彌撒。卡瑪拉在「朝聖者的故事」結尾處（朝96）說，在這段時間內他曾多次懇求聖母瑪利亞把他「放在她聖子一旁」。後來他來到了羅馬附近，在拉·斯道達小教堂裡逗留了一會兒。正當他祈求天上的神光以指示他如何去創建耶穌會時，突然看見天主聖父以及肩負十字架的聖子。他清楚地感覺，天主聖父把他放在聖子一旁（一五四四年二月二十四日，他在神修日記中寫道：「聖父把我放在聖子一旁」）並且聽見聖父對聖子和他兩人說：「我會同你們一起在羅馬的」。根據雷奈斯所說，同時也經過依納爵本人的認可。他彷彿見到耶穌肩上背著很重的十字架。同時，永生之父就在耶穌身邊，祂說：「我的子，我願你把這人收為你的僕人。」於是，耶穌就把依納爵摟在身邊和十字架旁，對他說：

「好，我願你來事奉我們。」

其餘的情節，請看雷奈斯的敘述：

「我們耶穌會的名稱，其來源出自我們的會祖依納爵。請容我把其中的緣由告訴你們。我們經過西那來到了羅馬。我們的父親，滿懷著靈修精神，尤其對至聖聖體非常地虔敬（他，每天從神師伯鐸·法伯爾或者從我手中領聖體，因為我們每天都舉行彌撒而他卻克制自己）他當時對我說，他感到天主聖父在他的心裡印下了這句話：「我要在羅馬保佑你們。」我們的父親並不領會這話的意思，他說：「不知有什麼事情要臨到我們頭上，可能我們在羅馬將受磨難。」後來，他又一次對我說，他彷彿看到基督肩負十字架，永生的聖父在祂旁邊，說：「我願你把這個人收為你的僕人。」於是，耶穌摟著他說：「我願你事奉我們。」從此以後，我們的父親對基督的聖名產生極大的敬愛，並決定他的修會名叫耶穌會」（述二 133頁〔節〕）。

這次神視正闡明了君王募兵喻和兩旗默想中君王所發佈的使命：「誰願意跟我來，就得同我一起受苦。」再說，我們都知道，耶穌會的靈修精神也就是神操的靈修精神，而耶穌會的會典，開宗明義第一條就說：「我們切願自己的修會以耶穌的聖名而增光，凡是在會中的人都得在十字架的旗下，事奉惟一的上主以及祂在世上的代表……」拉·斯道達的神視可以

說是天上的一個標記。它說明了兩旗默想和君王募兵喻中「同我一起」的真諦。簡單地說，也點明了整個神操的基本精神。

附錄五

接受凌辱

以下各節摘自依納爵於一五三二年十一月給巴塞隆納的一位貴婦人的信，婦人的名字叫依撒伯爾·羅賽。

「您說不知有多少的惡意中傷、陷害和冤枉從四面八方向您包圍過來。我感到毫不奇怪，即使您受的冤屈比這更壞，我都不會奇怪。因為，自從您下定決心要以全力去讚美、恭敬和事奉我等天主的那一時刻，您就向世俗宣戰，對它高舉反對的大旗，準備放棄高位去擁抱卑微的生活，決定以中立的態度去接受提升或降職，光榮或恥辱，財富或貧窮，愛情或仇恨，歡迎或排斥，總而言之，世界的光榮或世俗的凌辱。」

「那些指桑罵槐和惡毒的辱罵，如果我們原來就對它渴望不已，那麼，它在我們身上就不能產生痛苦，甚至連它落腳的餘地都沒有了……因此，當我惋惜世界對您施加侮辱的同

時，我更在惋惜您本當在這些逆境、痛苦和磨難之中能找到一些良藥……但願天主聖母由於我等主基督爲我們忍受的奇恥大辱使您獲得絕對的忍耐和恒心。但願其他人不要因此犯罪，但願更大的侮辱臨到您的身上，使您不斷地修德立功，倘若我們找不到這種忍耐，與其去責怪那些辱罵我們的人們，倒不如責怪自己的肉身和情慾，怪自己没有做到應有的克苦，沒有達到死於世物的境界了。」

以下是會憲卷首所載的一段原文：

「遵循世俗的教導，那追隨世俗的人們熱愛的和迫切追求的是光榮、聲譽和世上的威信；然而，那走靈修道路並真正追隨我等主基督的人們，他們所熱愛和渴望的卻是完全相反的事物，那就是爲了我主應有的愛情和尊敬，喜歡穿我主同樣的服裝，同樣的號衣。這就是說，只要尊威的天主並不因此而受辱，旁人也不因此而犯罪，他們渴望遭受輕慢、妄證和凌辱，希望別人把他們當作瘋子（但不能自己提供機會）。他們之所以要這樣做，無非是想在一定程度上肖似我等主，造物主耶穌基督，並爲了仿效他而穿上祂的服裝和號衣……」

（總省察四 14）

以上各節所表現的生活理想闡明了神操的一個基本方面。凡基本原理，君王募兵喻，兩旗默想，三種人，三級謙遜，以及師法基督的原則，都可以在其中找到自己相同的用語。總

而言之，就是要求人胸懷愛火去跟隨耶穌消滅自我。

附錄六

聖依納爵對受造物的看法

1. 受造物的地位

「我主造物主創造了萬物並且在祂之內保存它們照顧它們。我們一切永生的利益都寄託在它們之上：對全心熱愛上主的人來說，萬物能幫助他修德立功，促使他更加接近上主造物主，並且使他在強烈的愛情中與主結合。」（函一 340）

依納爵囑咐人們要把他人「看作基督聖血所浸潤的（或由聖血所洗淨的？）當作天主肖像和聖神的宮殿。」（函十一 251）

「要經常勸勉他們（受教育的耶穌會士）在一切事物中尋求我等天主，使他們盡可能地排除對萬物之愛，把自己的愛情放在萬物的創造者身上。要遵照天主至聖至尊的旨意在萬物內愛天主並在天主內愛萬物。」（憲 111 126）

依納爵在他神操日記中，竟寫下了令人驚訝的一頁。他首先提到自己對天主所持的尊敬態度，然而又對萬物表示了相當的敬意。請看以下的這段話：「我覺得（在天主台前）所有的謙遜、崇拜和尊敬不應該帶著畏懼的成份，而應該出於愛情。因此，我一再地祈求天主說：『請賜我自愛情的謙遜，並賜我自愛情的崇拜和尊敬。』這樣求過以後，我的靈魂便感到堅定得多了，整整的一天我心中洋溢著極大的喜樂。後來我感到自己做得還不夠，對待萬物也應該如此。就是說，對它們抱有出自愛情的謙遜等等」（神修日記三月三十日）。

「要將你們左右的人看作至聖聖三的肖像，並認為他們堪當天主的光榮。將他們看作一座座聖神的活宮殿，我等主耶穌基督的肢體，他們都是由基督的痛苦、受辱和聖血所贖回來的。」（函1500）

2. 利用萬物去從事使徒事業

依納爵創建了一個使徒性的修會，自然會考慮到在群眾中進行宗教活動時應如何利用萬物。以下，就是他本人或同他相處較深的同伴所發表的言論。

「如果有人說，用了人間的方法可能使自己的生活腐化墮落，或者說，將人間的方法加入到聖寵的方法中，便會產生不良的影響。因而認為利用人間方法是件壞事或者不應該利用

天主給他的才能去爲別人服務，這種人實在沒有懂得，我們應該支配一切去用來光榮天主，利用一切去實現恭敬和光榮天主的目標。也許還有人說，熱中於人間的方法，把希望寄託在這些方法上，勝過希望天主以及祂無償的和超性的幫助，這是在對巴耳邪神屈膝。但是，誰若把一切希望都寄託在天主身上；爲了事奉祂而想盡辦法利用天主所賞賜的一切恩寵，無論是內心的或是外界的、精神的還是身體的各種事物；他的指導思想是：全能的天主用這些事物也好不用它也好，祂所喜歡的，祂自然會實現；並且想他純粹是爲了愛天主而想方設法，那麼這種操心也會使天主喜歡。這樣的人並沒有向巴耳屈膝。相反，是跪在天主台前，承認祂不但是聖寵的施捨者而且也是大自然的創造者」(函1-482 「對巴耳屈膝」一語出自羅十一4)。

「如果能使一切資源同天主結合起來，把它放在天主手中，由祂親自來駕御，那當然要比把工具交給人去使用，有效得多了……爲了獲得追求的目標，應該利用天主所賜的內在恩惠去使天主所賜的外界事物產生效果。」(憲12)

「天主上智美妙的安排要求祂的受造物與祂合作。」(憲序1)

「自然資源是我等天主給予我們爲人服務的工具，將來也要在各方面保存和發展我們的團體(耶穌會)。但是必須要有一條件，那就是在獲得它和使用它時僅爲事奉天主，而不

要信賴這些資源。我們要遵照我等天主教的上智命令，利用自然資源來同天主聖寵合作。天主既然是萬物的創造者，把萬物賜給了我們，我們就應該以萬物去光榮祂。同時，祂也是聖寵的施捨者，把超性的事物賞給了我們。當然我們也應該使祂在超性的事物中受到讚揚。因此，我們應該細心地抓人間的資源和學識……」（憲十 3）

「我遵照天主的旨意，在一切事物中瞻仰天主。我感到，如果我把信賴和希望僅僅放在世間的資源和方法上，這是錯誤的。但是，如果我把一切都交給天主不去利用祂給我的一切事物，我認爲，這條路同樣是靠不住的。因爲，我覺得爲了在萬物中追求天主的最大光榮，在祂身上，我求助的，既是祂自己，又是一切資源。」（函九 626）

「我們的父親（依納爵）在他的事業中，好像經常不用人類的智慧……似乎只靠天主而做一切事情。但是在同時，他又似乎求助於人類的智慧。因此，在他進行自己的事業，想方設法要達到目標時，他利用了天主和人類的一切智慧。他做每一件事情之前，首先要同天主商量。」（卡瑪拉，述 1 663）

「我們的父親（依納爵）對我說，早在三十年以前，我等主已經使他懂得，在一切事奉天主的事情中，他應利用一切正當的方法。但是接著便應信賴天主而不要信賴這些方法。」（黎巴代乃拉，述 11 391）

「當他想爲天主的光榮去實現一項工作時，他會試用一切方法。但是，他把自己的希望寄託在天主身上，而總不寄託在這些方法上。」（黎巴代乃拉，述11418）

在行動方面，依納爵還有一項原則，這原則爲世人所熟知卻又引起不少爭議，他說：「你要信賴天主，似乎所有的成功都取決於你本人而並不取決於天主，你要專心去工作似乎自己什麼也不做而由天主去完成一切。」這兩句話還有另一種譯法。耶穌會總長曾公開地表示第二種譯法勝過第一種^①。譯文說：「你要信賴天主，似乎所有的成功都取決於祂，絲毫也不取決於你自己。但是，你要專心去工作似乎天主什麼也不做，你自己去完成一切。」這條使徒行動的原則出於一本依納爵的格言錄，該書於一七〇五年，由一位匈牙利的耶穌會士，嘉俾·海韋內齊所出版，書名叫「依納爵思想的火花」。可惜這本小冊子沒有按照聖依納爵的原文轉載。我們認爲，我們剛才所引用的，儘管大致上是依納爵的思想，但肯定不是他的原話。依納爵的一位同伴伯鐸·黎巴代乃拉並沒有記下我們剛才所載的兩句話。但是關於這一題材，卻留下一段更爲簡潔明瞭的話。這話的語氣非常符合依納爵本人的風格。他說：「他（依納爵）在進行有關事奉我等主的事情上，他求助於一切人間的方法來使它成功。既細心，又出力，好像成敗就在於這些方法似的。同時，他又完全信賴天主，把自己放在天主的上智安排之中，彷彿他所採用的人間方法一無效果。」（述11631）

注：

① 請閱 *Acta Romana*, 一九五一年二月八日。

附錄七

依納爵的教義訓誨簡介

耶穌會歷史文獻叢書在信函和訓誨集第十二卷，666-673頁中，發表了聖依納爵講授教理的一個簡短記錄。我們從中摘取了兩段。原文是有意大利文寫的。

1.我等主天主創造了天地萬物，並把元祖安置在地堂裡。這時，祂就啓示給亞當，說天主聖子怎樣會降生成人①。在亞當和厄娃犯了罪以後，他們才知道天主應該降生成人是爲了救贖他們的罪惡。從此，他們披上衣服被趕出了地堂。後來，他們又把我等主天主聖子如何應降生爲人的事情告訴了他們的子孫。如此代代相傳，直至亞巴郎的時代。（當時偶像崇拜充斥世界），我等主天主召選了亞巴郎，使他的子孫繁衍成爲特選的民族。以後，他們又備受法郎的刁難。儘管天主對法郎和他的家族顯示了許多奇跡並降下了衆多災難，法郎還是不肯讓天主特寵的子民離開埃及。於是，我等主天主拯救了祂的衆僕，領他們乾手乾腳地走過

紅海，而法郎卻同他的全軍一起淹沒在海中。後來，被選的民衆進入曠野。我等主造物天主又命他們作好準備，沐浴更衣，以應有的純潔和尊敬來接受天主的誠命（668頁）。

2. 愛德不尋求私利，而只是追求真天主和旁人的利益。我們越是由自己必需品中取出東西來獻給天主和旁人，那我們的愛德也越大。熱烈的愛德一旦在義人的靈魂上生根，它必使人全身在我等主的正道上邁進。因為天主以自己真正的肖像造了靈魂，以祂的愛裝飾和鼓勵他，使他生活在愉快和平安之中，超越一切阻力和肉慾，成爲世界的主人。（669頁）

注：

① 聖宜仁，在他的「對使徒們的宣講進行論證」一書中，談起地堂中的生活，他寫道：「天主聖言經常在其中散步並同人說話。祂也曾預示人將來的事情，說自己將與人同住，同他談心，並且和今後的人們在一起。以正義來教導他們。」（第十二章）。一九五九年，基督的源泉出版社，22號。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神操淺釋 / Jacques Lewis, S.J. 著 ; 沙微 譯

--初版-- 臺北市 : 光啓文化, 1993 [民 82]

面 : 公分

譯自 : Connaissance des Exercices Spirituels de Saint Ignace

ISBN 978-957-546-151-5 (平裝)

1. 聖靈

242.15

82007494

神操淺釋

1993 年 11 月初版

2008 年 6 月初版三刷

◎版權所有·翻版必究◎

作 者 : Jacques Lewis, S.J.

譯 者 : 沙微

准 印 者 : 台北總教區總主教 洪山川

出 版 者 : 光啓文化事業

地 址 : 台北市(10688)敦化南路一段 233 巷 20 號 A 棟

電 話 : (02) 2740 2022

傳 真 : (02) 2740 1314

郵政劃撥 : 0768999-1 (戶名 : 光啓文化事業)

登 記 證 : 行政院新聞局局版北市業字第 94 號

發 行 者 : 鮑立德

E-mail : kcg@kcg.org.tw

網 址 : <http://www.kcg.org.tw>

承 印 者 : 永望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地 址 : 台北市師大路 170 號 3 樓之 3

電 話 : (02) 2367 3627 2368 0350

定 價 : 220 元

光啓書號 205183

ISBN 978-957-546-151-5



ISBN978-957-546-151-5 \$220



9 789575 461515 00220

光啓書號 205183

定價 220元

 光啟文化事業
Kuangchi Cultural Group